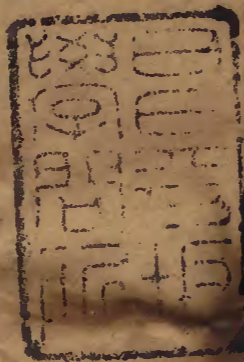


明律例臨民寶鏡

一二

吏 戶



漢書門			
九	三	三	九
七	函	號	類
八	架	冊	類

內閣文庫			
九	三	三	九
一	八	九	冊
函	架	冊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239	
冊數	8 (3)		
函號	296	8	

政書 二十



新刻大明律例臨民寶鏡卷之一

吏律

刑部太子太傅尚書

石水蘇茂相庫

大理寺卿虞廷潘士良較

理刑推官太徵郭必昌訂

後學仰源郭萬春註

書林少吾張鍾福刊

職制職是職分
制是制度

選用軍職

律凡守禦去處千戶百戶鎮撫有關一具闕本實封

御前開拆一行都指揮使司轉達五軍都督府奏



新奇合用告示體式

吏部示諭新進士

講讀律例示

切惟大明律例乃百

世之準繩問刑條例

臨民寶鏡

固天下之成法治政安民不可不知也照得新科進士既抱經濟之才當諳致君澤民之術況今在各衙門觀政值茲閑暇之時正宜講讀律令庶他日出仕臨民而有待已正人之法無舉枉錯直之疑矣為此示諭新科進士每日各講大明律例三五

修務要講究明的通曉意義每月終聽候本部考閱以別勤惰庶免習於閑時期有數於他日幸毋自怠求訪禦虜長策訪將材通用榜文兵部為延訪將畧以伐虜謀以固邊防事某司案呈切惟選兵練武固禦虜之良圖採見博謀尤安邊之

聞取自上裁選用若先行委人權管希望實授者

當該官吏各杖一百罷職役克軍若所委之人有希望實授而來

委者則與當該官吏同罪引黃緣奔競例若止權管以供職事併無希望實授者不用此律若

選用總旗須與截過鉄鎗人內委用其小旗從便

選克不拘此律截平也是曾經戰陣衝冒鋒刃之

府比試併鎗利便者為勝軍人勝陞小旗小旗勝陞總旗類奏請用將不併鎗人補克總旗當該官

吏及本人各問違制若總旗有黃緣之情亦引奔競例其請求受財者依行求枉法之罪若小旗雖未併鎗選

用不拘

審得某官非可下專缺位宜先上請借虛名而圖實効假公篆而市私恩既竊太阿之柄宜從垂象

之

參得舉直錯枉朝廷大權守禦防奸地方重務今其不遵國典擅且委用雖曰暫令權管其情

希望實授在受委者縱為非已由人其心實求特進擅專之權日滋奪競之風日熾與者受者各有

應得罪名但其係四品以上官本部未敢擅便理合具招奏聞伏乞裁奪施行

看得趙甲叨承銓衡倒持國柄遇某官員有缺不即奏聞乃委權管竟謝胸中之水鑑不辨人

材徒弄掌上之機關安論賢否憲典既違發戍難追錢乙雖云奏委在人而知情營求罪亦莫逃資

緣奔競之例

議得趙甲依擅專選用應奏不奏聞律杖一百罷職克軍錢乙罪不應律杖八十降級調衛帶俸

差操俱有大誥減等趙甲杖九十錢乙杖七十俱照例納米完日送兵部定衛發遣

判御侮折衝武士重干城之寄選才授職大臣司名器之權故蕭何奇韓信猶須漢祖之封若宗澤用

岳飛尚承高宗之奏今某當乏官於禦守乃籍口於權宜片詞罔達於彤庭尺紙無聞於督府爾既

要策故決勝重于無形而用兵在于不戰照得蘇遼等處節被韃酋內犯雖經各將領督兵勦殺然不久復肆猖獗此無異于攻癰疥者不治其內而攻其外吾恐今日安明日復加痛癢矣為今之計必求訪禦虜長策庶邊隙可寧生靈不受荼毒等因

擅專。吾當發遣。

示 兵部為嚴禁選用以防擅專事照得設守地方為禦寇之防委攝職位乃朝典之柄凡在內外地方一切守禦去處如遇員缺所在當該官吏申報奏聞查議選補若有不遵明例違制尤甚者委員役雖云暫署情實希望與者受者均罹罪戾但經已往姑不究外合行給示嚴禁敢有仍蹈故轍不先奏聞定將經該官吏依律究罪各文武職官各差操為民事例奏重懲決不虛示

例

一跟隨內臣將頭目不分有無職役人等若非奏帶不許報功果係奏帶獲功該陞職役只合註於本管衙門不許希求註於錦衣衛違者該陞職役俱革罷扶同有職依在法無職依違判勘報者察究治罪內臣于者遇有調督征伐所跟頭目必須奏准方許帶用獲功陞職各於該管本衙門授職管事若

到部不得保厘邊境雖有萬灶之良謀楫縛韃虜尤重一人之獨見今據議呈甚切時務相應求訪為此合出榜文發仰五城兵馬司併人烟輳集去處張掛曉諭軍民人等知悉有能備諸虜情深識各地方險阻要害不拘已仕未仕各陳所見何術可

例

文武職官人等不由銓選推舉徑自朦朧奏請希求進用黃緣奔競乞恩傳奉等項阻壞祖宗法者俱問罪武職降級調衛旗軍舍餘察過衛俱帶俸食糧差操文職黜退為民文武職官遇銓選武聽兵部推舉若無功逕自奏用依縱橫之徒假以上書巧言令色希求進用律
例 一軍職五年一次考選見任管軍營事若營事依求事營囑託本就指名黜退永令帶俸差操其刁濫之徒不得與選轍生事端教唆限害已選官員者問罪依教不分官軍俱調邊衛帶俸食糧差操委印屯操捕管事若先營求問有事以財行囑託問自囑已事加本罪二等令其終身帶俸差操不敘

為民寶鏡

卷一職制

以弭蕘何術可以強
兵何處兵馬可以應
援何處城堡所當增
築可以絕虜之奔衝
何處關津應當重置
可以斷虜之驃掠逐
一開具揭帖投遞以
憑試用若能建立軍
功定行奏請擢拔
決不虛示
諭民各安生理示
嘗謂為政有要安民

斬一作如之

為安民有方治生
為急照得本府所轄
郡邑廣大生齒繁多
久沐 聖朝之化商
無失所之民邇年以
來或因水旱愆期而
百姓逃奔于外境或
因科差偏重而萬民
流竄於遠方情實可
矜理當撫字除已委
官招撫復業各安生
理外誠恐有司奉行

論民實境

也

大臣專擅選官

律凡除授官員須從 朝廷選用若大臣專擅選用

者斬秋知情者依知 ○若大臣親戚非奉特旨不

許除授官職違者罪亦斬秋○其見任在 朝官員

面 諭差遣及改除不問遠近託故不行者並杖

一百罷職不敘差遣改除事不避難臣之節也若

審 看得臣皆 帝臣而用舍寔 帝心之簡在職為

專持 國柄權選不由中制陞除悉出私家因才授官殆且不可若曰薦賢為國夫豈宜

合加常刑以戒無將

參

參得某職任紀綱官切昂魏竊或權於
王室苞苴潛通擅名器于公家桃李濫樹

斷 擅用人其侵上也何如錢乙擅除授之權于大臣
親戚欺僭之漸大不可長重法以究二者合擬孫

丙李丁除重不坐知情之罪難違周成臨命避難
黜罷之 咎何有

議 議得趙甲錢乙所犯律俱斬秋後處決孫丙李丁
依前阻壞選法事例杖一百流三千里周成杖一

百罷職不敘俱有大誥戒等孫丙李丁各杖一

百徒三年周成杖九十納米等項完日各罷為民
趙甲錢乙俱重臣孫應議

判 惟辟作福書有常訓以人事君傳有明徵故蕭何
荐國士必候設壇秋祭進奇才不先拜職今某位

爵祿輕懸多收參苓于藥籠緣論不捧私植桃李
于公門謀既犯于無

將法必至于罔赦

職

不至。致使愚民仍蹈前非。合給榜示轉發所屬。常川張掛。俾為士者務學。為農者勤耕。工精制作。商買貨財。毋好逸豫。毋事遊食。各守勤儉之風。勿競浮薄。勿爭刀錐。咸樂平康之福。今後敢有仍前逃移。不務生業者。各許指實呈告。以憑懲究。不貸。

元作功

禁奢侈正風俗示

摘文

為抑奢侈。崇節儉。以正風俗事。切惟教化之不行。習俗染之也。習俗之不正。奢侈壞之也。近年以來。却乃奢侈成風。誇詐習俗。百凡禮儀。不務本質。真情一意。虛張枚飾。嫁娶者。無論德性與否。只以移奩相誇。宴

示

吏部為嚴禁託故違限事。照得各官如有面諭差遣。兼諸改除官職。各宜遵照。欽限赴期。內有尸位託故。懼其披星之勞。是以趨趨有違限命。宜當重究。今除已往不錄外。為此合行給示。嚴禁後遇有委官員。即宜辭行。如有仍前故違者。定行奏請究懲。依律議擬。決不虛示。各宜知悉。須至示者。附會典。戶部官不得用浙江。江西及蘇松二府人。

文官不許封侯

律。凡文官非有大功勳於國家。而所司朦朧奏請。輒封公侯爵者。當該官吏及受封之人。皆斬其生前。出將入相。能除大患。盡忠報國者。同開國元勳一體封侯。謚公。不拘此律。以勞定國曰功。輔成土業。將復命共論治道曰人相。生受爵祿曰封。死受褒贈曰謚。

審

參

斷

判

審得某明知公侯之爵。非軍功不求。封收將文墨之官。輒朦朧奏請。均宜斬首。以杜後奸。參得汗馬功降。真宜分士。勞重監國。錫該劄所。有是典。封必當功。今某查勘委無寔蹟。可紀偉功。可書。朦朧奏請。希圖封謚。罔上巨奸。若不儆革。何以杜竊取于將來。切詳其所犯情真罪確。應擬取斬。但係三品以上大臣。本部未旨裁奪施行。看爵祿褒獎。朝廷報功盛典。不輕與也。律存明禁矣。趙甲以當該官吏不合。朦朧奏請。輒以公侯之爵。授封。乙素無報國偉績之寔。而僥倖冒膺盛典。各宜上甚矣。宜典重刑。相應並坐。議得趙甲。依後議。該官吏錢乙。依受封之人。律並斬。以儆效尤。應議大臣監候請旨。上賞。式嚴名。命之防。蓋文墨議論之臣。初無汗馬間闕之績。雖已竭股肱之力。未應剖帶礪之盟。今某發蹟蒿萊。以身搗棘。居然投筆。笑談覓萬里之封。肆爾欺天。慷慨致名。著之請。勲勞無名于石室。姓名徒辱于金書。獨不思尚文封。著鷹揚于汝

職制

會者不論禮度當然。只以繁華相尚。居喪者蕩哀戚之情。而就浮屠之誑。祭先者。其誠敬之意。而闢物色之奇。畏人笑語。寧揭價以供佛事。而衣余棺槨。且不暇顧。圖人美觀。寧賣田以辦祭器。而等威降。殺且不

示 野安得比公孫相漢。享爵列于平津。爾公爾侯。漫自羨三家之命。請者受者。宜均膺兩觀之誅。又判 黃帝賞阪泉之績。肇監國以萬之規。武王牧野之勳。安封土准三之制。夫抵功成。汗馬斯宜。爵比占。熊羆道干。戈既賦。詩不能退。虜則申。帶。彌胡授筆。可。望封侯。今某發身交墨之科。妄意武功之爵。匪。心依日月。而張以掠地。攻城。偶運假風。雲而秩以分茅。昨土。雖其宰衡。竊附安。漢公。漫。爾。等。吹。或者。春秋未知。平。津。矣。徒。為。尾。續。矧。階。陛。之。不。之。美。不。石。元。功。而。列。彼。十。八。侯。豈。願。牧。之。將。之。良。果。在。禁。署。而。分。此。青。赤。社。稷。牟。由。文。章。所。出。孰。信。斯。言。玉。律。嚴。濫。冒。之。防。加。誅。勿。有。吏。部。為。賞。爵。賞。以。肅。法。守。事。照。得。公。侯。祿。爵。極。于。人。臣。列。一。分。茅。寵。于。當。世。苟。非。定。國。元。勳。成。王。丕。業。孰。得。封。謚。故。雖。武。職。亦。不。得。覬。覦。查。得。近。來。文。職。官。員。此。有。出。將。入。相。之。尊。實。無。率。兵。禦。寇。之。能。及。至。大。忌。不。過。因。人。成。事。始。非。盡。忠。報。國。之。寔。名。一。繁。濫。官。封。謚。非。惟。朝。廷。報。功。之。典。有。乖。而。欺。君。罔。上。之。罪。莫。逃。為。此。嚴。行。禁。革。凡。在。文。官。查。無。的。實。功。績。不。許。朦。朧。奏。請。封。謚。違。者。當。斬。決。不。輕。貸。須。至。務。者。

示 為節財用。以淳民俗。事切惟禮儀。既備節用為先。法制不同。安分為貴。奢易則過于文。儉則傷于質。但由儉入奢。易而由奢入儉。難。此先賢之格。古為後人之鑑也。且國朝準古為治。凡官吏軍民服舍禮儀。自人等第。法制嚴

律 凡文武官員應合襲廕。武官曰襲。職事。並令嫡長子孫襲廕。如嫡長子孫有故。嫡次子孫襲廕。若無嫡次子孫。方許庶長子孫襲廕。如無庶出子孫。許令弟侄。應合承繼者。襲廕若庶出子孫及弟姪。不依次序。攙越襲廕者。杖一百。徒三年。其軍官子孫年幼。未能承襲者。申聞。朝廷紀錄姓名。關請給俸。優贍其家。候年一十六歲。方令襲職。管軍辦事。如委絕嗣。無可承襲者。亦令本人

職制

明各宜遵守。近語所屬世俗澆漓。人民奢侈。多以垂鹿成風。侈糜相尚。凡遇冠婚。則結綵裝亭。故穿違禁服飾。羅段錦綉之衣。克足其身體。珍珠寶其之物。順遂其膏意。行喪則排列行伍。僭用異常器物。旗幡鼓樂之類。掩映于街衢。皆屬僧道之屬。交錯

于道路。以若所為。求若所欲。無非破家蕩產之基。生于其心。害于其事。比是誇鄉耀俗之弊。殊不知禮與其奢也。寧儉。喪與其易也。寧戚。心雖無窮。而分則有限。情雖不已。而法所不容。若不懲約。激傲成風。非惟無益。而枉費實且有傷于民財。為此曉諭

臣民實境

卷一職制

七

妻小。依例關請俸給。養贍終身。若將異姓外人乞養為子。瞞昧官府。詐冒承襲者。乞養子放一百。發邊遠充軍。本家所關俸給。截日住罷。自專發他人教令者。並與犯人同罪。與乞養子同 ○若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武職或故絕。如別姓外人女婿外孫。或同宗異宗。冒為宗支承襲。俱以異姓外人瞞昧官府。詐冒承襲。律可嫡去異姓二百。當該官吏受賄。安結。雖問奸法。仍盡知而聽行。本注。至邊遠充軍。 審得某襲其妻之澤。倫序有乖。貪冒佩之榮。嫡庶奚辨。今已極越。失序難免。配隸示懲。教令者宜與同科。聽從者亦應同律。

附冒名審語

審得趙甲棄名而取利。甘喪節于錢利。孫丙以利而易名。徒貽羞于名教。不思

參

姓所同也。豈可以私替名所獨也。豈得以假人土風大弊。國憲難容。均應重擬。以為嗜利倖進者之

斷

有得趙甲襲廢。不合極越倫次。則嫡庶長幼親疎之倫。紊矣。豈不大違。祖制錢乙以異姓詐冒謀襲孫丙。以教令乞養。則極越者尚不失為枝派。之後。較之異姓詐冒者尤甚。律宜加罪。教令犯罪亦

議

議得趙甲律杖一百。徒三年。錢乙孫丙各杖一百。半。審有力納米等項。完日寧家。錢乙孫丙各杖

判

賞延後世。朝廷永報于元功。禮定大宗。爵廢必先于嫡長。惟奕業謹承傳之序。斯箕裘增紹述之

職制

先于嫡長。惟奕業謹承傳之序。斯箕裘增紹述之

職制

先于嫡長。惟奕業謹承傳之序。斯箕裘增紹述之

職制

先于嫡長。惟奕業謹承傳之序。斯箕裘增紹述之

職制

先于嫡長。惟奕業謹承傳之序。斯箕裘增紹述之

職制

先于嫡長。惟奕業謹承傳之序。斯箕裘增紹述之

職制

先于嫡長。惟奕業謹承傳之序。斯箕裘增紹述之

職制

先于嫡長。惟奕業謹承傳之序。斯箕裘增紹述之

軍民人等。但有冠婚喪葬。務要各安本分。不許仍前僭用。庶無越禮犯分之非。為頗有成家立計之善俗。敢有執迷不悛者。許里鄰人等指實首告。定行究問。如律服飾等物。照例入官。決不輕貸。

勸農示

照得地有餘利。民有

餘力。示生谷之土。未盡墾。山澤之利。未盡出。遊食之民。未盡歸農。民窮則奸生。奸生于不足。不足生于不農。饑寒至身。雖鄉鄰家。盜竊閭里。致訟公門。東縛桎梏。罪楚重刑。父母妻子。愁嘆之聲。不絕。物欲薰心。實禍源。特此開示。頑民使知谷生于土。長

光。故叔齊辭孤竹之封。宜季札避勾吳之位。今某朶願榮祿。民滅彘倫。肥欺南民之孤。殤忌穆公之子。賢非季歷。駕言父命之當遵。迹擬成師。敢賦君衣之且吉。長幼既繼于嫡庶。本枝莫辨于親疎。惟思富貴之圖。寧復謙光之節。若彼曹門。廝養安希借勢于中常。不知賈氏。偷香未合。承祀于車。竊合議徒而訊杖。庶警眾以明刑。

示

巡按監察御史某為禁約事。切惟世祿及于勳臣。迺朝廷報功之典。襲歷先于嫡長。實綱常倫序之宜。所係非輕。不可不慎。今訪得按屬軍衛衙門官員。但知自便。不顧大體。有嫡庶紊亂。而所立非人者。有兄弟顛倒。而倫序不當者。有承繼已絕。而預收乞養者。有宗派不明。而支庶犯堂者。緣此數端。起送之際。雖有鄰佑保勘甘結。收生洗浴姓名。皆是用財買求。虛應故事。上下通情。肆意妄為。及至該部駁查。或乃拘舊案回據。或纂奇意遮飾。千方百計。乘隙塞穴。奈何以官員襲歷之大事。為奸徒取利之因由。輕易與之。輕易得之。言及于此。誠為可恨。若不禁約。深為未便。為此合此告示。其去

軍衛有司大小衙門一體遵守。敢有仍前故犯者。事發定行拿問。決不輕恕。

例一 凡軍職襲替。有不由軍功。例該減革。却行捏

兵部官吏。阻壞選法者。問調邊衛帶俸差操。不由

謂福非從軍陞職。如鹿川等功。及旁枝會典註減。減革而妄奏者。依奏事許不以實。或進呈實封誣

告八律。

例一 凡軍官子孫。告要襲替。移文保勘。如雲南貴州

四川廣東廣西福建江西浙江十五年之外。南北

直隸湖廣陝西河南山東山西遼東十二年之外。

人文不會到部者。不准襲替。發原所隨舍。餘食糧

差操。俱依違制。中間果因追徵錢糧未完。緣事提問未

於時聚于力春耕夏
耘秋獲冬藏積久致
富若以利相高峻再
詞訟一紙在官數人
離畔誠恐盡一年之
收不足結半年之案
何如平一時之忿樂
敷詠之疇今民情土
俗周知而曲體之不
欲犯科條以亂視聽
而欲足衣食以周其
身則偷薄之俗而化

為禮義之鄉矣願示
小民熟計而審處也

勸農示

為勸農事嘗謂居官
以安民為本安民以
足食為先農不失時
則民食以足而治興
政舉矣切本縣人民
即日東作方興之時
西成可望之始慮恐
中間有等小民不以
農務為重却惟好閑

結及年幼例不應襲以完事出幼之日為始亦照
前雲南等處十五年直隸等處十二之內但有撫
按官給與明文及限內告有執照者照舊襲替若
都司本衛所官勒指財物依求故意刁難不與保
送者無罪依問發帶俸差操人文不曾到部謂五
收架如祖父年六十合例致仕子孫應替或身故
應襲或祖遺有還官錢糧累身雖不能承襲則貼
黃應合造送子幼應告送候給限內不
造一不告保送若使無稽查故難承襲
一保到軍職應襲兒男弟侄但有姻族并無干人
奏告姦生乞養倫序不明等項已經勘明繳報兵
部原告又行捏詞奏告者問罪奏則依奏事不屬

軍衛者調邊衛差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應襲
者即與入選原詞立案不行姻族奏告必有爭執
挾仇之忿勘明又行奏告
依奏事不實或誣告人律

依奏事不實或誣告人律

例一官軍軍丁有將戶內弟姪子孫過房與人或被
官豪勢要相買改易姓名者不分年歲遠近許其
贖取歸宗聽繼若占愆不發者所在官司追究治
罪其誘買各邊軍丁者問發極邊衛分克軍子孫
與人嗣以子與異姓人為嗣誘賣各邊軍丁兼設
方畧及相同相誘言若誘賣腹裡衛所之軍丁引
設方畧律下條
例邊衛克軍
例一軍職犯該人命失機強盜真犯死罪及饒死克

為心男懶于耕而失秋收之望女懶于織終無卒歲之衣廩無餘粟機無餘布以致饑寒切今稅糧遠限本職叨膺是邑豈容坐視理宜勸懲為此合行出示前去仰各都苗里老人等互相勸督本地人民務要盡力畝畝依時耕耘中則如有丁多田少

者許於空閑地內開墾耕種以盡地利或有缺少牛具種子者互相賙給以厚風俗早則灌溉務則隄防務要禾麻菽麥不缺其種黍稷稻粱與獲其收民有足食之喜歲無飢寒之憂出入息而有含哺鼓腹之樂仰事俯育共享雍熙太和之世矣榜

軍不分已決遣監故并強盜脫逃自縊子孫俱不准承襲其有例前襲過若洪武永樂年間犯事就在洪武永樂年間承襲者子孫照舊承襲若洪熙以後犯事子孫雖襲過三五輩一體查革其犯該永遠克軍者若洪武永樂年間有功之人子孫除本人子孫革襲外許保送立功之人次房無礙子孫於祖職上降一級承襲如無次房即行停革若洪熙元年以後有功陞職者子孫不分有無次房通不准承襲例前襲過請在弘治十三年定例以前襲過者照旧准襲○此例不宜引入招止宜在招尾參審處用

例一凡軍職犯該侵盜錢糧問擬永遠軍罪例應次房子孫承襲者除正犯見在及有子孫務要追賊完日方許保送得襲之人承襲若正犯故絕遺有該追錢糧准令得襲之人先行承襲扣俸還官若賊銀至數百兩米數百石以上扣至十年猶不能完者除賊應否開豁撫按官勘明奏請定奪言扣俸還官將承襲之人應支月扣扣抵正犯該追錢糧之數

例一凡各處保送衛所襲替軍職務要嚴加查覈但係管運曾經漕司參提應追還官入官贓銀或掛欠京通倉庫各項錢糧或犯該充軍降級曾經完

餘

示之後敢有仍前懶惰不務農業者許里老人等指名呈來以憑懲治如有里老不行勸懲民有失業者一體治罪不貸

徵收示

示仰軍民知悉照得是食而足兵國家重務有備而無贖上下相安聞以前倉收新開莊割不過半日徵

收不過十石以後糞蠹叢生給散無實不特軍兵苦告亦且納戶受虧本縣深知此情嚴勒追比務使米粒鮮潔壯實且令照限廣納平量直收別無疑畏此等公私軍民兩便凡以使吾軍其實食國家之糧不致枵腹而使吾里通樂輸惟正之供不若

結果無違礙方許保送如有朦朧保送者掌印官及首先出結之人問罪帶俸差操有賊以枉法從重論承襲之人照舊監追完日降一級承襲其有不係充軍降級勘產盡絕不能辦納者許其先行襲替扣俸還官掌印官朦朧保送與首先出結之人受財雖以枉法論仍引枉法立功例承襲之人問有事以財行求管運是淮糧北糧侵盜應追贓例詳在上條

例一軍職犯知強盜後分贓滿貫充軍者子孫襲職或優給俱於應襲職事上降三級此子孫即本犯也指內先引知強盜後分贓至滿貫者免其初號發違備充軍及此例降級言滿貫謂滿二百二十貫也此例指內引用詰後亦用

例一凡軍職將乞養異姓與抱養族屬疎遠之人用財買囑冒襲及受財將官職賣與同姓或異姓人冒襲已經到部襲過者俱照奉成祖皇帝欽定妄告冒襲不實的官連那保勘的官都罷了職揭了黃永不不得襲其保勘官將受財首先出與保結者為坐衛所并都司掌印僉書官連名保給者俱依律減等科斷有賊者竝以枉法論若朦朧保送違礙子孫弟姪者俱照常發落其異姓買襲之人比照乞養子冒襲律發遣衛充軍買囑冒襲指本宗疎遠房族不應承襲者與異姓之人也受財首先出與保結謂原衛所初轉委保勘之官掌印官受財保勘雖問

結

侵索今駐此不滿三日收米將有七百可謂曠古異快矣本縣深心加意惠爾小民特停堂務至此整頓今將起程回縣先此預行曉諭凡我里迤務要照依如式上納不至攬戶之騙詐而凡軍兵自此隨時聽給以堅悍衛必不至于望空倉而竊嘆矣

豈不樂哉示

催督糧米示

為議處軍食等事准本府牒蒙分守道批該本府申據莆田縣申詳大平浦三倉本色民米遵照旧制一併歸館專徵等緣由到府具申到道蒙批糧館職專催督歸併為便仰照行繳依蒙牒館即將見帶徵秋

枉法絞罪仍應盡當該官知而聽行本律充軍連名保結無贓者依同僚官犯公罪律遞成科斷妻小將異姓人為子問不應行財冒告問行求律

例

一各處土官襲替其通事人等及各處逃流軍囚

客人撥置土官親族不該承襲之人爭襲劫奪讐

殺者俱問發極邊烟瘴地面充軍不該承襲之人爭襲依挽越襲

蔭律逃軍撥置問殺誘如係三犯除此問絞若係真犯饒死充軍脫逃者仍照原擬真犯其劫奪仇

殺問強盜或搶奪或謀故闖殺照所犯科斷○大明會典土官犯惡逆被戮即偷推序相應素為夷眾所服者授以原職管束夷民不該承襲之人爭襲依挽越襲

例

一應襲舍人若父見在詐稱死亡冒襲官職者事

發問罪調邊衛充軍候父故之日令以次兒男承襲如無以次兒男令次房子孫承襲

襲如無以次男兒令次房子孫承襲詐死依無襲故之日令以次兒男承襲如無以次兒男令次房子孫承襲

故之日令以次兒男承襲如無以次兒男令次房子孫承襲

例

一凡校尉事故必須冊籍有名親生兒男弟侄替

補若官旗將別姓朦朧詐冒替補者問罪官旗調

外衛帶俸食糧差操冒替之人亦調衛充軍校尉

朝廷給役之人生有兒男即報官紀名在冊事故冊籍無名即冒官旗無賊與冒替之人俱

問違制有賊依任法冒人問違制有賊依任法冒人

濫設官吏

律凡內外各衙門官有額定員數而多餘添設者當

該官吏一人杖一百每三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糧米石。示諭里排上緊追完給軍施行等因准此。照得軍出力以衛國。民出糧以給軍。所從來舊矣。今軍興化之軍也。民與化之民也。本館叨任興化赤子一體。均當軫念而拊摩之情。不忍陵民以餌軍。誼不得奪軍而肥民。顧民之改策。登秉犁鋤。胼胝

實作賞

於烈日注雨之下。固為可念。軍之荷戈承鼓檣楫。出沒於鯨波蛟浪之中。尤為可虞。他若城操識伴等役。身羈於官勢。弗獲旋踵而畎畝。又弗獲他徙而工商。一日之再食。將安從出。均不得。不仰給於民也。館以督糧名職。司謂何。倘令民有餘粟。而軍不

徒三年。○若吏典知印承差。祇候禁子弓兵人等。額外濫充者。杖一百。遷徙容留一人。正官笞二十。首領官笞三十。吏笞四十。每三人各加一等。並罪止杖一百。罪坐所由。○其罷閑官吏。在外干預官事。結攬寫發文案。把持官府。蠹政害民者。並杖八十。於犯人名下。追銀二十兩。付告人充實。仍於門首書寫過名。三年不犯。官為除去。再犯加二等。遷徙有所規避者。從重論。○若官府稅糧出帖。戶口籍册。顧募攢寫者。勿論。官有定數。非奉特旨添設。有添註者。不在此限。內外衙門吏典人等。額外濫充。係前官容留坐前官。正官坐正官。首領坐首領。

或吏典知印人等。彼官司勾選點充。事不由己。生官司不在杖徒之列。故曰罪坐所由給者。以其身攬者。包攬以專其事。犯者書寫所犯之過。使其愧悔。知改再犯。遷徙惡其怙終不改也。規者。如倉庫之人。投入戶房。規其侵欺錢糧。或犯充軍。投在兵房。藏匿以避軍役是也。軍民有犯干預官事等項。與罷閑官吏無異。亦從本條摘去罷閑二字。科之。結攬寫發。不問輕重。追銀沈實。其罷閑官。暫時承顧攢寫。原無結攬把持之情。故勿論。審得某罷閑濟惡。蠹政害民。屢犯不悛。遷徙不杜。參得某叨銓衡之任。無忠盡之心。朝章任其變亂。濫設官外之官。宦途不能肅清。多增吏餘之吏。必置刑科。庶清仕牒。

看得趙甲錢乙除請。旨不坐。不外不合數分添設。是貽冗員而亂舊章也。孫丙額外濫充差役。欲因緣以為奸者。周戊等通同不舉。孰得無罪。罪坐所由。鄭庚本罷職復入于預官事。其弊必至。蠹政

宿飽不幾。瘵官乎。暴
 根自縣徵。猶可委責
 於人。今道批府牒照
 舊額屬本館更無可
 藉口以分責者。合行
 示諭。為此示仰延壽
 等里名見年。不輩身
 處文獻名邦。耳濡目
 染。為日已久。地皆仁
 里。人多良民。亟為我
 備辦。某年分應納糧
 米。依限運赴該倉聽

議

害民矣。原情定罪。甲乙之律。過於
 丙。而戊巳之犯。又與庚之不等也。
 議得趙甲以當該官吏添設者。一人杖一百。每三
 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孫丙杖一百。遷徙
 比流減半。准徒二年。周戊等係官吏。容留一人。正
 官笞二十。首領笞三十。吏笞四十。每三人各加一
 等。並罪止杖一百。鄭庚杖八十。俱有。大詬減等。
 趙甲杖九十。徒二年半。孫丙杖九十。徒二年。李丁
 等各杖九十。鄭庚杖七十。追銀二十兩。充賞告人
 門首書寫過名三年。不犯官為除去。再犯加二等。
 杖一百。遷徙。周戊吳巳係官吏。鄭庚係罷開官。各
 納米等項。孫丙係民無功。擺站各完滿日。趙甲周
 戊吳巳各還
 職役寧家。

判

聖帝簡賢能。雖盡時髦之選。熙朝精吏治。極嚴制
 額之常。蓋祿秩不以濫加。斯名器為之攸重。今某
 典司銓選。妄弄机權。桃李盈門。盡是奴顏膝婢之
 輩。珠璣滿座。半為雞鳴狗吠之雄。補狐裘以羊皮。
 虛糜朝廷之爵祿。續貉蟬以狗尾。重為黎庶之
 瘡痍。既不遵乎五服五章。斯難逃乎五刑五刑。

示

吏部為肅清選法。以杜倖進。事照得黜罷官員。
 於弄法。罷閑吏典。熟於侮文。近訪得按屬大小
 門官吏。俱有定額。禁子弓兵。每有定數。此已定成
 法。不容增添者。也有等罷閑官吏。心懷市利。復投
 充衙門。侮文玩法。蠹政殃民。但一應蒞民之事。悉
 聽其主使。稅糧多被其詭計。升合。或任其飛酒。刑
 獄每被其增減。庫藏或任其毀費。放富以差貧。欺
 上以積下。種種弊竇。難以枚舉。若不嚴禁。深為未
 便。為此合行出示。發仰按屬大小衙門。張掛曉諭。
 今後再有多設員役。縱容罷閑官吏。在於各衙門
 于預官事。結攬撥置者。定行
 依律問擬。決不姑貸。特示。

例

一京官假託顧役名色。受財賣放辦事吏典者。官
 以贓論。吏發原籍為民。若吏典恃頑。私自在逃。一
 年以上者。亦問發為民。
 受財賣事辦事吏典。不獨
 跟辦官吏。而各衙門當該
 亦兼在內。官以枉法。吏以行求。私逃不及一年。除
 擅離役問不應。或越關之罪。一年之上。除越關依

候本餘親收其舊欠
 糧石。徐俟另示法擬
 遣。決不爾貸。爾百姓
 念之。念之。須體本館
 真意。毋視為空言。自
 取重戾也。特示。
 勸諭徵輸示
 興化府為慰安軍兵
 勸諭徵輸事。照得本
 府坐臨海濱。積勢單
 弱。倚藉衛遊營寨。星
 羅碁布。以資捍禦。從

來遠矣。顧民非軍兵，不衛軍兵，非餉弗飽。不蒲枕山襟海，田疇不闢，故徵輸之額有數，派支之額甚窄，徵欠一分，即支缺一分，再不容少寬假者，亦民及軍兵輩亦諳熟計，豈作欺語自近來，通負成風，日甚一日，或置包攬，或倚門第，或賂吏書，矮數抹

違制若係避難在逃，依後條杖一百，罷役不敘。

例一 內外大小衙門撥到吏典，照缺收叅。若舊吏索

要頂頭錢者，事發問罪，不分得財多寡，俱照行止。

有虧事例，革役為民。若上首舊吏不曾求索下手，新吏愿出與者，依不應杖。

例一 吏典撒潑抗拒，誣告本管官員，及犯該誑騙詐

欺，恐嚇取財，未得入已，并偷盜自首者，俱發原籍

為民。撒潑問違制誣告，依本律。若有犯求索并偷盜未得，俱引行止。有虧例問發為民。

例一 在京大小衙門當該吏典，有患病一箇月者，勘

實，就將該支俸糧截日住支，名缺行移吏部發補。

待病痊日，仍送原役衙門收候，叅補。若有奸懶託

故以圖改撥者，問發原籍為民。病痊仍送原衙門收補原叅之

查的有托避者，引此例。

例一 各處司府州縣衙門等衙門主文書算快手皂

隸總甲門禁庫子人等，久戀衙門說事過錢，把持

官府，飛詭稅糧，起滅詞訟，陷害良善，及賣放強盜，

誣執平民為役，事發有顯跡，情重者，旗軍問發邊

衛，民并軍丁發附近俱充軍，情輕者，問罪枷號一

箇月，從容官員作罷軟黜退，失覺察者，照常發落。

若各鄉里書飛詭稅糧二百石以上者，亦問發邊

衛充軍。此例甚精，各有所指，如說事過錢方能把持官府，則皂隸門庫所為者，如飛詭稅糧

從

卯相沿習不可破，弊不可問，一令摧科，輒起操長短而中之，而為軍兵家狡弁積隊，巧肆摘支，吞衆肥私，交通積蠹，是弊在入，孔不勝塞，弊在出，厄不勝漏，何怪當事束手，而以有限之財，供無限之千瘡萬孔哉。本館代庖方新，查明歲前軍士月支，需二

皇朝實錄

卷一

十四

萬金乃可交盤。府庫僅一千四十兩而止。必贍文戰食不下咽。隨查積逋之數。遠不必述。卽近自某年至今歲止。莆田的欠軍兵二萬九千五十兩。零仙遊欠四百五十兩。外邑協濟欠四千兩。卽日痛。不問其苦情。院。近無不謂日而憂。

與郡者飛檄督催。勒限月比。豈不血民窮而苦縣令哉。呼庚之急。計無復之。且惟正之供。亦于我民宜早完者耳。我民查有包攬如上諸弊。及催徵法米畫善。皆徒作懸耗。肅未清。不妨明訴父母之前。豈一體子民不相體恤。降以相從。其上無失政。而下

起滅詞訟。方能陷害良善。此主文書算所為者。如賣放強盜。誣執平民。則快手總甲。禁子所為者。以上數事而發。有顯跡。情重者。方擬充軍。雖有顯跡。其情亦輕。枷號一月。今問刑者。多係索財等項。稟以充軍。更不論其所犯。有例數事。與否。雖懲奸之意。殊失例之精也。為徒專指買放誣執。二者雖為首。未至死。亦充軍。若書手將開墾起科。田地不報冊者。依飛詭例。衛所軍吏作生文弓兵。快手地方有久戀者。作總甲引用。○久戀之例。法家各有執議。大抵此例之設。原以防範衙役。所謂馭下不厭詳悉者。

貢舉非其人

律凡貢舉非其人。及財堪時用。應貢舉而不貢舉者。一人杖八十。每二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所舉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生。○若主司考試。業

技能而不以實者。減二等。○失者各減三等。

生員舉。如賢良方正之士。藝業技能。如生員文字。鑄印生篆錄與。夫教射律。歷醫卜之類。可舉者。不舉。不可舉者。濫舉。皆以不實論也。所舉之人。知情。方坐同罪。若行財問行求舉者。坐枉法減二等者。一大則杖六十。每二人加一等。五人罪止杖八十。失者謂主司不挾私。如貢舉非其人。減三等。一人答五十。考試不實。定減五等。一人答三十。

審

審得某司文墨。謬與銓衡名器等羽毛之輕。而匪人倖進私門。開桃李之徑。而賢才下遺。恭得假元某身係白丁。首躋黃甲。裒然大物。拾他。入。咳。唾之餘。眷爾至親。藉傍金肺腑之力。錢神廣布。幾于換日偷天。倖竇頻趨。不啻出神沒鬼。自南。自此有如執券索償。曰甲曰科。直以探囊取物。遺。譏。月且聞穢傳。江右之名。連捷春秋。幾笑破長安。之口。未嘗學禮。未嘗學詩。趨庭之教。奚存不能為。后不能為。弓背構之義。何取幸而。皇靈赫。天。網恢恢。使非陰譴。梓童之神。幾于陽附。黎丘之鬼。

有頑速非惟自及于罪、延久未見完報、蓋是衙門各屬官吏、猶鼠同眠、不行比併、將有徵作無徵、以不免為蠲免、或通同攬戶而侵欺、或那移借貸而花費、出納有違、致悞邊餉、所據各該違限官吏等、擬令進行提問、為此合給榜文刊行、所屬着落當該

議遂膽于輟棘、令自犯夫核實終是裙履少年、誰為領袖多士、盡日不成一字、陶穀有子難稱、臥毛三義、僅完半篇、季嶠無兒、允為豚犬、踰閑薄檢、未開一脈、書香鮮恥、寡廉但覺、渾身銅臭、論理論法、論紀業自懼夫、王章辱國、辱親辱身、尚何比于人、類青燈夜雨、孤寒之士、何堪黃榜春風、遺落之才、不少公車、章滿競非、白簡之霜、法署科嚴、宜正緒衣之律、日迷五色、詎云過目、戰場雷動、一聲難後、出頭桃苑、軒轅之鏡、一照肝胆、自呈牛渚、之壁、載然妖魔、立見行險、僥倖之途、熟機械、變詐之術、工已足現、自雪消、畢竟水清、底見英雄、三百輩、羞不面顏、祖宗二百年、玷茲科目、分投四裔、以禦魍魎、豈當當路、有豺狼、何供三、虺不妨、遣成庶、足至公之典、方稱無、廢之刑、某人者、瓊瑣、剽竊、耳、蹄、從井之愚、善手、某人者、熙、利、徒、遂、自作、孽、人字、與、情、允、承、作、瞞、天、之、弊、已、何、尤、據、法、論、罪、者、得、人、才、國、家、之、楨、幹、用、舍、貴、得、宜、也、趙、甲、不、食、舉、枉、而、發、乙、不、合、錯、直、朋、惡、蔽、賢、之、私、應、究、孫、丙、等、得、舉、無、情、與、甲、同、坐、吳、已、以、已、私、意、高、下、等、身、雖、不、係、干、用、舍、亦、莫、能、示、勸、懲、姑、減、二、等、擬、也

官吏常川張掛曉諭、議速將各年拖欠糧戶、拘提到官、嚴追杖併、限在目下納獲完足、通關繳報、仍仰今後、該徵糧米、務要依期、運納、不許因循舊弊、以貽後悔、
催秋糧安軍心示、為秋糧事、切惟朝廷、為政、以人才為先、國、家、以、糧、餉、為、重、然、必

議得趙甲所犯、合依所在官吏貢舉、非其人律、乙合依貢舉、應舉而不舉、律俱一人杖八十、年人加一等、至五人罪止、杖一百、孫丙、李丁、周戊、依知情、律各杖八十、吳已、依考試不實、減貢舉、非其人二等、一人杖六十、俱有大誥、減等、趙甲、錢乙、各杖九十、孫丙、李丁、周戊、各杖七十、吳已、各杖五十、甲乙已係官丙丁戊係生員各納未完、日還職肄業、大君寤寐、英賢爰極網羅、之盛、庶宋明揚、側陋宜精衡鑑、之公、蓋岳治急于掄才、而取士期于報國、庶幾以人事君之義、毋為狗私植黨之嗇、今某心昧是非、權乖用舍、行如泥濁、使姓班廉、孝之科、雖處囊中、乃名漏文衡之列、虛聲喝采、辟股浩于談玄、關節全通、庇張生之曳白、徒致劉蕡之下第、空為貢禹之彈冠、管叔監殷、尚未免周公之過、展禽黜魯、亦可古文仲之心、既雅道之有虧、宜常刑之周、
示、為掄才事、照得朝廷設科取士、本為多才若主、文之官貢舉、不得其人、上負朝廷之意、下負士

職制

以會計當而後倉廩實其食足而後武備修此臣子報功之盛典萬世不易之常經也今照各處逐年該運糧米例應十月間倉十二月完足已經各屬追徵去後亦會代府縣官思量何以安頓此枵腹之饑士手哉上既竭盡心神為爾荷戈請命縱輸

道作

納後時終于尔無負尔軍兵安心捍禦且暮輯暴毋令諸民以為虛費百萬以飽兵士又所以相成于蒲封者寧淺鮮也未給月餉解至即發若有一人騷動定以三尺從事其我民亦洗心易俗相率輸賦仍前不悛按律不貸為此勸慰特示

人之望不惟有玷官箴且違成憲也為此示仰各省院道知諭既典銓衡宜昭公道務使玉笋班中人才濟濟龍虎榜上舉髦森森若果頭腦冬烘日迷日色或受賄賂之屬俾孫山之外更有奇材而所貢所舉並非佳士則焉用主持文衡為哉違者依律奏請降職擬罪貢舉之人亦必斥退為民決不進用須至告示者

例一應試舉監生儒及官吏人等但有懷挾文字銀兩并越舍與人換寫文字者俱遵照世宗皇帝聖旨送法司問罪枷號一箇月滿日為民其旗軍夫匠人等受財代替夾道傳遞及縱容不舉察捉拏者旗軍調邊衛食糧差操夫匠發口外為民官縱容者罰俸一年受財以枉法論若冒頂止早

入場看守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充軍其武場有犯懷挾等弊俱照此例擬斷懷挾文字銀兩與旗軍夫匠受財代替及縱容不舉有賊俱以枉法出錢問行求若止縱容不拏依知罪人不捕止是冒頂除不應問違制

例一監生生員撒潑嗜酒挾制師長不守監規學規者問發充吏挾妓賭博出入官府起滅詞訟說事過錢包攬物料等項者問發為民包攬錢糧即物料也出入官府不論囑事不囑事即引此例

律凡官吏曾經斷罪罷職役不敘者諸衙門不許朦

息民實境

卷一職制

比徵錢糧示

本縣某衙某姓為杜積弊以遵法紀事竊性宿弊不除官民害甚本衙蒙○堂上委徵某項錢糧俱經親自檢閱查欠多寡酌量勒限追比多有積棍指稱打點代為遮飾按比哄騙財物有等愚民不請事休輒遭籠絡如有此輩不

隴保舉違者舉官及匿過之人各杖一百罷職役

不敘罷職役者如文武官犯私罪杖一百之上未該罷職不敘如問革人員夤緣起選得官照例問遣不可科以假官以其已之姓名原由官籍而得也止問匿過杖一百之律若父兄病故而子孫頂選即假官也若官吏同保結本條無吏罪名問曲法囑託當該吏聽從事已施行律杖一百有贓官吏俱以枉法科

審

參

惟民被誑騙亦且官受穢汙此弊沿習非一日矣除已往不究外自後本衙書寫人等各宜改圖自新保全身家如踵前弊定依誑騙等例至堂究問決不輕恕

禁脫漏戶口示

為端大本以清肅弊事切照萬邦黎獻其惟希室之臣海隅倉

議

議得趙甲錢乙各杖一百罷職俱有六聖賢弘待物之仁雖不追其既往帝王嚴選法由必計夫生平使緣有過而見黜于明時奚登庸而復躋于膺仕欲盡明揚之美當知舉錯之公今某祗解遶才罔思擇德無嫌玉玷遂應鶚薦之章附冀瓦全致造鴻儀之列彼覲顏于久廢吾引手以同升殆將植黨以徇私不是取長而遺短縱公治之非罪獨見錄于宣尼然安石之不情已預聞于呂誨法永照于杖之黜之刑均屬于舉者

示

為戒止濫進肅清仕路事照得清廟珪璋必用無瑕之玉明堂梁棟奚堪既朽之株近訪得當事職官輒于有過黜降官吏或思交結之好或念鄉曲之情或敘年家之禮或受苞苴之囑妄行舉薦在位公道謂何此殊乖國家黜陟明典况所黜官吏復用居官豈得不為民害除已往不究外為此合行示仰各衙門知悉凡官吏有過曾遭譴斥者勿得曲意徇私妄行保舉壞亂國法違者依律重

臨民實境

職制

生悉固官家之闕邦

本做係賦役是供版

籍奚宜脫漏丁口豈

可隱瞞况勞心者資

勞力者以食勞力者

類勞心者以安不籍

不差失役失賦所係

豈少哉為此仰軍民

所屬人等毋脫遺版

籍母隱漏丁口母占

別人在口而相冒台

誰海將另居親屬而

妄收其戶母增減年

歲母妄理老幼一畝

一丁從實開報務使

惟正之供恒念往役

之義攢造坊里務從

公正毋暗受苞苴而

符同作弊十年里胥

痛革前弊母通行賄

而公共營為敢有仍

前弊違者定行究治

如律

欺隱國稅示

究決不輕貸
須至告示者

例

一文職官員舉貢官恩援例監生拜省祭知印承

差人等曾經考察論劾罷黜及為事問革年老事

故例不入選者若實求官吏增減年歲改洗文卷

隱匿公私過名或詐作丁憂起復以圖選用事發

問罪吏部門首枷號一箇月已除授者發邊衛未

除授者發附近各充軍終身其起送官吏不分軍

衛有司但知情受賄者亦發附近充軍若原不知

情止是失於覺察者照常發落京官三品以上考
滿請磨者為官生
出自之特恩不限官品者為恩生問革人貢官錄
起送得官者自有枷號充軍之例止可依一過款

一百罷職律引例除授發落如用財賄囑
依行求不可作詐假言謂其姓名原有官籍也

擅離職役

律

凡官吏無故擅離職役者笞四十若避難因而在

逃者杖一百罷職役不敘所避事重者各從重論

○其在官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笞二十若主守

倉庫務場獄囚雜物之類應直不直應宿不宿者

各笞四十離者不因公務等項蓋官吏亦有巡風
官攢亦有直者有擅離問罪各還職役

避難在逃者如差解錢糧捕盜凡事之難幹辦者
皆是非避罪也若避罪則依犯罪之律所避事重
如文官應合隨軍供給軍官已承調遣各避難在
逃以致失誤軍機則所避事重當從臨敵缺乏不
依期進兵策應論罪若無避而棄印在逃則罷職
如受贓故出入之類而逃亦依犯罪在逃之律其

如律

為嚴禁稅法革欺隱以克國用事切惟居官者固當以經國子民為務而為民者亦當知以下供上為先

此臣子之分當然也

不容以不盡也當職

忝承上命專理商稅

兢惕恒存清白固守

期以上不虧乎國計

下不失乎民生少有

容私曷勝委任故蒞

任以來凡客商收報貨物嚴正稅之法毫末不加審納稅之餘晷刻不留暨及所設吏胥併一應係官奔走跟役之徒尤必時加警戒罔失法律決不徇一己之欲以損人尤不容群下之惡以害人倘有浮言鬼神在鑒不謂世變江河愈趨愈下近來客

在官日應上直夜應上宿之人指一應官吏旗軍總甲火夫禁子斗級庫子凡有職役於官者皆是審得其身既奉公分當守法擅自離職為國忘家之義罔聞私行曠役有公無私之道不識其承

調印戎無勇往致身之義畏難苟安有潛踪離職之非雖未至於殞軍失事終不免於臨事避難參得其官守是司去留任性從情逸樂悠然出咄之雲肆志遨遊蕩若飄風之絮受若職怠若事汝汝自為安輕則笞重則杖法寧爾宥

斷 看得趙甲以官吏不合臨事避難因而在逃其視事不忠矣錢乙非公務而擅離職役曠官之刺姑減於避難之條孫丙李丁直宿緊要

議得趙甲所犯杖一百錢乙孫丙各笞四十李丁各笞三十李丁等二十納米等項完日甲係在逃官吏罷職役不敘乙丙丁各還職役

判 風夜惟寅虞帝嚴秩宗之訓靖恭爾位周官重儆友之規身既屬於公家迹無容于私室蓋職役

失一官吏而積弊均歸于刑章今某惰陰少德之勤食力無伐檀之志謂拘牽非達士以慎守迂儒坐曹無效于張扶越界輒同于郭奕豈與于訪戴將勢迫于追碑祇解后山之送坡仙情可通于師友不如子思之捍齊寇義獨重于君臣觀季任不得之鄒則王導宜于愧下欲示諸曹之禁宜加三

示 為禁約事嘗謂官供厥職方無尸位之誚吏供厥役庶免素餐之訛官吏賢否而職役修曠所關本院欽承上命來按是方雖無綜理設施之才恒懷激濁揚清之志其官吏應修職役豈容坐視不察今方得按屬同府州縣官更有因推好而擅自離職者有因遺事而輕自擅役者致將錢穀之數刑獄之議各因交代之類而簿書易為更移情節易為增減因偷一時之安有失庫獄之大以及學校倉場關規巡司驛遞等衙門官吏亦各有所務職役一有擅離俱有所失若不禁約深為未便合

出告示發仰按屬大小衙門各于公堂粘帖一張務使各該官吏常接于目每警于心今後但有非

一職綱

二

商立心詭異裝到一
 應貨物或有滿舟車
 而影射不報者或有
 多箱筭而隱漏不盡
 者或綺羅而報布帛
 或絲綿而報苧麻或
 倚官豪而乘隙夾帶
 或尋捷徑而徇往慕
 越者巧計叠生惟以
 利而不以義詭謀百
 出知有私而不知有
 公殊不思貨悖而出
 專以利為心夫豈終
 無害哉矧茲弊不除
 難免尸位之誚而國
 計不足豈匪瘵官之
 責若不察深為未
 便為此出云臆論往
 來客商人等裝到一
 應貨物各要從實報
 明以憑驗納稅鈔敢
 有巧計匿稅者定將
 貨物一半入官依律
 重治不恕

皇民律覽

卷一

奉明文而擅離職役者
 定行拏問决不輕恕

例一監生不分在監在歷秋逃回籍三箇月之上發

回原學肄業半年以上問革為民此例除該門俱依違制

例一監生不分在監在歷及各衙門辦事官吏承差

不許倩人代替違者俱問罪照行止有虧事例問

革為民其代替者別有職役一體問革各衙門兼內外言代

替俱依違制如吏僱人
 其較亦引此例問革

官員赴任過限

律凡已除官員在京者以除授日為始在外者以

照會日為始各依已定程限赴任若無故過限者

一日笞一十每十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並附過

還職○若代官已到舊官各照已定期限交割戶

口錢糧刑名等項及應有卷宗籍冊完備無故十

日之外不離任所者依赴任過限論減三等○其

中途阻風被盜患病喪事不能前進者聽於所在

官司給憑以備照勘若有規避詐冒不實者從重

論當該官司符同保勘者罪同在外惟布政司官

皆關劄付無故謂無阻風被盜疾病之類而違憑

限者依本律不論京外並附過還職若有故而違

者不論矣無故不離任如赴任過限三十日笞

二十不離任所減二等合笞二十罪止杖六十當

該官司保勘受
 財者以枉法科

皇民律覽

續造冊籍示

為秩宿弊以便大造
事嘗謂版籍之立固

所以稽田產實所以

便賦役使版籍遺漏

則賦役不均賦役不

均則民生不遂奚可

定哉切照黃冊例該

十年一次續造解繳

已是定規緣今正屬

大造之秋田宅收除

之際訪得軍民之家

中間多有狡猾通同

里胥瞞昧官府將舊

管田土欺隱其原報

丈量新收產業減除

其應得畝數以多作

少以熟作荒實緣脫

免不報版籍使賦役

無所追徵淫役得以

苟免然宿弊之久不

特一端或因其貧窮

而減畝除分或因其

逃竄而連坵成段占

審

審得其懷適色便 欽限罔遵溢

參

任而延緩不前常刑自罹攸救
參得其籍係公朝岐多私路徇情行止肆意優游
參仕已徵其怠惰服官難望其勤劬宜計日以申

刑庶膺懲 而有警

又

參得某給由而在道歸家違憑而久不赴任稱
病漫無可據之跡計期實過半年之上律例有

違常刑 應治

斷

看得趙甲不合故
什錢乙無故不置

憑限非過變中途可
職役擬赴任過限罪減

議

議得趙甲依赴
加十等至七十

一上罪止杖八十錢乙以舊官
加赴任過限罪二等杖六十俱

無故不離任所
有大誥減等

杖七十錢乙管五十俱官各
納米完日

仍還原職

判

因材投官貽代雷
定之期既捧檄以

英之選計程注日銓司
行宜快鞭于先着今

雷連致越八限道無羽虎空埋華轂于都亭
鷓鴣遂詫錦衣于故里不念除書之鄭重祇知
景之流連海隅假疾病之稱淮浦詭風
波之險合收威于夏楚庸示警于臣工

又判

如綸如緯之言帝九閩是奉維駱維綱之馬
千里何嫌故虞書垂辛壬癸甲之文雖家門未
暇入而洪範紀歲月日時之句惟庶尹可勿階
大夫策山子之乘諸父老望陽春之脚今某懷
吾所吐之宴安棄南仲所擊之命令棲遲故國頻
虛竹馬之迎偃蹇他鄉遂誤瓜期之代青部細雨
流連飲憚案牘之勞形野館穠花笑傲遊向山川
而寓目歌者曰來何暮也高縱豈廉范耶執之云
愆可贖與淑

示

為禁約事照得領文以趨事食祿以奉公赴任之
期額有定限立有途程豈可違越凡本部選除文
職官除領 勅人員并京官陞除外其餘若延緩
半月之上不辭朝出城參提問罪若已辭出城復
入城潛住者改降別用若過違憑限半年之間不
到者雖有中途病帖不准仍照例問罪若過一年

職制

職制

職制

職制

職制

職制

職制

職制

職制

職制

職制

職制

職制

職制

職制

職制

職制

職制

職制

職制

職制

職制

職制

職制

職制

職制

職制

職制

種中間有除無收者有之。詭寄影射者有之。以致田地不明。稅糧虧耗。似此欺罔。全無忌憚。殊不知一升一合。悉是田糧。一畝一分。莫非王土。州縣率皆類此。國朝貢賦何徵。且傳曰。有土有財。書曰。任土作貢。蓋未嘗有不報之產。有不賦之田也。若不預

行禁革。誠恐蹈襲前非。為此仰各該都圖。十年里書軍民八等知悉。凡應收報田糧。即便遵照收報。應除割者。即便除割。務使版籍畫一。以便攢造。如再仍前不悛。欺隱不報者。體訪得出。定行究治。如律決不輕貸。

禁約攢造黃冊示

以上不許到任起送本部革職為民。頒告森嚴。竟不遵守。近訪得有等已除官員。罔思法紀。不依法定限往。往故違甚屬怠緩。為此再行申飭。敢有若前轍。潛住京城。夤緣鑽求者。許緝事人員。捉拿送法司。參究治罪。決不姑貸。特示。

例凡官員赴任。兩司方面。行太僕苑馬寺卿少卿。及鹽運司府州縣正官。除原定硃限外。有違至一月以上。問罪。三月以上。送部別用。半年以上。罷職。兩京凡領劄憑官員。及在外佐貳首領雜職等官。違限一月以上。問罪。半年以上。降級別用。八箇月以上。罷職。雖有中途患帖。並不准理。其進表朝。觀給由公差等項。復任官員。違限者。各照前例擬斷。兩司乃布按二司行太僕駐陝。西少卿。佐二也。滁州太僕乃京官。不在此例。

例一陞除出外文職。已經領勅領憑。若無故遷延過半月之上。不辭。朝出城者。參提問罪。若已辭出城。復入城。潛住者。改降別用。此提問違制之罪無故不朝。參公座。

律凡大小官員。無故在內不朝。參在外不公座。署事及官吏。給假限滿。無故不還職役者。一日笞一十。四日笞二十。五日笞三十。十日笞五十。十五日笞六十。二十日笞七十。三十日笞八十。四十日笞九十。五十日笞一百。每三日加一等。各罪止杖八十。並附過還職。此各字指承在內不朝。參在外不公座。及給假限滿。不還職役三者言。但吏不言還役。蓋朝參專言官員。故與官級假者。並稱還職。吏在所略可知矣。

嘗謂軍民驛灶版圖審為定諸色雜役冊籍

審

審得其初非有故輒犯官箴倦閱朝士之難優游東方之日朝參息墮當治常刑

是憑照得天下丁糧

斷

看得趙甲以官員在京不預朝參錢乙以官員在外不行公座孫丙係官吏限滿戀職不還皆口無

若干具載黃冊但十

議

故即為私罪曠官之刺違例之愆合擬並坐

年一造更變者多不

議

議得趙甲等所犯一日者笞一十每三日加一等

猾里書因而生弊丁

各

各罪止杖八十俱有大誥減等各杖七十俱官

之多寡不從公而報

吏

吏納米完各還職役

糧之收割不以實而

判

在官不俟屨在外不俟車禮謹趨朝之節書收其

開增減本身年狀捏

才

而隳公座允宜有恒而處今某呼嵩無意運甓非

作老幼殘疾隱蔽自

黃

黃屏既非彥博之衰年敢懈焚侯之

已糧差妄生他人戶

又

天威咫尺不違顏禮宜整一簪裾集關國事一切

奸貪肆起弊病多

判

卑益我情毋諉案牘勞形故既盈既昌聽

端變亂軍民版籍顛

以

以入覲而為考為講視羔素以思勤縱有曼簡之

倒茲年應當攢造若

才

才名亦難陸沉金馬況無長孺之威重豈可以治

不嚴加禁約誠恐做

禁

禁趨踰已放衙參尚戀黃綱鼾睡老非文彥博顛

做成風為此理合移

聖

聖顏在望誰親日繞龍麟公務都捐祗見塵蒙謁

閱本府榜發所屬張

監

監倉寒暑無怠守官之忠既替加杖之律奚辭

掛曉諭里書人等務

示

為警肅官箴事照得君臣之分等于天地而臣之

要從公攢造黃冊毋

務

務朝參敬事之心安在在外有司不登公座荒政

得奸弊復仍舊管新

之

之刺焉逃此等官僚實躡官邪為此合行出示嚴

收開除實在一分

不

不趨鷓鷯之在內者須于朝參之期不許推托事故

明開報並無前項奸

治

治民之職如或欺公玩法不守臣規定行依

弊依期造報如有受

律

律重治革去職役永不敘用須至告示者

私作弊貽害貧民者

凡

凡上司催會公事立案定限或遣牌或差人行移

定行究問如律決不輕貸須至示者

禁革倉場奸弊示

為禁革奸弊以清倉場事切惟國家之重務莫大於儲蓄而沿襲之奸弊莫甚于倉場訪得各倉官攢軍斗中間奉公守法者固有侵漁耗蠹者尤多糧草運至則百計包攬以誑騙催徵交

納則插和糠粃以上倉間有就納人戶不遂已欲則踢斛淋尖以洩忿至于給散軍戶則空陷鷄窩以營私羨餘之數交通侵分奸弊百端莫能枚舉若不嚴行禁革何以警亦將來除另行該察外為此劄仰該倉監收主事照劄事理即便備出告示張

所屬衙門督併如有遲錯依律論罪若擅勾屬官

拘喚吏典聽事及差占推官司獄各州縣首領官

因而妨廢公務者答四十若屬官承順逢迎及差

撥吏典赴上司聽事者罪亦如之其有必合追對

刑名查勘錢糧監督造作重事方許勾問事畢隨

即發落無故稽留三日者答二十每三日加一等

罪止答五十催促計會一應大小事務明立文案

以稽遲失錯之罪追對刑名等事必須經由屬

官而理非文移所能盡問其事非問其罪也

附令凡各府推官職專理獄通署刑名不預餘事凡

許差解到罪囚必先推詳實情然後而審冬衙門不

參系得某素非率下之才階陟長官之位任願氣

重作威之謂竟貽小器之名欲

究虐下之愆宜懲答刑之戒

斷看得趙甲以所屬勾問始因事體相關固不妨于

面理之擾終焉事竣宜放又不合有稽留之犯計

日受罰何可追也錢乙非重務而擅勾差占擾下

廢職甚矣孫丙以屬官而逢迎差撥阿諛諂上同

罪

議得趙甲所犯無故稽留屬官三日者答二十每

二日加一等十二日罪止答五十錢乙孫丙依上

司擅勾屬官與吏聽事者律各答四十俱有大

罪減等趙甲錢乙各答四十孫丙答三十俱官納

米充日還職延壽訴冤望之且不能獨行其志德驥訟獄趙普

掛曉諭官攢斗級人等知悉凡遇解到糧米督令部解員役如法晒揚乾員潔淨照例收受上倉毋容虧缺仍嚴禁奸徒包攬官攢斗級不許科索常例納戶亦不得行求囑托敢有仍踵前轍事發定行照例究遣決不輕貸

賭博示

按監察御史為禁革賭博事近訪得所轄軍民人等多有不守本分生理專一遊手好閑三五成群或開張賭房而覓錢過活或有娼喧飲為長夜之歡引致人家子弟掩昧父母不思祖父累積之勤勞甚至日夜而忘返數日了百畝之田半宵消數

首領卒皆考問徒知望風解綬在賈琮為能官不知無故誅求在箕斗誠為可刺被劾之人還職擅勾之人

示

巡按監察御史某為禁約事洪惟我太祖高皇帝建立有司設官分職以上而臨下自有尊卑之等用下而事上自有名分之宜體統凜然法度昭著今訪得按屬地方大小衙門各不以職自守居上者輕自凌下在下者輕易犯上或因逢迎不至而觸怒者或因稱呼不遜而結忿者或假以公事未完而叅請者擅發信牌勾攝實要報復私仇變亂成規乖張制體其間知識事體者必不被其所虧闕不才者終必受其所辱似此之端誠為可惡各出告示發仰大小衙門知悉今後除風憲官受有犯賊詞狀告發者許令徑自提問外其有以所犯須要遵制申呈本院允示之日方許勾攝如有故違定行參問不恕

官吏給由

律凡各衙門官吏給由到吏部限五日付勘完備以

憑類選銓注若不即付勘完備者遲一日吏典笞

一十每一口加一等罪止笞四十首領官減一等

○若公私過名隱漏不報者以所隱之罪坐之若

罰贖記過者亦各以所罰所記之罪坐之若報重

罪為輕罪者坐以所剩罪當該官司符同隱漏者

與同罪承報而差漏及上司失於查照者並以失

錯漏報卷宗科斷○其漏附行止者一人至三人

更典笞一十每三人加一等罪止笞四十○若有

增減月日更易地方改換出身蔽匿過名者並杖

椽之屋轉眼之際家

道變化倏忽之間桑

田已易主矣傾家蕩

產風俗大壞盜心從

此而輒起奸謀由是

而漸生然恒產既無

良心必喪非竊取於

人必掬摸於道及至

事發甘罹刑憲貽累

父母玷辱妻奴似此

案仰本司即便備云

出示發仰所屬地方

市鎮人烟輟禁去處

常川張掛曉諭軍民

人等自今已往務要

改過自新各安本分

生業敢有故違仍前

不悛者許各該巡捕

官員併地方舖甲隣

右人等捉拿送官轉

解本院依律枷號計

贓定罪決不輕貸特

示

禁嫖賭絕盜示

示

一百罷職役不敘○有所規避及受賊者各從重

論給由者謂官吏考滿將歷過事蹟於本衙門出

行止通類奏選五日外不勘者吏典答一十指考

功司之吏首領官蓋同國初以各司主事為首領

今易其制矣隱漏謂犯公私過名數次止報一次

之類如犯私罪答四十的決今考滿隱漏不報再

科所隱答四十如在任犯公罪杖六十徒一年紀

錄還職今不報再科所隱杖六十徒一年紀錄還

職又如在任犯不曉律意罰俸錢一月今考滿隱

漏不報再科罰俸錢一月剩罪者如在任無故不

朝參公座署事罪止杖八十今考滿止報不公座

十日答四十再科所隱剩罪答四十若有二過至

給由全不報為蔽匿該革職役止報一次為隱漏

以所隱之罪坐之贖還職役若官司承受考滿官

吏給由文書而差漏者如差一人過名依照刷失

錯一宗吏典答二十漏一人過名依隱漏不報磨

勘一宗吏報履歷行止失漏附載起送公文

給由吏原報履歷行止失漏附載起送公文

各從重承規避受賊兩下言如官吏因事規避而

隱漏增減更易改換蔽匿及符同起送官吏受

者從其所蔽之事反

行求枉法之重者論

審得某用心多詐善護短以為長立志奸邪能回

青而作白恣心需索狗意淹留究茲慢政之非加

以負荆

之繆

參得某本是刀筆之小天敢壞銓衡之大體簿書

積案不見呈祥冠帶盈庭無聞發落白壁反玷於

為嚴禁嫖賭以絕盜
萌以靖地方事照得
海豐土著居民夙稱
淳朴。魚積染不無二
三。而古風尚沿什百。
本縣叨蒞茲土。私心
實厚幸焉。但地多甌
脫。戶半流移。居乏百
年之族。人錯五方之
徒。積儉大駟。所在皆
是。亾論五虎二十八
將。蜂團村落。蚕食編

民自南泉固亦烟
花之賤子乎。而為之
斷役者。盡刀筆之俠
。眩篋之魁也。以列娼
為張羅。以離場為設
餌。以糾結市井。無藉
為鬼窟。以勾引膏粱
少年為鼠戲。和誘良
家。巧開局騙。如新姐
林光會之妾也。而娼
仙姐胡瑞宇之妻也。
而娼兼又窩藏不逞。例

判

十孫丙係不與付勘遲一日答一十每。一日加一
等罪止。答四十。李丁係首領官。減丙一等。答三十。
俱有。大誥減等。趙甲杖九十。錢乙孫丙各
答三十。李丁答二十。俱官吏納米完日還職。
六條辨治。漢廷明黜陟之權。九等官人。唐室嚴棄
取之法。蓋既循期而報政。固宜據迹以論功。趙宗
儒籍此汰。夫冗員虛承慶。由斯稽乎。運使欲大明
于考察。宜無憚于精勤。今某身列銜。衡心迷藻。鑑
奏三年之績。彼固望于遷除。踰五日之期。爾尚稽
于付勘。賢愚莫辨。縱崔亮之資格。安施勤惰。無分
雖劉毅之中正。亦弛非錢不行信。是貽羞于鄭騰。
每事故怠。寧無此跡。于陳遵欺官。玩法請下大理。
以諷詳執事原情。
合照本官而降責。

示

為裁革宿弊。以一法守事。照得在京在外衙門一
弊不除。斯為一事之害。甚至有司不察。視為平常。
案牘逞姦。承為故事。是以官吏給由文書。在于該
管起送衙門。或刁索未就者。則遲滯時月。而不與
通同作弊者。則虛匿過名。而不報。又或公文事行
失漏不行。附載者亦多。其故匿不報。報而不實。之
弊。蓋難枚舉。此給由在外之弊也。及至到部。合與
依期付勘。而所司官吏。或雷難五日之外。稽遲十
日之上。竟不移付。各司付勘完備。此給由在內之
弊也。為此合就出示。嚴禁在內在外官吏一體遵
守。如有仍前作弊等情。本部依法定行。究除名
俱坐。以受賊從重。問擬。決不輕恕。須至告示者。

例

一凡官員三年任滿。給由以領文日為始。若到部
過限四箇月之上。送問一年之上。發回致仕。其九
年任滿者。一年之上。送問二年之上。發回致仕。雖
有事故。並不准理。若九年已滿。託故在任久住。不
行赴部。及不申缺者。叅提究問。就彼革職回籍。冠
帶閑住。以領文日為始。謂以領本布
政司給由公文之日扣算。
一在外吏典。除役內丁憂。及人多缺少。在官服役。

白晝為非。買笑追歡。而不足。則群賭以輸。之呼盧賽雉。而不得。則群盜以償之。有錢者號曰金夫。挽為心腹。有力者標曰鐵漢。布作爪牙。是故當官則訟師。李明軒。鼓筆而弄其刀。當場則騷棍。蔡五。磨牙而張其。炳。或浪費不給。則慣盜許貴。探囊而助其。

聽叅外。若一考滿後。不行轉叅。兩考滿後。不行給由。展轉捏故。在役管事。或歇役三年之上。就彼問發為民。中間雖有事故。亦不准理。其故違收叅起送官吏。叅問治罪。若兩考役滿。接喪丁憂。服滿遷延三年之上。不行起復者。亦發為民。其未及三年者。果有事故實跡。各該衙門保結起送吏部查照定奪。雖在三年之內。起送過限到部者。送問重歷。故違收叅起送官吏。有賊以枉法無依問制。
姦黨
凡姦邪進讒言。左使殺人者斬。○若犯罪律該處死。其大臣小官巧言諫免。暗邀人心者亦斬。○若在朝官員交結朋黨。紊亂朝政者。皆斬。妻子為奴。財產入官。○若刑部及大小各衙門官吏。不執法。律聽從上司官主使出入人罪者。罪亦如之。若有不避權勢。明具實跡。親赴御前。執法陳訴者。罪坐官主使。姦臣言告之人。與免本罪。仍將犯人財產均給充賞。有官者陞二等。無官者量與一官。或賞銀二千兩。姦謂姦詭邪僻之人。不由正理。人本無罪。或罪不至死。被讒言於上。而殺之。謂之左使。歸怨於君者。巧言為人分解。要人知感。使德歸於己者。俱斬。須分首從。論交結朋黨。紊亂朝政。惡其背上行私。黨眾亂政。故不分首從。論如先犯姦黨。未發後娶妻妾生子。事發所娶之妻所生之子。俱不奴。以

贏致令聞者。匿聲見者。遊影左右。比隣不敢言。而敢怒。竊恐此輩不剪。羽翼漸成。匪止鄉曲之蠹。乃曩時賴元爵李道乾等之胚胎也。其為害豈渺少哉。目今憲禁森嚴。皦於日月。而強徒尙未盡消。惡党尙未盡散。士俗如斯。誠可隱慮。本縣除將郭南泉

死。其大臣小官巧言諫免。暗邀人心者亦斬。○若在朝官員交結朋黨。紊亂朝政者。皆斬。妻子為奴。財產入官。○若刑部及大小各衙門官吏。不執法。律聽從上司官主使出入人罪者。罪亦如之。若有不避權勢。明具實跡。親赴御前。執法陳訴者。罪坐官主使。姦臣言告之人。與免本罪。仍將犯人財產均給充賞。有官者陞二等。無官者量與一官。或賞銀二千兩。姦謂姦詭邪僻之人。不由正理。人本無罪。或罪不至死。被讒言於上。而殺之。謂之左使。歸怨於君者。巧言為人分解。要人知感。使德歸於己者。俱斬。須分首從。論交結朋黨。紊亂朝政。惡其背上行私。黨眾亂政。故不分首從。論如先犯姦黨。未發後娶妻妾生子。事發所娶之妻所生之子。俱不奴。以

等責繼發落外示諭
 地方保甲千百長諸
 色人等如有前項棍
 徒仍前不悛者許登
 時擒拿到縣重責枷
 號仍申道府以儆其
 奸勿令滋蔓其有滌
 過洗促昆目為湯家兒
 今事家人業不在此
 禁地方毋得混拘以
 絕自新之路特示

審 其犯罪在先而娶妻生子在後不知情也若刑部
 司官聽堂官各衙門問官聽本管上司各分付枉
 斷刑名故出入人罪俱如朋黨條不分首從論妻
 子為奴財產入官須當堂分付方坐如暗地令人
 傳說或以書柬通知者乃監臨為人囑託也若上
 司屬官一時所見不到別無私曲者自依失出入
 人罪論如聽非本部堂官及非本管上司
 官者俱依囑託公事所枉重者條定罪
參 審得其職專刑獄而阿媚上官故入刑名而
 虧枉公道揆於法律有違實以典刑莫贖
 參得其大張羽翼互為標榜應列腹心相繼登庸
 若非豺狼當道必誤鹿馬欺君駕言君子有朋竊
 附歐公之論不思平原無黨深慙史弼
斷 看得趙甲進讒誣上左使殺人使怨歸於君也錢
 乙巧諛脫罪邀結人心欲德歸於己也即周戊之
 黨眾亂政較斯二者其所以殺之免之猶在於若
 若戊之背上尤有甚焉斯罪以為奴財以入官也
 孫丙李丁俱刑官執法而不執從大臣之命以為
 刑輕視人罪故為出入者背上之愆朋黨並坐

為嚴禁賭博事照得
 大明律一款凡賭博
 財物者皆杖八十攤
 場錢物入官其開張
 賭坊之人同坐夫博
 杖八十律文似輕故
 愚民因之易犯而不
 知曰蕩曰坊一有犯
 者籍沒入官律意良
 重矣今見奉問刑條
 例分別一等二等三
 等枷號有差別者蓋
 高民實鏡

議 議得趙甲錢乙同戊孫丙李丁律應各斬俱秋後
 處決周戊孫丙李丁從重議妻子為奴財產入官
 甲係應議大臣與乙
 俱重刑監候奏請
判 君子同道為朋小人濟惡為黨信賞必罰乃朝
 廷之大柄阿是諛非豈臣子之正節今某鼓逆扇
 姦黨同亂正左道行而讒兌肆良善罹其羅網巧
 言售而人心搖奸雄脫于塗炭漢起黃門之獄善
 類悉空唐遭白馬之殃清流盡濁八關之子十六
 非其徒歟田文之客三千此其類也以財產而收
 妻孥斷斬罪
示 刑部為懲革女效黨以肅法紀事照得內外大小職
 官罔有効忠竭力輒自幫姦結黨有邪佞而讒言
 害人者有通賄而巧言免罪者欺上恣姦多端或
 黨權勢而亂政者或從大臣而枉法者背君結黨
 尤甚似此上為國患下為民殃深為可懼本部職
 司刑明風紀攸關安敢坐視積弊合就出示曉諭
 懲革內外職官一體遵守敢有故違者本部定行
 請旨參究依律極刑決不姑宥須至榜示者

職制

以輔律之不及也今

有司務從寬大不甚

查覈耳如委從朝至

暮從暮達旦不少寬

其文法一月之內有

生人乎故願吾民毋

觸此禁也訪得海豐

學少年群聚賭博在

在有之而東海洛為

甚往往狐假虎威橫

行墟市動誘富室脆

懦狐兒寢虞氏之高

樓呼東府之百萬出

麗娃以挫其志縱佳

酸以醉其神集狡童

以便其使令羅珍玩

以注其高價昏庸子

弟以金註者未有不

落其穿中逆旅其家

而路人其骨肉拍掌

于一勝而附膺于數

敗徵逐未已破人隨

之昔猶懼犯法于官

今則捕吏收其例錢

高民寶鏡

交結近侍官員

律凡諸衙門官吏若與內官及近侍人員互相交結

泄漏事情黃緣作弊而符同奏啓者皆斬妻子流

二千里安置交結重黃緣作弊泄漏 朝廷事情

情者據律 不禁矣

審得某日侍九重罔知三尺交匪人而取忘家共

存險詐符同奏啓以行奸

參 參得某乞墻不顧枉尺無嫌方發軔於漸遠處覩

顏于媚寵炙手漫親於恭顯趨炎更附於任文豈

徒仰庇一天巧作因針之線始欲朋奸五鬼恣威

假虎之狐使皎日暫迷獨不念米山之必化倘長

松忽仆更堪憐羅蔓之安依合申妻

孽連坐之刑用示春秋無將之警

斷 看得內臣近侍密邇君上者也趙甲等不合故行

交結以致泄漏朝事互相為奸背上行私甚矣

應重 疑 議得趙甲錢乙所犯依在朝官員法黨事例律皆

斬秋後處決妻子流二千里安置俱重刑監候請

旨 析圭擔爵人臣例絕私交杜漸防微國憲尤嚴近

侍豈以樞機之職敢為連結之謀今某枉上行私

背上植黨志存三窟傲若側之有腹心盟締入關

篋道旁之無耳目阿大夫借譽齊右難免并烹翟

墨子受賂遼東竟膺顯 戮屬階誰長大辟何辭

都察院為嚴禁私交以杜奔競事照得近侍為

朝廷耳目之宮內宦係 若上親隨之臣職任匪

示 輕往來宜慎滿者有等趨權附勢結好於近侍之

門竊奸弄弊納交于內宦之側誅其心而原其意

若非探聽事情即為扶同奏啓欺君蠹國之端實

由此輩始也為此出示諭大小官員一體知悉

職制

矣。昔猶子憚其父。今則父子分攤而角雄矣。昔多衛卒市棍。今則宦家不肖子。甚者衿佩什集。兼行惡道矣。此無他。貪心勝而蠶不自省也。貪則眎他人所有。如腥羶。則視已之所有。與先人艱辛創置者。如糞土。故旦挾千金。暮而空囊。小則錢帛。大則

田廬。最無恥者。出妻子以為錢媒。亦不自惜。以故愈貪。愈賭。愈賭。愈輸。未有不以賭始。而不以盜終者。俗稱四目相生。貪則必賭。賭則必貧。貧則必賣。賣則必盜。此名言也。倘不嚴禁。牧猪奴戲。真宜此輩于法。何以禁塞盜門哉。今後如有前項無藉奸徒。

敢有仍前交結。故違明禁者。本院定行指實。參奏重治。極刑決不輕貸。須示。

例一弘治九年四月初二日。節該欽奉 孝宗皇帝

聖旨。罷閑官吏在京潛住。有擅出入禁門。交結的

各門官。仔細盤詰。拏送錦衣衛。着實打一百。發烟

瘴地面。永遠充軍。欽此。重在擅出入禁門交結。故坐永遠軍。若無交結。止引

冒渡關津律內。來京潛住例。

上言大臣德政

律凡諸衙門官吏。及士庶人等。若有上言宰執大臣

美政才德者。即是姦黨。務要鞫問。窮究來歷。明白

犯人處斬。妻子為奴。財產入官。若宰職大臣知情

與同罪。不知者不坐。或報恩私故。持為首。一與斬妻。子為奴。財產入官。餘人為從。與宰執大臣情為同罪。至死俱減一等。妻財不在。為奴入官。

參得某詭託二天之庇。甘作八風之舞。莽乃成也。妄加宰衡。京何人耶。議稱禮樂。鋪張發德。豈是只

斷。看得趙甲以官吏士庶。越分援上。譽言德政。非有

知情合。所為即係黨私。應擬重律。錢乙係宰執大臣。既與

議得甲乙俱依官吏上言宰執大臣美政才德者

甲為首。律斬秋後處決。乙為從。丙依宰執大臣知

情。與甲同罪。俱至死。與乙各減一等。律各杖一百

流三千里。有大詭減等杖一百。徒三年。各納米

贖罪。甲妻子給付功臣之家。為奴。財產委官抄創

人官完日。丙附過還職。乙革役。為民。緣丙係應議

在于地方賭博者事
覺遵昭律例問罪枷
號攤場屋舍俱籍人
官其知而不舉者照
保甲法一體連坐如
地方千百長隣右人
等有將攤具運入解
呈者即追所賭物不
論多少給賞此目今
強盜安民第一要領
斷在必行毋貽後悔
冠婚喪祭示

為節財用以敦民俗
事切惟禮儀既備節
用為先法制不同安
分為貴蓋奢易則過
於文儉戚則不及而
質然由儉入奢易由
奢入儉難此先賢之
格言後人之龜鑑也
奈何所屬軍民多尚
驕奢侈靡徧身衣羅
綺上擬公卿平地起
樓臺下驕蓬草華裾

民書覽
卷一
一公式

大臣甲係重刑牢固
監候通行請旨
判 白雉獻于塞外羣邪頌安漢之功黃龍游于江中
貴戚擅宰衡之號新室劇美終古貽羞今某敢欺
君上之聰明上言大臣之德政趨權附勢敢用寧
媚于寵背上行私誠為獲罪于天所犯即係奸黨
其罪必
擬極刑

為嚴禁上言美以杜微福事近見內外官員及士
庶人等奴顏婢膝竊希大臣寵幸輒自上言口某
大臣經申之矣其大臣區畫之矣阿諛成風深為
可恥除已往不究外合出行示禁諭各宜自守無
得趨媚當道宰執若有上言事倘涉虛
情係要寵必依律例重究須至示者
公式

律 凡國家律令參酌事情輕重定立罪名頒行天下
講讀律令
永為遵守百司官吏務要熟讀講明律意剖決事
務每週年終在內從察院在外從分巡御史提刑
按察司官按治去處考校若有不能講解不曉律
意者初犯罰俸錢一月再犯笞四十附過三犯於
本衙門遞降敘用○其百工技藝諸色人等有能
熟讀解通曉律意者若犯過失及因人連累致罪
不問輕重並免一次其事干謀反逆叛者不用此
律○若官吏人等挾詐欺公妄生異義擅為更改
變亂成法者斬律今內已成之法
議罪罰俸者引用在答罪之後遞降者如知縣降
縣丞縣丞降主簿之類引用在答杖之前二項雖

仍附過三犯於
諸色人匠云卜之流 農商漁獵之類
明上連累及致罪不在並免天之法
妄生別樣之義論
律今內已成之法
休有錢有米罰俸止是罰錢依
大明令每俸一石折錢一百文如
縣丞縣丞降主簿之類引用在答杖之前二項雖

錦服罔念市廛無五
采之衣峻宇雕牆誰
知庶民止三間之屋
藏龜於室見者心驚
沐猴而冠妄自尊大
冠婚則專尚浮華納
采請期或聘金數百
兩或表裏數十端口
食萬錢席前方丈者
是也喪祭則不務節
儉紙火燔焚或用樂
人煖棺或用法僧淨

室擺列隊伍引導輜
車者其類也殊不知
禮與其奢也寧儉喪
與其易也寧戚心無
窮而分則有限情不
已而法則難容若不
禁革非惟妄費無益
亦且越禮成風為此
云車服室堂一遵
國朝之等第冠婚喪
祭惟接家禮之節文
敢有違式僭用定擬

審

斷

議

判

有大諾並無減等事干謀反逆叛即知而不
首致罪者雖能熟讀講解不用免一次之律
審得某不思讀書讀律將無術以致
君罔知懷德懷刑抑何辭而折獄
參得某藉口士紳恥談刀筆自矜有術可以致君
妄謂引經利干折獄苟論臨渭之因必將赤水若
擬竊環之盜孰肯批鱗
合置常刑用警其玩
看得趙甲係官吏而懷奸狗私不遵律令擅異論
以亂舊章壞祖宗成法厥罪非輕錢乙係官吏合
明律意知而故
違合答以罪
議得趙甲各依擅改律令擬斬秋後處決錢乙依
再犯不講律令答四十俱有
大諾減等錢乙答
三十係官吏納米完日還職
役趙甲係重刑監候
請
先王明刑弼教克謹詳刑君子守法奉公尤先考
憲蓋欲刑罰之必甲必須律令之素明今某官即
幽閑未見披圖之意公庭清暇不聞開卷之
律茫如然莫觀條例寂爾何知折獄而罔協于中

示

君而終無其術彼
既違制吾當遵刑
巡按監察御史某為禁約事照得本職欽承
命來按一方即遍歷州縣審錄人犯其間知法而
故犯者固有其愚昧而誤犯者猶多原其所自由
不知律法故無畏懼為此給示前去按屬大小衙
門併人烟輳集去處曉諭民間子弟八歲以上務
要熟讀律令解其意味有司官每遇朔日將社學
教讀嚴加考較期成實効勿視虛文敢有不遵舉
行訪出定將子弟父母教讀一體罪及不恕須示
制書有違

律

凡奉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杖一百違皇太子令
旨者同罪違親王令旨者杖九十失錯旨意者各
減三等○其稽緩制書及皇太子令旨者一日答
五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稽緩親王令旨

依律。早悟余言。毋貽後悔。

招撫流賊榜示

為招撫流賊。保全民命。以安地方事。切惟弭盜安民者。乃居官之首務。棄盜歸化者。實保命之良圖。故屯聚劫掠。律有不赦之條。而撥亂反正。國有招撫之例。近據某府。賊流賊千餘。突入

其處恣意劫掠。屠傷

居民。拘執男婦。搶奪

金銀。賊勢甚熾。乞行

調兵征勦。等因到院。

據此。看得前賊流毒

地方。罪逆滔天。相應

擒勦。寧謐閭閻。但原

其所自。蓋因各省灾

荒饑寒所逼。又兼有

司處置乖方。不能賑

恤。遂致捐產棄親。拋

鄉離土。盜身無策。資

二月廿四日罪止杖九十
者各減一等。制書如奉勅制詔赦諭劄之類。出自

科。又謂各衙門欽奉。旨意違而不行。依本律其

奏。准一應行移有違者。自依官文書稽遲論失

錯。旨意謂制書已定。但詞意深遠。止是不曉本旨

錯誤。行事原非故意。有犯減有違三等。觀詐為制

書條傳寫失錯。謂初頒奉行錯寫。制書之詞而所

誤之事。不細故。其罪重失錯。誤解制書之意。故罪

輕若運糧一半在逃。有職役問避難。因而在逃。杖

一百。罷職不敘。無職役者與將赦前事相告。言俱

問。違制。審得其紫泥丹鳳視如故紙。天顏咫尺。抗

若虛文。職失怠于承宣罪。固同于廢閣。參

得某不安職。分故玩朝。章鳳勅降。頒輒生怠慢

之旨。須加杖罪之。刑用警慢心之輩。皇

帝。看。得。趙。甲。奉。制。書。而。不。行。錢。乙。背。令。旨。而。有。違。亦

丙。以。制。書。而。稽。緩。過。期。李。丁。以。令。旨。稽。緩。不。行。亦

事。不。一。均。為。玩。上。厥。罪。惟。均。如。周。成。之。故。違。令。旨

吳。已。之。稽。緩。令。旨。事。屬。親。王。比。犯。皇。太。子。者。等

姑。減。等。議。得。趙。甲。合。依。違。制。書。律。杖。一。百。錢。乙。同。違。制。書

律。孫。丙。李。丁。各。依。稽。緩。制。書。令。旨。一。日。笞。五。十。每

一。日。加。一。等。六。日。罪。止。各。杖。九。十。俱。有。大。誥。俱

有。減。等。趙。甲。錢。乙。孫。丙。李。丁。各。杖。九。十。周。成。吳。已

各。杖。八。十。俱。係。官。吏。納。米。完。日。各。還。職。役。

王。言。絳。出。九。重。渙。紫。泥。之。書。帝。命。宿。行。四。宇。趨。丹

鳳。之。詔。今。某。視。黃。麻。于。土。梗。玩。天。威。若。弁。髦。豈。淡

黯。之。發。粟。詔。可。矯。也。抑。陳。湯。之。襲。夷。令。可。違。乎。長

安。下。臣。何。以。得。聖。王。之。決。西。河。叛。屬。孰。知。天。子。之

明。巡。按。監。察。御。史。某。為。禁。約。事。切。惟。制。書。乃。時。王。之

法。頒。布。天。下。以。齊。民。心。伏。觀。大。明。律。內。一。款。凡。奉

示

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杖一百欽此除欽遵外但行之久人心怠玩近年以來累累輕犯原其所自

判

王言絳出九重渙紫泥之書帝命宿行四宇趨丹鳳之詔今某視黃麻于土梗玩天威若弁髦豈淡黯之發粟詔可矯也抑陳湯之襲夷令可違乎長安下臣何以得聖王之決西河叛屬孰知天子之明

議

議得趙甲合依違制書律杖一百錢乙同違制書律孫丙李丁各依稽緩制書令旨一日笞五十每

示

巡按監察御史某為禁約事切惟制書乃時王之法頒布天下以齊民心伏觀大明律內一款凡奉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杖一百欽此除欽遵外但行之久人心怠玩近年以來累累輕犯原其所自

心即胡法雖難縱情實可矜殺之無益撫之則安為此備給告不發仰市鎮及群醜出沒所張掛曉諭汝等雖為流賊良心未盡民咸速為改過以為自新之機早悟論詞幸躋向善之域賣劍買牛毋更嘯聚干山林買刀賣犢再勿橫行于村落使烽火

旦夕之驚俾黎庶遂安枕之願汝既去逆効順我當宥罪釋愆憫伊陷弱之久嘉爾悔悟之新田產未復者為汝復之妻孥離散者為汝聚之縱枯魚于巨壑活窳鬼于深林律法雖犯不道之條撫恩減居不犯之例鬼神在上罔敢踰盟尚梗予言噬

皆因風俗偷薄時尚澆漓才詐迭生奸猾倍出蔑視制書不肯遵守若不禁約誠恐積習日久漸為大惡貽患匪輕為此合出告示發仰按屬大小衙門張掛曉諭務要遵守依制而行敢有如前故違者除坐應得罪名擬議外其官吏者坐以不職罷黜民庶者仍行枷號一箇月示眾決不輕恕

棄毀制書印信

律凡棄毀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若各衙

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斬若棄毀官文書者杖一

百有所規避者從重論事干軍機錢糧者絞當該

官吏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不知者不坐誤毀者

各減三等其因水火盜賊毀失有顯跡者不坐

無存毀之有損制書棄毀自原頒有御寶者若抄

糧俱絞律意重在軍機二字如係軍機文書雖無

錢糧毀之盜之亦當擬絞如係錢糧文書干涉預

備軍機止以官文書科若毀儒學臥碑聖旨榜文

勅封廟扁御製碑碣俱以毀制書論以上京係廢

入牌軸者在衙門為官物在民間為私物毀皇城各門下馬牌以毀板榜論

律凡遺失制書聖旨符驗印信巡牌者杖九十徒二

年半若官文書杖七十事干軍機錢糧者杖九十

徒二年半俱停俸責尋三十日得見者免罪○若

主守官物遺失簿書以致錢糧數目錯亂者杖八

十限內得見者亦免罪○其各衙門吏典考滿替

代者明立案驗將原管文卷交付接管之人違者

杖八十如首領官吏不候交割符同給由者罪亦

杖八十如首領官吏不候交割符同給由者罪亦

杖八十如首領官吏不候交割符同給由者罪亦

贍莫及。

災傷招撫流民示

照得某府地方今歲

自春徂夏積雨連旬

洪水衝溢亢陽肆虐

旱魃為災禾苗淹沒

五存二三房屋漂流

十去八九稼穡焦枯

百姓秋成絕望田疇

龜折萬民粒食惟艱

遂使居民離散本土

溝渠生者悲號道路

甚有結黨成群劫掠

鄉村惟圖偷生于一

時罔思貽累于他日

法固難逃情實可憫

為此仰抄案回府着

落當該官司照依案

驗內事理即便轉行

所屬官員務修職業

以回天意仍仰出給

告示招撫流民到官

審驗丁口隨發倉糧

如之遺失謂無心失落也事干軍機錢糧者照前

十日得見免罪若首領官吏不候新例交割

卷宗輒將舊吏起送離役亦如吏典杖八十

審得某任從已意不顧王章絲綸雲遶

敢擲諸壞垣符節天來慢自投于水火

某責奏以出合宜固守謹慎毋蹈不職不敬之愆

何乃玩視生心輒慢成性雖或防隄不周誤致棄

毀所犯因出無心要之皆為不敬烏得無罪擬斬

不枉應當候

旨定奪施行

看得制書等件為國之大信趙甲玩土棄毀厥罪

匪輕錢乙所犯棄毀雖在文書而事干軍機罪次

不小孫丙李丁以當該官吏知情符同罪亦如之

周戊吳己遺失固出無心猶在不謹合與誤毀同

坐若鄭庚之棄毀文書比之制書者不可等也王

辛馮壬知而不舉者同坐陳癸之遺失簿籍致無

稽考稍重於辛之所犯較之有干軍機者又不可

等也諸子以吏典役滿交替應附卷而有違衛丑

蔣寅該管首領不候交割

而輒與起送同罰並坐

議得趙甲律擬斬錢乙律減擬絞孫丙李丁並坐

致死減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周戊吳己律減

杖九十徒一年半鄭庚王辛馮壬從輕律與陳癸

褚子衛丑蔣寅各杖八十俱有大誥減等孫丙

李丁各杖一百徒三年周戊吳己各杖八十徒二

年鄭庚王辛馮壬陳癸褚子衛丑蔣寅各杖七十

俱官吏納米完日各還職役內

趙甲錢乙係重刑監候請旨

卷一

二十七

皇民書

一公式

賑濟毋致窮迫失所仍委的當官員前詣災傷去處踏勘明白類造文冊通將給過倉糧數目一併呈報以憑奏處施行各該官員務體朝廷恤民之意毋得意忽坐視如前項流民敢有不聽招撫者定行勦滅決不輕貸

災傷下

據某縣某等里人民告稱田禾忽被怒潮淹死乞憐分豁等情看得某處地狹人稠率多佃田為活三時勸農一秋失望何以謀生但報災之期既晚則寬恩之情為難除行縣再加踏勘造冊候恤外為照某各業業主若觀災傷之不妄必知租稅之

民實境

或防閑不周因而誤毀者有之亦或水火不測因而卒壞者有之又或檢點不謹因而遺失者有之已上所犯固出無心要之皆不敬謹以致如此焉得無罪為此合行給示曉諭內外大小衙門各宜遵守勿致有失敢有仍前棄毀等項本院定行叅奏重者處斬須至示者

上書奏事犯諱

律凡上書若奏事誤犯御名及廟諱者杖八十餘文書誤犯者笞四十若為名字觸犯者杖一百其所犯御名及廟諱聲音相似字樣各別及有二字止犯一字者皆不坐罪○若上書及奏事錯誤當言原免而言不免當言千石而言十石之類有害於事者杖六十申六部錯誤有害於事者笞四

十其餘衙門文書錯誤者笞二十若所申雖有

誤而文案可行不害於事者勿論上書乃應諱之事誤犯謂不

至御前名字觸犯則非一時之誤人所稱呼聲音相似如禹與雨之類二字止犯一字不問上書奏事其餘文書及為名字皆不坐

審得某章奏直筆乎御名又移大書乎廟諱宜加杖戒庶警慢易

叅得某無恭肅之心有忽略之意啓札敷陳特筆祖宗之諱文移布列大書當宁之名昔唐士避林

不拜李生嫌晉取譏被緣父名尚知有隱此于君諱烏得可犯

諱而誤犯者均為無忌但為名字而觸犯者非特

一時之誤抑且稱誦於人罪尤甚焉孫丙奏事錯

誤雖致害事然比之奏事誤犯者次之李丁以下

文書誤犯名諱周戊以申六部文書錯誤害事其失非至御前罪又次之如吳已之錯誤餘衙門

依一公式

難全半熟者宜與之
分收全荒者當委之
天數豪強若昧心而
苦逼官府必舉法以
相繩其無災地方佃
戶不得乘機負賴但
當思利我者業主輸
官錢者錢糧各勿欺
私自可久處
收養孤老示
切惟博施濟眾朝廷
恒以愛民為本承流

宣化有司當以恤養
為先照得所屬人民
貧富不等中間多有
顛沛流離而無告者
此等鰥寡孤獨之人
內無宗族可倚外無
親戚可托求食于道
路之中凍餒于溝壑
之內若不存恤深為
可矜為此合給告示
曉諭各鄉里書從公
開報果無親屬倚仗

者又合
從輕

議

議得趙甲依奏事犯重者律杖一百錢乙杖八十
孫丙律減杖六十李丁周戊依所犯不干奏請者
笞四十吳己笞二十俱有大誥減等趙甲杖九
十錢乙杖七十孫丙笞五十李丁周戊各笞三十
吳己笞一十俱係官吏納
米等項完日各還職役

判

入門問諱禮著格言以諱事神周有明訓故嚴助
訓莊而易姓姚崇進號而去元今某罔究微僻但
知書奏進不異難敢冒呂娥之重禁龍名石虎深
慚延壽之小心既知以徹為通之由循紀改繡為
茂之議是宜飾以五
罰庶可儆乎二山

又判

為臣効忠寧第以封章之末事君盡禮亦徵諸
帝徹遂改以為通唐重文皇世因更而曰代今某
恣手運銀鈞之畫駕言敷金鑑之詞或言具言
教牛紙徒矜捲霧茂諱莊茂諱秀一封遠
維不野雞輒冒呂娥之禁龍名石虎深慚

恭居然聯徵在之詞率前道乘機之字將謂
述十章孟嘗曰他邦罔思封事上于王嘉祗云
國心何不恪
罪可逃刑

示

禮部為謹奏章以防犯上事照得君尊臣卑貴賤
固一定之分用上敬上天理順自然之宜故凡條
陳上書建言奏事者直至御前冒干
聰察始
非泛常可比其間應合忌諱者合宜迴避近訪官
員奏事者多有不遵法制於應諱名字而觸犯者
有於御名廟諱而誤犯者往往責冒欺慢不恭
為此出示曉諭在京在外大小衙門官吏一體知
悉凡有上書奏事務要謹恪查考應否忌諱毋得
仍前不敬以致冒犯者本部定
行參究決不輕貸須至示者

事應奏不奏

律

凡軍官犯罪應請旨而不請旨及應論功上議而
不上議當該官吏處絞○若文職有犯應奏請而

者准令送入養濟院給與衣糧養贍庶上不負朝廷愛民之心下不失有司養民之道如有里老作弊隱漏不報以死作生以好作疾舉報不公致令失所者事發到官定行重究不貸

牧養孤老示

為政以愛民為先愛民以孤老為急故先

王發政施仁必先鰥寡孤獨而累朝立法定制尤憐困廢貧窮典籍攸存憲章具在恭惟 聖祖神宗仁過堯舜德邁商周慮顛連無吉之人不得其所而律設牧養之條念困窮無倚之輩不遂其生而郡設養濟之院食則月之糧米衣則歲給布花病

卷一 公式

卷一 公式

不奏請者杖一百有所規避從重論○若軍務錢糧選法制度刑名死罪災異及事應奏而不奏者杖八十應申上而不申上者笞四十○若已奏已申不待回報而輒施行者並同不奏不申之罪○其合奏公事須要依律定擬具寫奏本其奏事及當該官吏僉書姓名明白奏聞若有規避增減緊關情節朦朧奏准施行已後因事發露雖經年遠鞫問明白斬秋○若於親臨上司官處稟議公事必先隨事詳陳可否定擬稟說若准擬者上司置立印署文簿附寫略節緣由令首領官吏書

字以憑稽考若將不合行事務妄作稟准及窺伺公務冗併乘時朦朧稟說施行者依詐傳各衙門官員言語律科罪有所規避者從重論軍職 朝廷世祿之官先世有功於國家者犯罪先請 旨該杖以上論功定議當該官吏不請 旨擅問擅決故坐以絞不分首從俱雜犯文職 朝廷任事之臣有犯如刑部都察院承問在京大小官員巡按御史按察司官承問方面及五品以上官布政司承問府州合屬官不請 旨擅問其罪輕故杖有所規避如懷狹故勘故出人人罪之類軍務等如調撥軍馬徵收出納之錢糧吏兵二部推選官員制禮作樂刑名問報斬絞罪災異如水旱之類已奏申不待回報輒施行者杖八十笞四十奏事明具實情顯証奏聞若官吏有規避增減情節妄奏有意於欺也或一時為其所欺已後發露雖年遠追坐原奏及當該官吏坐斬若將不合行事務本不曾稟請上司妄作稟准及視上司事務繁冗乘時朦朧

卷一 公式

則命之療醫死則為之瘞埋使飽食煖衣之有資俾養生送死之無憾暨我歷朝繼統嗣志尤切於斯既責有司以舉人又命憲臣以糾察天覆地載之恩深養育海涵之德渥也為吾民者正當仰體 聖慈俯察民隱依律牧養加意存恤庶盡撫字之

責斯稱牧養之民近訪云
一禁海邊尸棺暴露
為地方事照得人民待澤無間幽冥父母恤民不拘生死必一也之中生有養死有歸如此然後可以為民父母本縣屢往海堤見堤傍暴露尸棺者多心甚憫之博

稟說照上司衙門品級一品二品杖一百徒三年三品四品杖一百五品以下杖八十為從各減一等得財計贓以不在法因而國事曲法以在法各從其重者論罪
審得某叨有官守奚思法紀之明軍職擢提難免自專之咎審得其徇情罔上恣意欺公巨細靡達於天階可否不由於宸斷矯制之愆不免擅專之罪難逃
參得論功上議視為等閑制度刑名悉由已出囊無諫草何望補牘之忠補乏彈文胡効引裾之義陳其可替其否緘默無聞議國是斷國非括囊不吐似此尸位貶斥奚辭
斷看趙甲奏情不實其必有所規避而增減矣臆職准行立意欺罔者典以重刑何辜錢乙擅問軍職而不行請議罪亦匪輕蓋為朝廷世祿累世勳勞故也孫丙以上司有礙之事而捏稱稟行以圖私便李丁因上司公冗而乘機脫稟僥倖萬一並擬詐傳之例允合局戊擬文職不行奏請比乙之犯稍次雖為任事之臣勤勞止一身也與已以軍務而不奏鄭庚以公事應奏而有違難在

擅之情不過一事之失其罪又次王辛於已奏而行而不俟回報者即同不奏者例也其馮壬於之竊申而不申陳癸雖已申而不待面報者又難以奏請例也
議得趙甲依欺奏律斬錢乙擬絞係雜犯准徒五年孫丙李丁依詐傳一品衙門言語事有規避律杖一百周戊依擅擬應奏文官律杖一百吳已鄭庚王辛杖八十馮壬陳癸律減管四十俱有大誥減等係丙李丁各杖九十徒一年半周戊杖九十吳已鄭庚王辛各杖七十馮壬陳癸各笞三十與錢乙俱官吏納米內趙甲係重情監候請旨

判小大必陳魏相切於國體細微必舉宋璟急於朝綱故漢法有不道之戒而春秋謹無將之規今其鳴之喻營營私計事乎君而不奉乎公切切身謀居其位而不立其政上無啓沃將奚補君德之虧下鮮駁裁何以達民情之隱大事糊塗而小事亦糊塗內臣阿附而外臣亦阿附知之不言尚何補贖之誠隱而不奏能不愧引裾之切齊之以刑

高氏實錄
卷一 公式
四三

訪其故匪盡貧無所歸或以爭地之故而倚棺鼻占者或以陰地之說而停棺繳福者爭地自有官法陰地不如方寸乃倚棺鼻占停棺繳福此不孝子孫法當重究限三月之內以漸埋墓半月具結呈報仍有尸棺暴露查出必置之法其或貧無所歸者着里長查本圖內有荒墳未經開墾者覈實報縣官立為義塚或一里一所或二三里一所其或無空閑官地而好義之民能捨己產為義塚者官加申獎此本縣實意舉行非虛言要譽爾百姓各宜體悉共成美政須至示者

盤詰奸細示

糾其不恪

示

巡按監察御史某為明奏請以防擅專事照得賞罰出自天朝奏行者不可擅擅衙門分平大小按屬者自宜申詳庶乎紀法明而姦弊息通者有等欺僭之徒事應奏不奏而輒擅決斷者事應申不申而妄自施行者甚至一時奏請而其間增減朦朧奏者有之又或因上公冗而乘機說稟依准者有之為此合出示嚴禁大小衙門一應事務合奏者務宜具奏合申者務宜申稟毋得違法自取不職敢有仍前擅專欺詐事發之日本院定行參究依律重擬絞斬等罪決不輕貸

例一凡王府發放一應事務所司隨即奏聞必待欽准方許奏行若不奏聞及已奏不待回報擅自承行者一體治以重罪其在京各王出府之日法司即查前例通行長吏司知會遵守此承行者無違制

出使不復命

律

凡奉制勅出使不復命干預他事者杖一百各衙門出使不復命干預他事者常事杖七十軍情重事杖一百若越理犯分侵人職掌行事者笞五十

○若回還後三日不繳納聖旨者杖六十每二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不繳納符驗者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有所規避者各從重罪

出使承領朝廷制勅大事用制次則用勅干預他事非已職所管之政務也各衙門出使承領劄付及精微批者如差使人員接受詞狀審理

一公式

四三

切照本鎮設在極邊

東鄰海寇為患比近

胡虜為敵南連海水

為殃西通番域為隘

乃咽喉鎖鑰之地四

面受敵之鄉近訪軍

民人等有背天叛逆

之徒私出外境交通

夷虜走透消息以致

潛入內境投藏寺觀

及窩隱悖逆之家探

賊往往侵犯貽患匪

輕若不嚴行盤詰深

為未便為此合給告

示曉諭各關及各城

堡把守等官俱要精

選伶覺官軍各於關

隘去處晝夜嚴加盤

詰但遇面生可疑之

人及遊手僧道之輩

即時擒拏到官追究

出入根因及透接引

起謀消息一體招解

示

罪囚指事未

完時十預也

審得泉濫膺

見陳詞而返

某入者金函

捧詔已昭萬

里威王節

歸庭不復

九重命令

參得

里之

他政

之忠

者亦

丙李

難以

限不

分侵

議得

杖六

符驗

周成

大誥

六十

奉使

於虞

濫膺

命而

國使罔識王章既已拜命而行未

審得泉濫膺

見陳詞而返

某入者金函

捧詔已昭萬

里威王節

歸庭不復

九重命令

參得

里之

他政

之忠

者亦

丙李

難以

限不

分侵

議得

杖六

符驗

周成

大誥

六十

奉使

於虞

濫膺

命而

命

示

四十四

命

本院以憑奏請梟首示眾有功員役照例陞賞敢有通同縱者事發一體治罪

革盜賊窩主示

為政莫要於安民安民莫先於弭盜蓋盜息則民安民安則俗美此理之必然亦勢所當有也切照所轄地方屋廬相望烟火

強盜無處不然揆厥所由豈無其自蓋為無賴小人不務本等生理或賭博成風或宿娼慣性家計破蕩衣食無資以致窩藏附近光棍潛住外方流民密地主謀教誘人家之貧富沿門窺瞰指示門路之淺深小則隱面潛形剗孔墻壁而為竊大則明

印承人等差領軍情重務出使竟不復命仍敢干預他事任意行私甚至有奉制勅出使亦不復命而干預他事者有之或因人不勝其事而代人分理者有之不惟越理犯分侵人職掌况心力既分而本等職事未免妨廢理合示諭一體遵守敢有故違計日擬罪參奏不貸特示

漏洩軍情大事

律凡聞知朝廷及總兵將軍調兵討襲外蕃及收捕叛逆賊徒機密大事而輒漏洩於敵人者斬若邊將報到軍情重事而漏洩者杖一百徒三年仍以先傳說者為首傳至者為從減一等○若私開官司文書印封看視者杖六十事干軍情重事者以漏洩論○若近侍官員漏洩機密重事於人者斬

常事杖一百罷職不敘

以先傳說之人坐斬傳至者為從減流若先傳者數不止依不應杖邊報軍情重事亦以先傳說者坐滿徒傳至者減一等若傳不至敵亦並問不應杖二項在中間傳說之人不分多少繫坐不應杖仍以仍字兼會機密軍情二者說漏洩是無心若有心傳者則坐奸細律先知封內文書是干軍情而開私看視則依漏洩滿徒若不知是軍情因別事開後方知者依私開杖罪近侍官員親近朝廷一切機密皆得與聞輒自漏洩於人即坐以斬漏泄常行之事坐杖

審

審得某犯兵家間諜之禁罔知守已如瓶味大義機事之防惟任出口如湧既僨軍事當殞厥軀參得其背主黨仇欺君誤國此運籌于帷幄彼恣巧于笙簧雨覆雲翻罔效同心之利風生水湧已忘捫舌之箴

火持杖攻圍城屋以行強坐地分贓成宦致富甚至共謀劫掠人之財物姦淫人之婦女里隣明知而不舉首應捕容隱而不捉拿致使賊風愈熾民害日滋若不禁防深為未便為此合給告示云各該地方十家編為一甲每夜撥定五人輪流守舖挨次提鈴嚴謹隄防互相儆戒一人為非九家舉首一家被盜四隣救援如此則守望有相助之休而閭閻獲安堵之慶身家可保地方無虞敢有窩藏容隱事發連坐不恕

通行錢法示
為疏通錢法以便民用事照得古先王鑄

斷

看得趙甲係近侍臣也。朝廷機密事得以與聞却不合走透于外。錢乙以私報敵人。但乙先傳說為首。與甲重刑。丙係傳至為從罪。姑減等。李丁以邊報泄漏。罪亦宜重。但調度未施。彼亦莫測。罪姑次之。周戊私開官府文書。事係軍情。合依漏泄之條。吳己以近侍而漏泄常事。鄭庚依私開官文而

議

議得趙甲錢乙各依漏泄處決。孫丙律減杖一百。流三千里。李丁周戊各杖一百。徒三年。吳己杖一百。罷職不敘。鄭庚律減杖六十。俱有大誥減等。丙杖一百。徒三年。丁戊各杖九十。徒二年半。已杖九十。庚笞五十。俱官吏納米完日各罷職不敘。丙等各還職。甲乙係重刑監候請

判

勾奴得軍侯之言。李陵遂屈。單于知雁門之詭。聶壹無功。蓋事奸謀而有功。苟機不密。則害已。是韓信定魏地。故為本壘。以渡軍。裴慶平淮西。必乘雪夜而入蔡。欲決勝于千里。宜秘其於三軍。今

示

兵部為嚴禁漏泄軍情事。照得國之大事在戎。宜有萬全之策。兵之先機貴密。斯收一戰之功。國家存亡。黎庶生死。關係匪輕。豈可輕視。近訪得有等奸佞之徒。內懷不軌之念。外泄機密之謀。或將機密。漏泄於敵人者。或將軍情。傳聞於對壘者。或私開官司文書。看視者。此等陰險之輩。深為可恨。為此合出告示。曉諭。敢有仍踵故轍。不改前非者。定繩重斃。決不姑恕。須示。

例

一在京在外軍民人等。與朝貢夷人私通往來。投託管顧。撥置害人。因而透漏事情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軍職有犯。調邊衛帶俸差操。通事并伴送

錢行使平諸物價惟便小民故律設阻撓之條例嚴私鑄之禁

本院撫屬地方聯絡山陝附近京畿土產貨物不同難免商賈

之交易人心誠偽不一豈無市肆之奸欺

零使碎銀必有低假之害專用米粟難勝

負重之勞故疏錢法通行得免鄉愚受弄

奈何市井之徒任一已之便輒阻撓而不

行狗縱欲之私故棄之而勿使由是習以

成風致銅錢為虛設相率以抗視制度為

虛文若不嚴行戒諭則錢法無由而通國

制無由而奉行矣除外各府州縣如原行

錢處所查照事例新舊相兼行使外為此

人等係軍職者從軍職之例係文職者革職為民

此例重在因而透漏事情一句軍職有犯調邊衛帶俸差操

官文書稽程

律凡官文書稽程者一日吏典笞一十三日加一等

罪止笞四十首領官各減一等○若各衙門遇有

所屬申稟公事隨即詳議可否明白定奪回報若

當該官吏不與果決含糊行移互相推調以致耽

誤公事者杖八十其所屬將可行事件不行區處

作疑申稟者罪亦如之其所行公事已果決行移

或有未絕或不完者自依官文書稽程論罪

門文書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此外方是稽程如大事二十一日行者則吏典笞

一十首領官減盡無科二十四日吏笞二十首領官笞一十佐貳長官減盡無科中事下事做此上

司不與果決含糊行移致誤公事則罪上司官吏下司不區處作疑申稟致上司難於果決則罪下

司官吏未絕自一事言雖已遵行猶未結絕不完自數事言雖有了當尚不完全亦各計日科坐

審得某濫司舍書致行移於高閣玩時愒日視公案於虛文某避案牘之勞形只怠弛而玩日軍機

既失重辟奚道

參得某濫承舍之司戶騎置之役簡書不畏未聞

車若呈火之馳來宜無言甘置文書盈几閣之滯一書一夜何曾促三百之程載沉載浮亦奚恤而

情之隔若軍機有誤汝不待時而加誅設公事有違我惟計日

日而撻罰

斷看得上司所屬事體相關也趙甲臨事含糊以致

耽閣錢乙係下司不合申事作疑以致上司難以

送一公式

合行給榜市鎮曉諭軍民人等知悉今後買賣諸物照依時值准算聽從民便如無錢地方聽申布政司給發行使如有諸色人等不行收受及把持勒索銀米阻滯錢法不行者許巡捕官兵地方被害人等呈拏究罪定行枷號示儆庶幾三尺之童可以適市而莫之或欺也

議

果決彼此疑誤罪合申事孫丙李丁以官吏而違違文書過限稽程之罪莫道議得趙甲錢乙合依含糊行移者律各杖八十孫丙依稽程文書一日者笞一十三日各加一等十日罪止笞四十李丁係首領官律減笞三十俱有大誥減等趙甲錢乙各杖七十孫丙笞三十李丁笞二十俱係官吏各納

判

公事無大小推行允藉于移文官守貴慎勤裁決宜循于程限安可乏勵精之政豈宜習怠緩之風今其玩法自甘欺公太甚罔念簿書之執掌肆爾荒寧弗思案牘之勞形居然逸豫藉言孔子政成于三年反笑劉公事決于一日積滯無嫌于盈几優游不免于經旬移文決斷如流固非所望孫賀恪謹匪懈獨不可師宜膺市撻之羞薄示齊刑之警

又判

簿書執掌劬勞本屬王臣案牘經心貴辨未為成而無曠必以期懲發而固愆今其恣意羈延駕言拙劣匪蔣琬之王佐乃酣醉以為常豈懷慎之清高欲糊塗而了事視公移為覆瓿之紙遲遲行玩憲令為掛壁之文期期不奉既露憲手之已倦將陽脚之何期令計日以加笞無懲前而警後

示

巡按監察御史某為禁約事照得公文往來所以宣上德而達下情固不可緩官吏奉行所以盡職而修業亦不可惰今訪得按屬衙門將一應公文或舖舍稽遲全不查究以致司兵做做有一二時不肯遞送者甚至五六日不肯遞送者時延一時日延一日事本緊急如石投水或官吏沉匿全不舉行以致事務耽悞有一二月不肯完銷者甚至終年不肯完銷者月延一月年復一年事本重大如視故紙似此弊端實可恨若不禁約深為未便合出告示發仰按屬大小衙門并各舖舍常川張掛曉諭今後文書到舖務要明開某時入某時出遞送司兵某人文書到官亦要明開某日到某日銷承行該吏某人待月終舖送經該州縣官送經管分巡一一備細查考如有稽遲各徑提問其私開實封增減情罪者申呈本院從重問遣決不輕恕

意沛然洋溢而國計

之克可不勞而得當

職叨承上命專理鹽

法慙無經濟之猷忝

有耳目之寄夙夜戰

兢惟圖塞責故自奉

勅以來每以國法為

念勇往以效寸忠於

上禪一分於民凡弊

所當釐害所當革者

靡不殫慮究心列陳

條款已經察行各屬

遵法去後近訪得按

屬地方多有官豪勢

要之家放利而行貪

得無厭往往主使第

任家人在運司中請

給引目傍勢橫行略

無顧忌之意恃財妄

作肆為挽越之謀滅

視公家侵奪民利又

有好詭之徒專一中

納鹽引不親赴場支

鹽中途增價轉賣但

照刷文卷

律凡照刷有司有印信衙門文卷遲一宗三宗吏典

答一十三宗至五宗答二十每五宗加一等罪止

答四十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庫務場局所河泊等

官各減一等○失錯及漏報一宗吏典答二十二

宗三宗答三十每三宗加一等罪止答五十府州

縣首領官及倉庫務場局所河泊等官各減一等

其府州縣正官巡檢一宗至五宗罰俸錢一十月

每五宗加一等罰止一月○若錢糧埋沒刑名違

枉等事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文卷內刷出見行

之權遲府州縣首領官三宗至五宗答一十

五宗加一等十五宗罪止答三十漏使印信失

姓名等項謂之失錯卷宗本多不報官送刷文

有不曾粘卷謂之漏報失錯漏報府州縣首領官

等一宗答一十二宗三宗答二十每三宗加一等

九宗罪止答四十倉場庫務局所等官雖非首領

然皆雜職故與首領罪同巡檢係正九品衙門原

設方印故與正官同

罰奉則例每石罰鈔一百文俱以十日算知府該

鈔八百文一月二貫四百文同知該鈔五百三十

四文一月一貫六百文通判該鈔三百三十文一

月一貫推官該鈔二百五十文一月七月百五十文

知州該鈔四百六十文一月一貫四百文州同二

百六十六文一月八百文州判二百三十四文一

照刷格式略節

原狀人賊問結擬議合律招結

贓物沒官給主收管納米等項

知登壘以為心。罔顧國家之立法。以滋宿弊。深宜痛革。為此除差人緝訪外。合行出示。發仰運司并各場門首。常川張掛曉諭。禁約。今後如有前項之徒。中納鹽引。阻壞鹽法者。即便密揭報院。以憑從重問擬。如有官司阿意縱容。不行舉揭者。事發一體

實收附卷。提到人犯名數。事故未到人數。起解人犯批廻。原差人行提銷批附卷。差錯字樣。蓋印號記。張縫照點明白。經歷司案呈。印及漏印。病故人犯相結附卷。年月坐印。年月邊殊語。吊取文卷事畢。曾否送回。各屬申呈公文。官吏文卷。年月前後。發屬詞狀具由回報。照會立案。書典僉名。不盡字。奏案稱臣。吏典背書。與正本同。違式房屋。事犯革前。要改正。偽造印信。革後燒毀。起解贓銀。回文。勘合曾否完銷。照行內備開明白。附大明令。凡諸衙門官吏。照刷出遲。錯公罪未會決。罰者。或得代改。除遷發。皆聽罰贖。丁憂致仕。黜革者。勿論。斷。審得趙甲錢乙卷宗。不合有失。以致錯漏。孫丙李丁。不合卷宗。不完。以致稽遲。均為有罪。但趙甲孫丙。係官錢乙。李丁。為首領。所失輕重不一。故甲之罪。過于丙乙之罪。逾于丁也。議得趙甲。依漏一宗。答二十錢。三宗。答三十錢。每三宗。加一。等九宗。罪止。答五十錢。乙減一等。答四十錢。丙依稽遲一宗。二宗。答一十三錢。三宗。答二十錢。每五宗。加一等。十五宗。罪止。答四十錢。李丁。孫丙。各答三十錢。李丁。答二十錢。俱官吏。納米等項。完日各還。職役。勾檢簿書。蓋欲釐于宿弊。獻呈案牘。宜無徇于私。謀。惟能守法之嚴。斯表奉公之美。今其弄茲刀筆。巧爾刑章。卷積重山。雖暢心于照刷。奸深黠鼠。乃恣意于遲留。刑克懷刑。藉口寇準。却乎例簿。惟知貪惠。駕言宋道。揭乎條科。錯謬何止于數宗。埋沒無嫌。于百紙。居然隱報。直洞漏網之魚。肆爾欺公。欲作障天之霧。罪之著矣。法可逃乎。示。巡按監察御史。其為禁約事。照得當職欽承。上命。清刷文卷。本當親行經理。以副重託。奈地方廣闊。卒難週遍。除都布按三司。聽候本院。幫刷外。其府州縣。并衙門文卷。俱聽分巡道。照刷申詳。已經通行。去後。緣卷宗。弊多。難以枚舉。姑以所重者言之。其間有軍馬錢糧。專于一時。難行者。

參究。如此則法不撓。於權奸。利可通於商。賈官民兩便。鹽法無疵。庶可以塞朝廷之責矣。興販私鹽示。竊課之法。古典常存。竊犯之條。憲章具載。本職督理鹽法。訪得按屬地方。有等無藉棍徒。不務本等生理。專結黨成羣。與販肆

示。巡按監察御史。其為禁約事。照得當職欽承。上命。清刷文卷。本當親行經理。以副重託。奈地方廣闊。卒難週遍。除都布按三司。聽候本院。幫刷外。其府州縣。并衙門文卷。俱聽分巡道。照刷申詳。已經通行。去後。緣卷宗。弊多。難以枚舉。姑以所重者言之。其間有軍馬錢糧。專于一時。難行者。

高麗...

公式

五十一

于鹽場縱橫于海地
或馱載夫牛馬或裝
運于舟車或寄頓牙
行而潛藏私室或私
渡關津而貨賣出境
及事敗露懼罪奔逃

甚至拒捕傷人若不
嚴禁深為未便為此
合給告示曉諭軍民
人等各宜洗心滌慮
勿蹈前愆敢有不遵
者事發到官或緝訪

得出定行一體究治

禁遺不怨須至示者

禁止私搵戶示

其縣巡捕衙某姓為

由禁私搵事本職承

准本縣照會蒙

鹽院條約內開巡鹽

事宜合行前去將巡

捕私鹽并發賣官鹽

二事一一遵行每月

捉獲鹽犯開呈鹽

院查比等因到職看

奏本未絕理作已絕強盜賊情卷宗未照捏作照
過又有埋沒侵隱稽遲未明等項掩仗在內俱恐
刷出多方科取打點書吏往往如是若不禁約深
為未便合出告示發仰按屬大小衙門張掛曉諭
如有指稱刷卷科斂財物打點書吏者或被告發
訪出定行從重問以照刷卷宗事干規避重事不
怨須至示者

磨勘卷宗

律凡磨勘出各衙門未完文卷曾經監察御史提刑
按察司照刷駁問遲錯經隔一季之後錢糧不行
追徵足備者提調官吏以未足之數十分為率一
分答五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刑名造作
料織作供定之類等事可完而不完應改正而不改正者答四十每
文字差錯漏印失寫

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

重論○若有隱漏不報磨勘者一宗答四十每一

宗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事干錢糧者一宗杖八十

每一宗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從重論

○若官吏聞知事發旋補文案以避遲錯者錢糧

計所增數以虛出通關論刑名等事以增減官文

書論同僚若本管上司知而不舉及符同作弊者

同罪不知情及不同署文案者不坐

卷照刷以發其弊之所在也磨勘者將已刷文卷

磨勘以遵行改正也若受人之財故將錢糧不徵

足備刑名不完不改正者計所受之贓以枉法論

若隱漏已刷過卷宗不報磨勘必有規避如規避

得官鹽不通由於私

鹽不息若不嚴禁國

國評兒合行示仰城

社鄉村地方人等知

悉今後與販私塩者

不論車載江裝駟馱

或私鹽小鹽虧損牙

行小民圖賤求售阻

壞鹽法者許令地方

馬快人等毋分境內

境外巡邏如遇私鹽

即行擒拿務獲人鹽

到職呈一 堂轉報此

係題准每季額獲私

鹽二千斤解報事理

敢有畏勢故縱受財

賣放者訪出併究不

貸

私宰耕牛示

為禁革私宰耕牛事

切惟民以食為天非

牛不可以得食農以

耕為本非牛不能以

自耕牛之益於人也

重于隱漏從規求避匿之重罪若輕從隱漏之罪

旋補文案如數本不足聞知上司要問違限之罪

却於文案上補作足備計增數以虛出通關併贓

以監守自盜論刑名未完而捏作已完未改正而

捏作以改正者以增減官文書杖六十規避杖罪

以上於所避本罪上加二等

錯答四十 假如官吏出入人杖罪聞知事發旋

補文案雖是旋補終因規避失錯况失出入律該

紀過旋補文案並應的決難將紀過之罪加入的

決之罪當除旋補文案之輕罪仍以失出入之罪

當同僚及本管上司曾

同看文案不知者皆不坐

審 行其役司糧務懈怠催徵始因違限未足捏虛

而抵報繼則增案作完設詭計以飾愆雖無入

已欺私罪伴

監守自盜

參 其職司磨勘計任模稜移雲就壑罔思去墨

要歸于點已聽其變遷文無

據 請從蕭律刑做官邪

斷 看補之趙甲以官吏間罪懼勘臨期補案脫窠令以

所補而之事從重坐擬錢乙孫丙係所屬知而符同

罪亦亦如之李丁以照例駁問錢糧一季之後不完

周成以錢糧未完漏報磨勘吳巳以制駁刑名不

作入不完改鄭庚以不干錢糧未完吳巳方勘各

卷就執得無罪但錢糧重於刑名規避過於漏報罪

因減等若王辛之補案馮任陳癸之不

舉事屬刑名非若錢糧比也故又次之

議 准徒五年錢乙同半致死減等律杖一百流三千

大矣故宰牛者律有徒杖之明條私宰者例有枷號之嚴禁且

今春耕在邇農務方殷訪得有等無藉之徒專恣屠戮之慘爭誇白刃之強不思有益於人惟圖放利於已或昏夜而盜牽或

白日而收買開圈店肆宰殺設鋪面而貨賣無處不有無時不

然川其力而食其肉見其生復忍其死非惟傷天地之和氣抑且召水旱之災異若不禁革深為未便為此合行出給告示前去市鎮鄉村去處張掛自今以後除倒斃牛隻不要告明驗實開割外敢前項之徒故行宰殺許地方里隣人等從實首告以

茲勾檢徒勞歷季當遲于完壁悠悠成悞事之失泄泄積怠政之愆戶口偽增終蹈王成之詐刑名倒置竟違徐庶之平恣爾奸欺陳賈之飾非可惡居然規避距心之知罪難同請無有於嚴刑庶有懲於慢令

示 巡按監察御史某為磨勘卷宗事照得卷宗為刑名之出入錢糧之查考關係匪輕雖經本院委行照刷外不復磨勘誠恐吏書舞文多方遮飾或錢糧遲錯不行徵足者有之或刑名錯悞不行改正者有之甚至有所規避隱漏不報磨勘者有之為此合行曉諭凡有錢糧未完者作速補完刑名未改者作速改正卷宗應磨勘者不得隱匿自蹈法網敢有仍前作弊定行重法懲究不恕須至示者

同僚代判署文案

律 凡應行官文書而同僚官代判署者杖八十若因遺失文案而代者加一等若有增減出入罪重者

從重論

各衙門應行文書須各官親筆判署以屬詐冒故坐以杖若代署代補而有增減事情及出入刑名罪重者從所增減所出入之重罪論

審

審得某昧同官之義縱乘筆之權文卷敢代判署情罪難逃法律

參

參得某存心陰險立志好貪自謂僚屬有兄弟之情不知官司有爾汝之別政權歸僚友倘有舞文何以提防剖決頓他人脫遇盜印寧無敗事欲作當官之戒宜擬杖罪之科

斷

看得趙甲以同僚而代署補案錢乙以同僚而止判署是補案者既失而復詐冒其罪尤宜加等治之

議

議得趙甲杖九十錢乙杖八十俱有職趙甲杖八十錢乙杖七十俱官吏各納米完日還

判

判總五花雖合鹽梅以調鼎官分六押不越樽俎而代庖故丙魏同心義不容于借假雖蕭曹畫一勢

憑拿問、依律發遣。毋視常套。本院言在必信。法在必行。特示。

又示

為禁革私宰耕牛事。嘗謂農者天下之大本也。木不立無以遂其生。牛者天下之大具也。具不備無以用其力。昔漢龔遂之治渤海。論民賣劍買牛。買刀買犢。所謂明益安民之策也。又查得

問刑條例一款。凡私宰耕牛。并私開圈店。及知情販賣牛隻。與宰殺者。問罪枷號一個月。發落再犯。累犯者。免其枷號。俱發邊衛充軍。欽此。欽遵。奈何近來人多玩法。不行遵守。往往將生壯牛隻宰殺。挑擔沿街。及開舖肆行貨賣。甚

高氏實錄

卷一 公式

豈得以融通。今某藉口和衷。妄圖染指。豈如韓公有說。遽釋趙檠之疑。乃云懷慎少文。僭擬姚崇之決。事成而功分。是為邀譽之計。事敗而責脫。正是藏奸之心。

增減官文書

律凡增減官文書者杖六十。若有所規避。杖罪以上。各加本罪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未施行者。各減一等。規避死罪者。依常律。其當該官吏。自有所避。增減文案者。罪同。若增減以避遲錯者。笞四十。○若行移文書。誤將軍馬錢糧。刑名重事。緊關字樣。傳寫火錯。而洗補改正者。吏典笞三十。首領官失於對同減一等。干礙調撥軍馬。及供給糧衣。

軍需錢糧數目者。首領官吏。典皆杖八十。若有規避。故改補者。以增減官文書論。未施行者。各減一等。因而不失誤軍機者。無問故失。並斬。若無規避。及常行字樣。偶然誤寫者。皆勿論。凡應行文書。有人官吏給假。限滿無故不還職役。該杖八十。將原限增減以避違限。合于杖八十。本罪上加二等。杖一百之類。若增減無規避者。止依本律杖六十。科之本施行。各減一等。謂就各加本罪上等上減一等杖九十。若官吏自有所避。增減罪同者。謂知縣容留吏卒。該罪止杖一百。因上司來查。却於文案。卽曆內將濫充吏卒姓名。洗改扣除。申達上司。後破查出。則加本罪二等。杖七十。徒一年半。若止扣改。不呈申達。是未施行。則於原加二等。土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故曰罪同。其傳寫火錯。雖洗補改正。吏有專責。故首領減等。干礙調撥軍馬。供給邊方。軍需錢糧。其事重大。首領該吏。其罪皆同。有規避。

至三五成群結黨
夜盜宰牽賣與屠戶
宰殺者覓利肥家似
光臨耕失望民命有
所不堪非惟傷天地
之和氣抑且召水旱
之災危若不禁革深
為本便為此出給告
示發仰各縣曉諭軍
鎮去處張掛曉諭軍
民人等知悉今後務
要洗心滌慮敢有仍

前故違私宰貨賣及
結黨盜牽賣與屠戶
宰殺者許各巡捕人
員擒拿解院定行依
律究遣如有捕役受
賄不行舉首者事發
一體連罪決不輕貸
特示
禁私宰示
為私宰耕牛事照得
牛能助耕以養人之
生人當愛養以全牛

故改補者以增官文書杖罪以上各加本罪二等
罪止滿流原犯死罪依常律若將錢糧文書洗少
增多欲其盜用未盜間事發依有規避故改補未
施行者減監守自盜四十貫一等律杖一百流三
千里

審 審得某潛通賄賂之門敢肆刀筆之巧改重作
輕實使雉之罹羅以輕易重寧免魚之漏網
參 參得某預鞫問刑之列居主典案牘之科減重歸
輕不念如山之判掩虛為實空昭揭日之文點染
霜毫擅紛更於鳥迹卷舒前情巧塗抹於
鴉形彼既欺天而罔人我當按律而定法

斷 看得趙甲失錯行移改補不真因而致誤軍機所
關匪輕法宜重坐錢乙以首領失於對勘罪姑次
之孫丙知有過而增減文書以飾罪規避之條合
於所過罪加李丁失錯行移不得軍務與致誤軍
機者次之周戊增減文書情節與吳己增減以遊
遲錯者重之鄭庚誤將軍刑字樣失錯補改王辛
係首領不行對同但
無規避合從輕擬

議 議得趙甲律應斬秋後處決錢乙律減杖一百
孫丙加不應罪二等杖一百李丁杖八十
周戊杖六十吳己律減杖四十鄭庚杖三十王辛
笞二十俱有大誥減等錢乙杖一百徒三年孫
丙杖九十李丁杖七十周戊笞五十吳己笞三十
鄭庚笞二十王辛笞一十俱軍民無力充徒哨寮
做工笞杖的決有力與官吏納米完日還職
役着伍寧家內趙甲係重刑監候請旨
列署分官約信必資於公牒陳詞達政標文罔徇
于私情若增減之無嫌則憲章之安在今某任意
更張不彈舞文軍馬錢恣其糊塗罔畏官明加
刑名輕重任其改易那憂案倒如山大抵刀筆之
輩當守蕭曹之律爾既犯體
記之箴我合守虞官之法

又判 以析律二端為誠宣帝之令何嚴于舞文亡法
者誅公綽之刑允當故易言客對叔向偶出權
宜改字國書夷簡幾成虜虜今某心存射利志在
欺公點染霜毫擅紛于鳥跡卷舒楮葉巧塗抹於
鷓形抑重歸輕罔念如山之判掩虛為實空昭揭
日之文效夏竦之遺姦而周霍之域形無辨受張

一公式

之命是故私宰者律
有明條盜殺者例同
發遣訪得有等玩法
小人不務本等生理
專一私宰貨賣不思
有益於賦而輕棄無
異於雞豚若不嚴行
禁革則牛必絕命野
有荒田民生之不利
國課之難輸胥此致
矣為此除已往不究
外合給告示曉諭軍

民人等今後倒死牛
匹務要告官開剝皮
肉給主筋骨入官敢
有仍前私宰或盜而
殺賣者許地隣火甲
指實首告輕則依律
問罪重則照例發遣
如或互相容隱訪出
一體究治
均平市價示
為均平市價事照得
律度量衡古人觀風

尉之重賄而司同之蛇足陰添去墨即丹曾何顧
忌鄧書燕說竟爾模糊爾以一字管私我以五刑
議
辟

示

巡按監察御史某為出巡事照得庫藏出納非文
書無以考其數目獄囚情罪非文書無以詳其輕
重監臨主守當謹于斯近訪得按屬衙門司掌庫
獄官吏或肆一已奸貪或聽吏胥撥弄將文書內
紫關字樣任意增減有因而侵剋錢糧者有因而
出入情罪者又有私套押字另補卷案者甚至預
蓄空印白紙抽換空封公文者言及于此誠為可
恨若不禁約深為未便為此合出告示發仰所屬
大小衙門張掛曉諭出示之後務要洗心滌慮
勿踰前轍如有故違定行從重問發決不輕恕

封掌印信

律凡內外各衙門印信長官收掌同僚佐貳官用紙
於印面上封記俱各畫字若同僚佐貳官差故許

首領官封印違者杖一百印信者國家之公器

有文案公同判署用印互相覺察則好弊自
若長官不令佐貳封記或同僚謙讓不封者亦

審

審得某司知國典惟縱已私視僚佐若塵虛公器
不容封押有失同寅協恭之義無守已奉公之賢

參

參得某濫正臨民之義謬司佩印之權落落纍纍
幕鎖空呼於小吏踴躍涼涼密封無俟於同寅

斷

看得印信者乃衙門之公器收掌封記各有所
司趙甲等不合便已故違奸弊莫逃罪合並坐

議

議得趙甲錢乙孫丙依故違封押收掌印信律各
杖一百俱有大誥減等趙甲等各杖九十俱係

官各納米等
項完日還職

判

權清周璽長官專繫尉之榮官參漢儀佐貳協和
衷之美今某密對無俟于同僚豈懲裴度之失暮
鎖空呼于小吏寧效信陵之謀封者非承王述之
謙恭掌者謬當子陽之尊太欲示懲千之戒宜嚴

所急而市司評物價

我國家令申尤崇嚴

焉非獨齊民之耳目

蓋欲斛斗秤尺兩得

其平不令一人罔利

專擅以啟害源也夫

利百物所生誰不欲

之適均則富利于物

倫里則獨害于人且

我利其多誰甘其少

我履其贏誰居其誦

而眾怨悉叢也據某

處保長某等投詞稱

地方積棍某專一在

市通同牙行使重等

逐什五之息附呈釐

等一把當官較正每

錢重四分有餘每兩

幾重五錢專利則民

莫此為甚除將本犯

依律問罪原等貯庫

外仍依工戶二部頒

定法馬製作准等給

杖百之刑

漏使印信

律凡各衙門行移出外文書漏使印信者當該吏典

對同首領官并承發各杖六十○全不用印者各

杖八十○干礙調撥軍馬供給邊方軍需錢糧者

各杖一百因而失誤軍機者斬文書以印信為憑

印則奸弊有所託文書不足憑矣漏使者如錢糧

數目與國塗傷註及年月連縫當用印鈐蓋漏使

者使人疑阻致軍馬不得調撥錢糧不行應付因

而失誤軍機官吏分首從以吏為首斬餘為從減

流如倒用印信問不應杖

罪于得失誤軍機亦斬

審得其事典文移有失對同之職

縱無玩法之心難免失察之罪

看得文書所憑者印信也舍此則奸弊有所託

趙甲印信不諱或用此而失彼臨事忽略或全

而不用以致軍務有碍甚至因此失誤軍機罪

重究若錢乙之不用孫丙之漏使罪不等又輕重也

議得趙甲依失誤軍機律斬秋後處決錢乙律減

杖八十孫丙從重杖六十俱有人誥減等錢乙

杖七十孫丙答五十七俱官吏納米完

日還職役趙甲係重刑監候請旨

文案行移惟諗章符之迹官書考覈必資印信之

憑段秀實以討賊之忙尚知倒用韓忠獻為除奸

示

巡按監察御史某為出巡事照得印信乃庶職之

卷一百一十八

與地方居民俾知遵

守當官以此秤輸入

市以此互易其一應

行秤亦准照十六數

平買平賣不得於此

外更增毫釐仍聽本

縣不時校勘如有前

項情弊在市交易者

許千百夫長諸色人

等即時拘拿赴縣以

憑重治決不姑貸

禁過糶示

天子以四海為一家

居官以萬民為一體

各該州縣若以所守

之士論之固有彼此

之別以天子視之均

為國家之子民也豈

可自分彼此而坐視

其塗炭哉近見某處

地方連遭荒旱五穀

不登少壯者散之四

方以就食老弱者賴

之隣境以全生故五

衙門知悉敢有仍踵故弊本
院定行依律重究不恕須示

漏用鈔印

律凡印鈔不行仔細致有漏印及倒用印者一張管

一十每三張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寶鈔庫不行

用心檢開朦朧交收在內者罪亦如之提舉司抄

作印鈔每張有印二顆欠一者即漏印也全不用

印亦依漏印科寶鈔庫不行點檢開看將漏印及

倒印之鈔朦朧收內者亦如漏印及倒用印者

罪亦如之凡印鈔不行

審得某不思惜帛之行惟憑印篆之

真乃敢遺漏朦朧致使國用不通

參得某不思惜權錢擬流泉之利印文示信將

嚴偽造之防故系皮之質雖成而雜葉之篆必用

苟徒存乎素質何以憑乎

庶民俱屬不謹宜加常刑

斷看得到印係監造官吏匠作者所司不謹致

漏使顛倒之誤錢乙以主守寶鈔庫者點開

致有朦朧交收之弊罪合並坐

議得依漏用印鈔一張管一十每三張加一等二

十二張罪止錢乙依漏印律各杖九十俱有大

誥減等各杖七十係庫役工匠無力的

次做工有力與官吏納米完日還職役

判龍馬龜背之制川濟軍需金符玉篆之規實彰國

信今某謬司參局長茂王章非銷刻腰間之紫綬

擅用調兵印信

律凡總兵將軍及各處都指揮使司印信除調度軍

馬辦集軍務行移公文用使外若擅出批帖假公

營私照送物貨者首領官吏各杖一百罷職役不

霸訂母道羅之盟。魏侯有移粟。移民之政。夫何州縣官員。罔知斯義。不識通融。既各且驕。輒遏羅人于城廓。絕人迹。世乃阻商賈於閭。律寡婦孤兒。愈見啼饑之切。順孫孝子空懷負米之誠。鬻男女而糴買無門。轉填乎溝壑。聲聲而請求無路。甲境

餓死于街衢。殊不知天運循環。災生不一。設或凶豐易地。豈無援望于他鄉哉。為此示仰各該官員。務擴好生之德。須廣一視之仁。慎勿絕交于鄰。境切莫遏羅於他邦。慨賜通融。具見救援之意。任其糴糶。勿懷彼此之心。使萬姓獲已絕之年。得既危之

敘正官奏聞區處

總兵等官印信。專為調度軍馬。辦集軍務。而設其用至重。若出批帖。假託公務。營幹私事。及為憑照。以送貨物。非所當用。而用者皆為擄為首領。官吏如總兵有參謀。都司有經歷。都事正官。係在外方。面大臣故奏聞區處。嚴重之意也。

參得某濫承分關之重寄。叨竊節詔之殊恩。照送貨裝。擅用調兵之符。護歸物貨。徑出總兵云云。批幕官竟自杖黜正官。另請上裁。

看符總兵等官印信。本為調度軍務。所設匪輕也。趙甲等不合用。為批帖。具送私照。違制。擅用甚矣。杖黜之罪。合平首領。該吏甲為所掌印正官。應奏聞區處。

議得趙甲錢乞律各杖一百。罷職不敘。俱有大民當差。係丙係正官。奏聞定奪。

元符出塞法。莫慎乎懸符。大將握其禮。尤嚴於小關。調發則貌貅畢集。徵收則芻粟有飛。是以不亡。而無忌不敢歸。細柳屯而亞夫不輕出。今某不思築壇受封。將令重於丹詔。推輪棒。軍印嚴。聖符批帖。擅出假公營私。公文經用私送物貨。爾既不守乎官箴。我當重加以王法。

信牌

律凡府州縣置立信牌。量地遠近。定立程限。隨事銷繳。違者一日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

○若將府縣官。遇有催辦事務。不行依律發遣信牌。輒下所屬守併者。杖一百。其點視橋梁。圩岸。驛傳。遞舖。踏勘。災傷。檢屍。捕賊。抄割之類。不在此限。

遣牌或催錢糧。或向人犯。隨事消繳。有故違者。計日科罪。則民不擾。事亦有成。若不遣牌。輒下。所屬謂府官不許入州。州官不許入縣。縣官不許下鄉。如下所屬。必至擾民。故坐以杖。

一公式

命則臣子為國為民之意豈復有加于此哉敢有局量褊淺熟不一仍前過釋者定行參究不恕

禁放港示

節據隣境人民告乞放糶濟之緣照得本屬土產民稠百爾生事惟圖易米大率一歲之收僅足本土之食向後雨暘難料故

魚一船亦不輕放邇來米價日漸騰湧必是大戶經紀招引私糶水關斗門貪利故縱非惟坐耗民儲抑且接濟海寇深為不便除一面多方訪察挈治外合就曉示通行今後敢有違禁私糶故縱者許諸人密切首告定將犯人重治米谷一半克賞一

審

審得某誣慢存心輒敢背違官法放逸成性不知欽奉公文計日以違罪警慢令參得某任情太甚玩法自甘輕身輒臨于所司慢令罔恭于厥職豈事逢盤錯抑路阻逶迤稽程者計日以加咎違律者原情而用杖

斷

看得趙甲分屬正官催辦役限行移而輒自擅下所屬守併名為集事實致下民不重以罪何以為戒錢乙奉上牌而過限違繳又合計日科罪

議

議得甲合依州置立信牌量事定限銷繳違者一日答一十每一日加一等四日罪止律答四十乙依縣官催辦事務不遣信牌輒下所屬守併律杖一百

補

補議木契即今之腰牌也牌類軍中用銅魚取其不召責之岳飛在朱仙鎮秦檜假金字牌宣之而飛還北信牌則一也

判

居守別尊卑敷情必假於勾欄行途立遠近奉令宜遵乎定限今某稟律度於罔聞似義和之後日不敬等票諭于不問非荒滂之刻期就公漢家

示

則援律以訊其府為公務事照得五花官判勢不容于偽為一紙公文理固難於遲滯故凡應徵稅糧馬草歲辦物件等項併應解輕重囚犯及議解清出軍匠大小一切事務必須遣牌催督然後充完其事邇來各該州縣掌印官員多有遷延不銷或經年累月不行以致五牌十牌嚴催官吏全不介意甚非法紀合給示諭各宜知悉如再故違官住罷職吏問受賍決不容宥須至示者

臨民寶鏡卷之一

終

公式

欲米谷一半實一

四首告安陳外入重

縣姑錄香清入密

齊今爵頌亦製禁

擊位伏合掠蘇示

野斜一面多衣高察

且對齋戒遠彩為不

端非卦坐疎男請

觀水關十門貪味姑

畏大凡絲絲財臣

來米斷口漸翻

此一類亦不難

高民寶鏡卷之二

新刻大律例臨民寶鏡卷之二 戶律

刑部太子太傅尚書 石水 蘇茂相 輯

大理寺 卿 虞廷 潘士良 較

理刑推官 太徵 郭必昌 訂

後學 仰源 郭萬春 註

書 林 少吾 張鍾福 刊

戶役

脫漏戶口

為禁革富豪吞併貧民事嘗謂財有大

道昔示訓於會參為律凡一戶全不附籍有賦役者家長杖一百無賦役者杖八十附籍當差○若將他人隱蔽在戶不報

高民寶鏡

卷之二 戶役

虎凡在富豪生息。豈宜違禁多徵。切照本職。明承是邦善政。雖未施於紹民。而禁約當先於豪右。使富者生財而無多取之弊。貧者得貸而無困苦之憂。近訪得所屬人民有等富豪私放錢財。但知貪利。罔顧貧難。每錢一千則取利一倍。每粟一擔則登

時四價。或酬還本利不敷。而勒索再立文約。或典當田產財物。而逼寫棄沒期限。甚至割人恩愛。而準折子女。占為僕妾。絕人產業。而強奪耕牛。等為餘息。重重生變。一生二。而二生三。汲汲交征。萬取千。而千取百。致使貧割肉醫瘡。終年不完於債負。仿

及相冒合戶附籍有賦役者亦杖一百無賦役者亦杖八十若將另居親屬隱蔽在戶不報及相冒合戶附籍者各減二等所隱之人並與同罪改正立戶別籍當差其同宗伯叔弟姪及婿自來不曾分居者不在此限○其見在官役使辦事者雖脫戶止依漏口法○若隱漏自己成丁人口不附籍及增減年狀妄作老幼廢疾以免差役者一口至三口家長杖六十每三口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不成丁三口至五口笞四十每五口加一等罪止杖七十入籍當差○若隱蔽他人丁口不附籍者罪亦如之所隱之人與同罪發還本戶附籍當差○

○若里長失於取勘致有脫戶者一戶至五戶者五十每五戶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漏口者一口至十口笞三十每十口加一等罪止笞五十本縣提調正官首領官吏脫戶者十戶笞四十每十戶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漏口者十口笞二十每三十口加一等罪止笞四十知情者並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官吏曾經三次立案取勘已責里長文狀叮嚀省諭者事發罪坐里長田日賦人丁日役賦謂有田應當正役及計家而言謂之戶計人而言謂之口一家全不附籍謂之脫

身顧口卒歲難免於
饑寒欲恤困窮宜加
禁飭爲此令行給示
各處前去張掛曉諭
今後富戶毋得多取
債利剝削小民膏脂
罔再拮當田產傾覆
貧民之家業小民不
許違約不還榜示之
後敢有仍前肆吞貧
之志貧者因生作賴
之心一體究問決不
虛示

違禁取利示

嘗謂求利未得而害
已隨太史公發廢書
之嘆放於利而行多
怨吾夫子垂不易之
言蓋爲富必至於不
仁而見利豈可以忘
義近訪得本縣人民
有等嗜利之徒心迷
法網志逐利途不遵
什一之規取利無算

戶脫戶雖同而賦役各別有賦役謂有田產丁口
之人無賦役謂無田產之人以其事由家長放獨
坐家長俱令附籍有賦役者依賦無賦役者雜泛
各當差脫戶有欺隱田糧仍依欺隱本律若係隻
身及婦人脫戶有賦無賦各照本律如婦人無賦
役止依漏口論隱蔽另居親屬有賦役減杖八十
無賦役減杖六十所隱係他人照前杖一百杖八
十隱漏自己成丁人口謂戶內十六歲以上者不
成丁謂十五歲以下者二者俱令入籍成丁者當
差脫漏本家者只坐戶首若里長知脫戶漏口之
情與上同罪受賦者從賦以枉法
科出錢人問行求賦輕從本律
審得某奉上無肅敬之心身存貪婪賦既滿盈遣
戍不枉其計欲脫乎差徭名不登于版籍加以杖
刑編入
諸戶
參得某不思普天率土皆 帝王之宇宙人戶丁
口乃庶職之先圖一雖壯而素不附籍賦本重而
並未當差奉公大道刑識機詐詭譎是懷
隱者容者均當杖罪遺之改之並責應差

斷

看得趙甲有賦應役宜附籍也而全不附籍犯脫
戶也錢乙有賦應役宜應役也隱他人而冒合已
戶是利已也孫丙隱在己之成丁捏故不報
役也均一脫戶並坐重擬若周伐之不附籍
冒人以附籍俱無賦役者鄭庚之隱冒又係親屬
各罪次之至于王辛之隱漏自己馮王之隱蔽他
人皆不成丁
者罪又次之

議

議得趙甲錢乙孫丙李丁依隱漏自己成丁一口
至三口杖六十每三口加一等十二口罪止杖一
百周戊吳己鄭庚減隱蔽有賦役罪二等各杖八
十王辛馮壬依自隱漏人口律杖七十俱有大誥
減等趙甲錢乙孫丙李丁各杖九十周戊吳己鄭
庚各杖七十王辛馮壬各杖六十陳癸管五十俱
民無力的次有力
納米完日寧家

補

補議甲合依將另居親屬隱蔽在戶不報相冒合戶
附籍減將他人隱蔽在戶不報有相冒合戶附
籍無賦役二等律杖八六十乙依在官役使辦
事者雖脫戶止依漏口法一口至三口杖六十每

惟計銖兩之入。收積有餘。罔思晉趙盾尙壺食補餓。石謙學士後糜粥賑饑。惟圖目前之利。不顧身後之憂。一生二而二生三。百取千而千取萬。過取如斯。傷廉宜禁。爲此示仰。豪門富室。如遇貧民借貸。務照律例取息。如再加征。定懲如律。

禁革頂首示

照得京城內外大小衙門吏典。取索頂首銀兩。不分已得未得。問罪革役。明例昭彰。國法具載。近訪得大小衙門吏典。玩法弄奸。同惡相濟。以致頂首銀兩逐年加增。聞過新撥。群然附和。勒兌銀兩足數。方與收

三口加一等九口律杖八十○丙依隱漏自己成丁人口增減年狀妄作老幼以免差役者一口至三口家長杖六十每三口加一等一十五口罪止律杖一百○丁依隱漏自己不成丁人口三口至五口答四十每五口加一等二十口罪止律杖七十○戊依隱蔽他人丁口不附籍罪如隱漏自己成丁人口不附籍一口至三口家長杖六十每三口加一等九口律已依所隱之人與戊同罪律各杖八十○庚依里長失於取勘致有脫戶者一戶至五戶答五十每五戶加一等一十五戶律杖七十○辛依里長失於取勘至有漏口者一口至十口答三十每十口加一等三十口罪止律答五十○壬依本縣提調正官脫戶者十戶答四十每十戶加一等四十戶律杖七十○癸依首領官知情者與丙同罪律杖一百○子依提調官吏漏口者十口答二十每三十口加一等七十口罪止律答四十○丑寅俱依提調官吏脫戶受財者計贓以枉法丑有祿人八十貫律寅無祿人一百二十貫律各絞雜犯准徒五年引文職官吏附軍例○滿貫止引犯賊行止例○卯依有事以財行枉法者計所與財坐贓論一百貫律杖六十徒一年

判

王者統天窮髮盡爲編戶國家著籍生齒俱在版曹諸葛以著籍者少必使自實國中宇文以去木者多遂請轉勘天下八計稽戶口唐用勸懲九條察版圖宋知守令今某財堪使鬼志在偷生強壯無征白慶脫籠之鳥閭門容隱共欣漏網之魚無比齊之弊端何以妄稱老小非東晉之新附安得多缺戶名編戶自增遠愧南陽美俗減年從役深慚全椒淳風人皆若足漏逃國亦奚由充實加之杖數宜因賦役有無着令當差永作將來鑒戒

巡按監察御史某爲出巡事照得賦役所以紀丁糧均徭所以當差役全戶不報則舉家爲快隱蔽相冒則賦役不明近訪得所屬州縣軍民人等守法奉公者固多蠹政害民者不少戶籍徭役最爲關緊有等奸頑之徒或一戶全不附籍而躲避差役或將他人丁口隱蔽相冒合戶或自己未成丁人口增減年歲而妄作殘疾等項脫免差役非惟賦役不明抑且差用不均其情苦樂不均爲此給

參中有無力措辦者
排擠萬狀守候經年
或以不諳書寫送部
降撥而舊吏冠帶自
行上堂管事雖有參
克類該揭借勢債一
至着役非購官作弊
則侵匿為奸踵襲成
風殊非法紀相應擬
革為此出給告示曉
諭各大小衙門吏典
知悉凡遇本部撥到

當該投遞手本到日
各該掌印官即便收
參管事敢有勒指不
容許新吏赴部稟告
以憑參究送法司照
例問罪革役其掌印
官知情縱容即以不
職參論爾等各宜遵
守毋蹈前非自罪取
戾不便須至示者

日食示

示發仰所屬府州縣曉諭官吏里老書手等眾各
要預先將縣縣人民一應貧富丁口田產開報盡
絕不許隱漏將有作無將無作有或受財作
弊或倚官害民事發一體究問不恕須示

人戶以籍為定

律凡軍民驛竈醫卜工樂諸色人戶並以籍為定若

詐冒脫免避重就輕者杖八十其官司妄准脫免

及變亂版籍者罪同○若詐稱各衛軍人不當軍

民差役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軍民驛竈醫卜工

原籍版籍為定詐是詐自己之籍冒是冒他人之

籍詐稱各衛軍人本自稱以避民差欺

本邑差役者故坐充軍

審得其詐彼冒此避重就輕惟思脫私室之差徭

任其兩門賄里書而朦朧脫免合杖百以收正

賄賂行求迷册籍以無跡捏結回拂致軍伍於

沒某居官惟務貪饕在任不聞政蹟賄

賂公行法紀何在發成用懲揆例允協

參得某偏信里款之報養成吏胥之姦善作推移

戶絕戶存奚據巧相影射丁全丁半何憑果許冒

在民宜正法于奸欺若更

張在上合嚴刑于妄准

看得甲詐軍脫差恃強欺瞞法當重究錢乙以軍

民等人冒頂別籍而漏免本戶孫丙以官司妄准

變亂舊籍避重不勘

之罪姑次並坐也

議得趙甲律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錢乙孫丙並依

詐冒律杖八十俱有大誥減等趙甲杖九十錢

乙孫丙各杖七十趙甲錢乙無力的決有力與孫

丙等納米充日還職錢乙寧家改正趙甲照例免

杖拘連妻小送

部定衛發遣

蕭相收秦籍王業定於關中漢光覓地形天下運

之掌上故戶填新舊難消而名隸乘除無遺今某

切惟元陽係日運度有常萬象垂天空光必昭邇來度數交侵以致日月薄蝕得非五行失錯六事未修人既有非天因示戒祇承欽命用告群工內外交修祈回天變為此示仰大小文武官員知悉務宜仰體廟謨各修厥職日夜在公齊明盛服發善

殛究咎非悔過格非心于已形未形弭天變于當食不食庶人事盡而天意回德望陰而妖桑藁矣俱毋違錯未便

祈雨示

為祈求雨澤以俾時政事切惟國以民為本民以食為天故天道有闕于人事而造

示

官居邦計志涉怠荒忍心詐脫有違私室之差肆意更張故亂王家之籍惡勞好逸避重飛輕放富免作弊而容奸豈計欺公而壞法萬竈軍民惟事那移之巧逋逃流竄止為影射之工宜正奸欺用昭國典某府某縣為版籍事切惟莫非王民分應入籍定戶莫非王臣法宜革弊除奸今查得所屬人戶自軍民之外又有匠竈醫卜工樂之籍俱明載方策秩然不紊奈何有等奸猾之徒或躲軍投民或脫匠入竈或匠更為卜或工改為樂大變成規版籍不定甚至有等無為官吏不行用心查勘徇情妄作脫免弊難枚舉若不禁止深為不便因此示仰各處曉諭諸色人等痛宜遵守許令首官改正各從本色差役以籍為定庶免罪愆敢有仍前變亂定重究不恕

例

一軍戶子孫畏懼軍役另開戶籍或於別府州縣入贅寄籍等項及至原衛發冊清勾實囑原籍官

吏里書人等捏作丁盡戶絕回申者俱問罪正犯

發烟瘴地而里書人等發附近衛所俱充軍官吏

參究治罪軍戶人丁不計分戶如另開戶籍及寄籍等項必埋沒軍伍除軍戶以籍為定

詐昌脫免依違制買囑問行求俱引此例官吏一有受贓者問枉法引枉法滿貫附近充軍例

各處衛所并護衛儀衛司官軍舍餘人等及竈戶

置買民田一體坐派糧差若不納糧當差致累里

長包賠者俱問罪其田入官官軍舍餘置買民田不納糧當差問買田

不過割或欺隱田糧之罪其田入官

私剏菴院及私度僧道

律凡寺觀菴院除見在處所外不許私自剏建增置

者字
脫虛

化不夕乎人心目今
經春不雨天道亢賜
稼穡枯槁禾苗焦弱
深源涸竭四野荒蕪
以致軍民失望閭巷
驚惶本職漸有代天
牧民之責愧無體天
回變之功固嘗日夜
憂勤痛加修省除禁
停屠沽外率領僚屬
官吏耆老人等敬詣
城隍及應祀神祇虔
誠禱告奈何天意不
回甘霖不降原其所
自蓋恐誠心未盡人
事未齊為此合給告
示諭戒官吏耆民人
等知悉各要洗心滌
慮改過自新務祈上
格天心祈甘霖於露
沛下全民命救禾黍
於將蕪懋修厥職克
盡乃躬則至誠之應
自有通乎神明而一

自通乎神明而一

卷二

六

者杖一百還俗僧道發邊遠充軍尼僧女冠入官
為奴○若僧道不恰度牒作給私自簪剃者杖八十若
由家長家長當罪寺觀住持及受業師私度者與
同罪並還俗朔建是本無而新立也增置是原有
必先還俗人籍娶妻然後充軍逃則便於勾取尼
僧女冠單衣決杖還俗入官為奴不給度牒者僧
謂私剃道謂私簪若由家長簪剃則僧道不得自
專家長當罪僧道不坐並字指不給度牒之僧道
及住持與業師言○若官與軍民朔建依工律非
法營造科二僧其朔建分首從比流減六等杖一
百徒

三年

審

審得其信惑異端昏迷正道獨梵王之金刹著度
沙彌建老子之玄壇廣延羽眾徒思仙風佛日豈
拂無邊不想禮籍刑書森羅
可畏既為厲禁宜正刑章

參

參得某偽僧十八道謬起三途慕六士寶刹之
祠疊見襲惠世黑衣之號聚集成羣是宜庸甘
而人其人庶可一
子道而同其同

看得寺觀原建已久祖昂等不合違禁增置罪合
發遣道聰等違法私擅簪剃祖順為寺觀之住持
安康係僧道之授業通同違犯相趨
異俗若不並以罪何禁遏將來也邪

議

議得祖昂道圓守真性智律各杖一百還俗發邊
遠充軍道聰守享祖順安樂各杖八十俱有大
誥減等祖昂等杖九十道聰等杖七十俱還俗祖
昂係僧道圓係道照例免杖發原籍官司轉送兵
部定衛發遣性智係尼僧守真係女冠
俱給付功臣之家為奴道聰等當差

判

庵院建而游民自聚僧道眾而惑世成風故歸併
叢林者實萬年之古蹟而私相簪剃者乃叔季之
頹風今其不給度牒遠服緇黃未請
寺觀正道不行誠為吾儒大害良可慨也異端橫
恣實長楊墨之猖狂甚可悲夫故私剃庵
院者允擬充軍若妄相剃度者並宜還俗

卷二

七

德之孚有以感召乎
萬善民心悅而天意
回政事修而百福臨
各宜遵守着實舉行
敢有致齋不宿核自
屠沽故違禁令者定
行重究

祈雨示

嘗謂旱傷蒼至雖天
災之流行祈禱憂勤
亦牧民之常職切照

本職欽承上命茲臨
一方猥以庸愚罔諳
事體朝夕兢惕惟恐
弗逮照得本縣地方
自去冬徂夏旱魃為
災田疇龜拆亢賜肆
害水澤枯乾地起黃
埃千里雲跡如掃野
無菁草三時之望已
孤致使粒食惟艱以
致流離失所此雖天
心之譴戒亦我牧民

於作寺

示

巡按監察御史某為禁約事切惟佛老之教可
戒而不可興異端之徒可禁而不可為律有明條
例有明禁今訪得按屬地方有等無知之人惑于
佛老或鈎皮設法或刺血書經煽誘良民募緣施
捨私狃庵觀寺院創建殿宇方丈又將不給度牒
之人私自剃頭為僧為道中間多有逃軍逃匠隱
姓而為之者亦有避糧避差埋名而為之者其有
反獄囚犯歇案盜賊一槩冒濫而為之者似此之
端貽患匪輕若不禁約深為未便合出告示發仰
各府州縣衛所地方于人烟輳集去處張掛曉諭
除古剎寺觀令照舊焚修外其餘私剃者俱要拆
毀私度者俱要還俗當差敢有故違不遵者定行
拿問不恕

例一凡僧道擅收徒弟不給度牒及民間子弟戶內

不及三丁或在十六以上而出家者俱枷號一個
月並罪坐所由僧道官知而不舉者各罷職還俗

此有犯俱除私自替剃依違制會典內載洪武
六年令民家子女年及四十者不許為尼姑女

例一僧道犯罪雖未給度牒悉照僧道科斷該還俗

者查發各原籍當差若仍於原寺觀庵院或他於
觀庵院潛住者並枷號一個月照舊還俗僧道官

及住持知而不舉者各治以罪此指已犯罪斷決
還俗者言並字承

原寺觀及他寺
觀言供依違制

例一凡漢人出家習學番教不拘軍民曾否關給度

牒俱問發原籍各該軍衛有司當差若漢人冒詐
番人者發邊衛克軍

例中決疑僧道府不過四十名州不過三十名縣不
過二十名此外即為擅收家之內未有三

看之有愆也除禁革
屠宰擇日沐浴齋戒
三日謹發誠心率諸

僚屬官吏耆老人等

敬詣本縣城隍并應

祀神祇虔恭祈禱奈

何天意未回甘霖不

降原其所由蓋人事

未齊故耳合行給發

告示諭戒僚屬官吏

師生里老人等各宜

洗心滌慮改過自新

不得虛應故事一應

不急詞訟俱且停止

輕罪監犯暫行釋放

庶天意少回甘霖即

降民命甦生須至示

者

勸勉學校示

管訓師儒乃掌教之

官學校實育英之地

師儒美則人才盛學

校興則風俗化理宜

編民寶鏡

丁謂之戶內不及三丁也僧道犯罪從重科斷者
如犯姦依律加犯姦二等引例枷號一個月本色
當差謂民當民差匠當匠
差也漢人大明本國人也

立嫡子違法

律凡立嫡子違法者杖八十其嫡妻年五十以上無

子者得立庶長子不立長子者罪亦同○若養同

宗之人為子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者杖一百發

付所養父母收管若有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

欲還者聽○其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杖六

十若以子與異姓人為嗣者罪同其子歸宗○其

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仍聽收養即從其

姓○若立嗣雖係同宗而尊卑失序者罪亦如之

其子亦歸宗改立應繼之人○若庶民之家存養

奴婢者杖一百即放從良不得仍為奴婢嫡子者正妻所生之長

庶長子者是名違法其庶子雖長嫡子年幼猶當

立嫡所謂立子以貴不以長也均為嫡子則當立

長所謂立嫡以長不以賢也嫡妻五十無子則無

復生育之望方許立庶長子立不以長者罪同也

此明嫡庶之分別長幼之序萬世不易之法也養

同宗尊卑相當之人為子而捨去是背養育之恩

所養子故杖一百所養父母既不可無託故還者聽

相維本生父母無子則宗祀不可無託故還者聽

亂也養人之嗣是亂已之宗族與人為嗣亂人之

宗族決杖歸宗其不從姓又不繼嗣則為義男律

不禁矣遺棄三歲雖異姓仍聽收養不知其姓故

卷二 戶役

勤諭豈容縱焉恭惟
聖朝優武修文崇道
立德選耆碩以司教
道廣齋居以處生徒
既免差徭復豐廩餼
頌經本以資講習立
碑竭以示勸懲教養
兼隆古今莫及自今
以來或所任匪人或
所養不肖任啓廸職
教者罔知訓士之方
列士流者莫究修身

之道或經書不知講
而貨利是圖或學問
不知求而浮薄是尚
衣冠垂具土木何殊
名教垂存行術有病
不惟爲斯文之累其
實爲吾道之憂若不
勤懲何以爲善爲此
合給告示發仰張掛
曉諭彼爲守令者宜
加勉勵之方任教職
者務遵訓誨之法朝

繼嗣者宗族之派難同也按法家哀集遺棄小兒
成人後所生父母孤老告認者斷給收養父母蓋
始棄絕恩問冒認良人罪除謂子無絕父母之理
至其死猶當收葬若收養父母別有子所生父母
仍不當絕四歲以上須要送官違者以迷失論瑣
言奴婢豈盡功臣之家言但功臣之家有給賜者
而有官者皆自存養耳問刑者每于奴婢之罪逐
引催工人誤矣今有新例附後言庶民之家當自
服勤勞有有養
奴婢卽放從良

審

審得某欲續嗣源却蓄螟蛉之
子既亂宗族奚貸鞭朴之刑

參

參得某不思子穆父昭傳已成于不易祧承祖繼
禮極重于相因繼體守成不付嫡妻之長子承祧
接統却歸偏愛之所生罔識人倫
焉知天道宜加杖刑永爲世法

斷

看得趙甲無故而棄所養非所養者有子而可去
也錢乙以庶民而僭用驅使非在官而有給賜者
可養也背恩違法罪合並坐孫丙立嫡而失長幼
之序李丁嫡絕而廢庶長之立均亦有罪姑宜次

之周成以外姓而從己之姓亂己之宗也吳己以
異姓而從人之姓亂人之宗也鄭庚立雖同宗而
尊卑失序亂族之
倫也孰得無罪

議得趙甲錢乙律各杖一百孫丙李丁律減各杖
八十周成吳己鄭庚各杖七十俱有大誥減等
趙甲錢乙各杖九十孫丙李丁各杖七十周成吳
己鄭庚各笞五十係軍民無力的決做工有力納
米完日趙甲責付所養父母收管錢乙等各寧家
改正義子歸宗吳己原受周成恩養錢乙各追入官
無易世子桓盟矢于孟書國有長君杜命垂于宋
史必須嫡庶分正然後建立條明今某耽溺愛之
私情昧古今之通義棄彼冢男絕嗣源于正派愛
伊庶子蔭覆庇于旁支不辨芝蘭胡分玉石益高
祖非寵如意召宮中人疏之慘太宗因溺魏王致
床上佩刀之逆莫聞季札籍口大王欲正嗣源當
原國

示

某府某縣爲禁約事照得立嫡以長古制爲然依
制則吉捨嫡立庶稽理豈有逆理則凶不惟壞制

益暮習各存我心春
誦夏弦各勤乃業坐
春風而立門雪共臻
藹藹之風仰泰山而
瞻北斗咸成濟濟之
俗人材既盛王化斯
興賢俊登庸豈容小
補如有仍前不加訓
誨及逃遁不親學業
者仰各提調官具實
申報以憑究治不貸

考童生示

為考儒童事照得本
縣真才頗盛弊孔亦
多不室弊孔曷得真
才姑以本縣見聞所
逮者一一為儒童戒
之莆陽儒童常有一
人二三卷者謂本縣
蒞任太煩則閱卷或
略故多其卷數庶幾
或亦見之以興必售
沿習久矣不知主司

違理抑且有傷倫禮亂絲茲始小則破家破財大
則絕嗣絕源若不禁約深為未便為出合出示諭
敢有兄在而立弟有嫡妻年未五十而失序者有
乞養他人而混宗者許族長親隣里甲首告到官
依律重究
不貸須示

例一凡無子立嗣除依律令外若繼子不得於所後
之親聽其告官別立其或擇立賢能及所親愛者
若於昭穆倫序不失不許宗族指以次序告爭并
官司受理若義男女婿為所後之親喜悅者聽其
相為依倚不許繼子并本生父母用計逼逐仍依
大明令分給財產若無子之人家貧聽其賣產
自贖

例一今後官民之家凡僱工作之人立有文券議有

年限者以僱工人論止是短僱月日受值不多者

依凡論其財買義男如恩養年久配有室家者照

例同子孫論如恩養未久不曾配合者士庶之家

依僱工人論縉紳之家比照奴婢律論立有文券

者諺云長工也止是短僱者傭工也財買
義男照義子過房在十五歲以下例引斷

收留迷失子女

律凡收留人家迷失子女不送官司而賣為奴婢者

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

若得迷失奴婢而賣者各減良人罪一等被賣之

惟此目力吾人惟此精神耗其精神而以二三卷求售不若專其精神而以一卷求工也本縣素性嗜文有卷必閱有如此類者閱出雷同定行并棄則非徒無益而反害之矣又有一等不肖子弟平時未常努力經書乃欲以懷挾傳述與投主司以愚

父兄耳目又有一等不賢父兄平時不能教誨子弟亦欲以懷挾傳述與投主司以駭聞里觀聞事一敗露即投法網以一時幸進之謀也終身禁錮之律計向左也即幸而不敗乃題目浩繁意向各別所懷挾者未必盡備主司之題所傳述者未必盡

信民寶

人不坐給親完聚○若收留在逃子女而賣為奴婢者杖九十徒二年半為妻妾子孫者杖八十徒二年若得在逃奴婢而賣者各減良人罪一等其被賣在逃之人又各減一等若在逃之罪重者自從重論○其自收留為奴婢妻妾子孫者罪亦如之非上之之隱藏在家者並杖八十○若買者及牙保知情減犯人罪一等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若冒認良人為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冒認他人奴婢者杖一百遺失所當於閱後必送官召認使得還迷失之人原無違親背主之心不幸而家若輒賣為奴婢是賤辱已甚矣若賣為妻妾子孫猶使迷失之人得所被賣之人不罪給親被賣在逃坐以逃罪不言給親者恐在逃者有該歸宗從良之類不當完聚須量情處置隱藏者指未賣與他人又不將為奴婢妻妾子孫而暫時隱藏在家不送官者言其在逃者仍科以逃罪○出而忘歸或遇難進無路被執逃回者皆是遺夫○收留遺失在逃婦人姦而後賣須除刁姦依此律○女字兼婦人言○婦人雖背夫逃出無媒娉主婚而苟合嫁人其人依收留在逃○隱藏在家者未定賣留之計故止坐杖○冒認良人不論遺失在逃已追在官但冒即坐徒杖○冒認他人奴婢不問為奴婢妻妾子孫並杖

審

審得某收留迷失已罔畏法之心轉賣受財番遂已私之計

參

參得其不存入井之憐及坐下石之計孤兒寡婦且滅其跡深密隱藏豚入笠又羈其足各門淑女翻作捧水之婢古族嬌兒化作執鞭之事徒取諸

射主司之的。徒壞士習。何資實用。又其甚者。慮懷挾末。必悉傳。遞未必進。而倩人替考。以求上進。顧抱奇之士。必不為人代筆者。率多蠅蠅趨利。不修行檢者也。縱其代筆。果奇。主司首錄。至覆試之時。則正身不可假筆跡。不可偽真。不立見矣。究出必據

律論罪。此所謂求榮而反辱也。儒童縣試。正進身之始。始進以偽身終。可。宜悉懲。故習各聘真才。本縣秉公閱卷。敢矢天日。必不以貴胄抑寒微。必不以囑托錄曳白。其或識見寡聞。藻鑑未精。致騏伏鹽車。珠遺滄海者。不敢謂其盡無。所可自信者。惟至

彼不費一錢。美有夫人。全憑寸舌。責比奸邪。而杖斷。遣彼良善。以歸宗。

斷

看得良家子女。不幸而有所迷失者。原無遺親之心也。趙甲等不合賣為奴婢。及已為奴婢。賤辱甚矣。孫丙以他人而冒認為奴。雖有在逃。迷失之情。原被欺詐之極。其為可惡。與甲重擬。李丁周戊賣迷。失子女而為妻妾。子孫及不賣。而自為妻妾。子孫者。猶使得所也。吳已鄭庚。以迷失奴婢。而為奴婢。及賣為奴婢者。其賤同類也。若王辛等。以迷失子女。賣為妻妾。子孫及自為妻妾。子孫者。雖曰彼非在逃。我亦不使為婢也。事雖不一。情合罪同。至於褚子之賣。迷失奴婢。為奴婢。衛丑等之賣。在逃子女。為妻妾。子孫及自妻妾。子孫者。情怨而罪又次之。

議得趙甲。錢乙。孫丙。律各杖一百。徒三年。李丁。周戊。吳已。鄭庚。王辛。馮壬。陳癸。律各杖九十。徒二年。衛丑。蔣寅。杖八十。徒二年。侯有。大誥。戒等。趙甲。錢乙。孫丙。各杖九十。徒二年。李丁。周戊。吳已。鄭庚。王辛。馮壬。陳癸。各杖八十。徒二年。褚子。衛丑。蔣寅。各杖七十。徒一年。半係軍民。有力

判

米無力的。決做工擺站哨。子。女。給。親。完。聚。奴。婢。歸。主。

收富人之子。而還其財。感仰張孝基之義。留前之。女。而擇其配。共嘉鍾離堊之賢。蓋不費困窮。有明訓。哀此笑。獨政有常經。惟一視。以同仁。斯公而無私。肯遇窮途之戚。可無引汲之心。今某心無惻隱。志有髡鉗。平林會伐。喜收孤泣之兒。因事回歸。幸獲於菟之乳。不念佳兒佳婦。惟欺寡女。孤兒。駕言下惠。納隣姬。難免犯嫌之誚。故疏丁原。收孽子。豈逃布刺之非。行同李勣。事類曹瞞。女奔涇上。康公致滅密之謠。子墮河中。施氏發孤人之誓。既無程嬰全趙之義。當加蕭曹誘引之刑。

示

巡按某處。監察御史某。為出巡事。照得按屬地方。連年水旱相繼。兼承賊盜為殃。災寇之餘。百姓困苦。流離者多矣。其間有子女迷失。不記鄉土。每被豪強之人。收留安住。既不報官。召認。又不以禮送還。本家羈管。使令為奴。或受財轉賣。與人或私留配。與子侄。或強行占為妻妾者。似此漏網之徒。但快一己之私心。不顧萬年之風化。若不嚴行禁革。深為世道有垂。為此合出示仰各鄉村地方及府

作許

公之心耳。儒童進試有干前款者。決不輕恕。第恐積弊已深。一時難洗。為此先行禁約。使儒童各行遵守。須示。

考童生示

照得同實多才。本縣此試誠欲使群璣明。凡盡在收羅。是以某日以來。杜門謝事。竭

宵旦力。一一校讎。是審

卷中二篇不完不通。及雷同。始棄擲焉。苟

有數行堪賞。亦不靳收也。業有盟言。本縣

憑眼憑臆。憑識斷不以茹苦之士。俾

大力者得而奪之。若云據荐牘為去取。案

之發也久矣。本縣擢拔一千有奇。所未即

發者。正慮有遺珠耳。

州縣衙人烟麤集。去處張掛。遍行曉諭。今後敢有仍前玩視。收留迷失子女。不報官司者。事發定行依律治罪。若有姦古情弊。重究問發。若鄰里知而不舉。連坐以罪。決不輕恕。須至告示者。

賦役不均

律。凡有司科徵稅糧及雜泛差役。各驗籍內戶口田糧。定立等第科差。若放富差貧。那移作弊者。計被害貧民。赴拘該上司。自下而上陳告。當該官吏各杖一百。若上司不為受理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賦役定立上中下戶等第。若放田平是為亂正。問罪改正。均平官吏受賄者。以枉法滿貫引例克軍。不滿貫引行止。列出錢人門行。未若職輕仍從杖一百。杖八十。擬斬。

審

審

審

審

審

審

審

審

審

審

審

審

審

審

審

審

審得其任。光列宿志。緩民艱。賦役無畫一之失。見編僉受枉法之重。赦不無父母之心。宜受杖罰。參得其叨司百里。民以情罔恤。放富差貧。違隣之慘。強食弱肉。寧思向隅之悲。宜懲融理之刻。以勵龔黃之良。看得趙甲等以官吏而科徵不公。致有貧富不均之弊。亂政之罪。匪輕係丙。以上司不與分理。則被害者無從而控訴矣。符同之情。安得無罪。姑與所屬次之。議得趙甲錢乙律杖一百。孫丙減等杖八十。俱有官吏納米完日還聯。役不均差役改正。夏書三壤定。則成賦中邦。周禮九職任。方均勞天下。蓋賦役以為國。而動恤實為民。今某不近人情。弗思民隱。制賦入而靡驗。丁田定役。書而不分。甲乙譬之為漁。竭澤利盡。而後無魚。寧不寒心。何異負薪反裘皮而毛不附。可為太息。抒軸空矣。我莫恤。執掌怨兮。似罔聞。宜坐常刑。用懲酷吏。

憑作

間有一二鄉紳手授
膳卷極力著請吊之
覆試顛倒低昂去取
尚未促摸聞諸生鼓
噪通衢事屬不法想
爾等恐遷延日久荐
積繁多有妨取額不
縣之主張自在安肯
徇私以漏鑑衡凡有
牘一切封識宛然諸
生未聞見乎後有書
至者肯瞥目眎之乎

本縣甘為不情諸生
各安心以待揭榜之
日本縣之苦心自見
而徇情之與否亦見
若不遵學道憲禁蜂
擁聚訟定以三尺從
事功名未就禍害隨
之康而身家者宜知
自愛也

禁舉人懷挾示
設科所以儲育賢才

嘉民寶鏡

卷二戶役

示 巡按監察御史某為出巡事照得民有田則有賦
有丁則有役賦役不均民安得所今訪得有司官
員每遇編差派糧之際不肯秉公持正加意編派
或肆一己之貪或恣吏胥之弊或放富以差貧或
那上而替下又有丁糧本多差宜重而反輕亦有
丁糧本少差合輕而反重以致貧者愈貧逃者愈
逃若不嚴加禁約深為不便為此合出告示仰所
屬大小衙門一體知悉今後凡遇編差差役務宜
秉公清查以丁糧之多寡為差役之輕重毋苦樂
不均貽斯民有逃避之患苟有仍前不均者害被
害之人指實陳告以守拿
究決不輕貸須至示者

例一布按二司分巡分憑官直隸巡按御史嚴督府
州縣掌印正官審編均徭從公查照歲額差使於
該年均徭人戶丁糧有力之家止編本等差役不
許分外加增餘剩銀兩貧難下戶并逃亡之數聽
其空閑不許徵銀及額外濫設聽差等項差科違
者聽撫按等官糾察問罪奏請改調若各官容
情不舉各治以罪民間寡婦三十以前夫亡守志
五十以後不改節已經奏過應
該旌表見在者仍照例優免二丁
待養身終之日子孫仍舊當差

例一各布政司并直隸府州縣掌印官如遇各部派
到物料從公斟酌所屬大小豐歉坐派若豪猾規
利之徒買囑吏書妄稟編派下屬承攬害民者俱
問發附近衛所克軍各該掌印官聽從者叅究治
罪部派物料掌印官量其所屬州縣大小豐歉親
裁多寡坐派若有買囑吏書妄稟編派吏書受
贓雖未滿貫亦
引此例克軍

七五

翊贊治化，上下之交。

毫髮不假，本院奉命。

監督科場，職司風紀。

訪得應試舉人，固皆

抱負弘深，淵源有自。

而中間識見淺陋，自

壞名教者，亦或有之。

臨場考試，輒思懷挾。

或分章摘句，細瞻落

紙，而秘藏身體，或採

擇緊要，抄寫略節，而

本皆攜通篇畫帶，似

此設心，希圖僥倖，深

可痛惡。若不嚴禁，不

惟今日得以巧售其

奸，而蠱惑人心，異時

必將大罹其害。除嚴

行搜檢外，擬合曉示，

為此示仰應試舉人

教官知悉，各宜愛重

身家，端方行止。如有

欺公欺偽，自賊其身，

復蹈前轍者，定行照

丁夫差遣不平

律凡應差丁夫雜匠而差遣不均者，一人答二十，每

五人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丁夫雜匠承差而

稽留不着役，及在役日滿而所司不放回者，一日

答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答五十。

丁夫謂各衙門編派差使

之役，雜匠謂百工技藝，各色人匠，而官司差為工

役于官，不平之害，小故杖各別不着役，是抗

違其上，不放回，是留難其下也。並計日科斷。

審得某不滿公典，惟徇私情，差遣獨差于衰弱役

使未役于豪強，公心既失，計日杖懲。審得某役使

不平，從事有獨勞之差，差遣無節，居上失大公之道。

悉得某撫字無方，調撥匪度，富就輕，而貧就重，任

意那，遠者數而近者疎，恣情役使，不思趨事子來

詩勤勿亟之慰，靡識恪恭王命，禮垂弛力之方，行

無及瓜之代，居有高枕之安，勞逸不均，計一二人

而加罰，差遣無當，斷六十而何辭。

看得趙甲以官吏役夫匠而差遣不均，不公之罪

不免，錢乙以夫匠而稽留不供上役，孫丙以官吏

而難下，每致占役，並行計日合答以罪。

議得趙甲依差夫匠而不均平者，一人答二十，每

五人加一等，二十人罪止杖六十。錢乙依夫匠

承差而稽不着役者，律孫丙依夫匠在役日滿而

所司不放回者，一日答一十，每三日加一等。十三

日各罪止律答五十，俱有。大誥減等，趙甲答五

十，錢乙孫丙各答四十，趙甲孫丙俱官納米等項

錢乙係夫匠無力，約決還職着役。

開誠布公，諸葛得蜀人之服，敘情憫志，周公感歸

士之心，大抵苦樂宜均，斯勞逸得節，大凡着役乎

人，須要隨均差遣。今某不恤萬民之隱，止徇一己

之私，或建邦設都，驅丁男而任力，或修廢舉弊，鳩

判

判

例參問枷號發落官旗人等敢有受賄代替夾帶傳遞及縱容不舉者事發一體送問

禮部嚴禁會試挾帶告示

禮部為嚴禁文場懷挾以茲時弊事切惟國家設科以取士

工役以經營但知放富差貧不肯用一緩二從事大東共懷杼軸之空役事方殷共抱不均之嘆宜休勿休譚大夫之憂所不惜可役勿役魏公子之念豈獨無故官徒共隱百萬人秦鹿已失軸轡相次千餘里隋盜斯興當計丁而加罪庶以法而懲奸

示為禁約事照得差遣丁夫朝廷舊制惟往役之甚均故雖勞而不怨近訪得按屬衙門欽造段匹造作軍器起蓋修補徵派於民或放富而差貧或貧多役而富使少多致不均又有勒指稽留不令着役此是抗違其上又有刁難役後不使放回此是暴虐其下均屬違法為此合出告示曉諭如遇差遣務用均派敢有故違許被害之人告發定行依律重究不恕須示

隱蔽差役

律凡豪民命子孫弟侄跟隨官員隱蔽差役者家長杖一百官員容隱者與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跟隨之人免罪充軍○其功臣容隱者初犯免罪附過再犯住支俸給一半三犯不支給四犯依律論罪

為闢異端以靖地方。事昭得京師重地。五方軍民雜處。風俗日偷。民性滋偽。多有遠方僧道及遊手遊食。異端詭怪之徒。潛住都市。妄稱師巫法寶。傳習白蓮無為等教。書符呪水。恭禪講法。宣傳左道。扇惑人民。奈何無知男女。聽信禮拜。一呼百和。夜聚

禁革主保里長

律凡各處人民每一百戶內議設里長一名。甲首一十名。輪年應役催辦錢糧。勾攝公事。若有妄稱主保小里長保長主首等項名色。生事擾民者。杖一百。遷徙。其合設耆老須於本鄉年高有德眾所推服人內選充。不許罷開吏卒。及有過之人充應。謂曾違條犯律違者杖六十。當該官吏笞四十。主保主一保之事也。保長一保之長。以上四樣各隨鄉俗稱呼。皆里長之異名也。妄稱則非官司所設。立且官司所得知也。律意重在擾民。無生事擾民實跡。難以遷徙。問不應事。重足矣。罷開吏卒及有過之人。皆不許充當耆老。以其身不正。無以服人也。當該官吏知而聽其充當。則笞。不知則不坐。若官吏受財。以枉法科。出錢之人問行求。

禮部官制卷二

曉散妨廢生業甚至
姦淫婦女敗倫傷化
此風俗之偷敗壞已
極若不禁止必貽大
患除行五城嚴緝外
為此合給告示曉諭

軍民人等各須安分
生理率守正道須知
佛為邪術勿雜儒流
如遇前項異言異服
左道惑眾之徒敢有
仍住京師及迷惑崇

奉者許里鄰指實陳
首以憑究問如律

示 禁婦女寺觀燒香

為禁薄俗以敦風化
事切惟體嚴內外豈
宜諭越以閑行訓不
由庭奚容燒香而遊
玩近訪得軍民之家
妻女不務織紡之工
專肆放蕩之樂或以
求嗣為由糾姑嫂潛

信民家竟

卷二

參得某弗思制額輒肆奸心自謂主首主領之人
威更嚴于假虎慢以保甲保管之號勢欲濟乎貪
狼恣摘薊于一方圖肥甘於八口豈年高德邵為
眾所推抑事切才長欲辭不獲為鬼為蜮殆習性
於互鄉如莠如稂真貽害于
佳谷宜投遠裔庶安良民

斷 看得趙甲於原設里長之外不合妄稱主保等名
假公濟私必致生事害民合重以罪錢乙以有過
吏卒違充耆老欺冒宜究孫丙
李丁係官吏各隱罪又次之

議 議得甲合依妄稱小里長名色生事擾民律杖一
百遷徙比流減半准徒二年乙依合設耆老不許
有過之人充應違者
當該官吏律答四十

判 革弊除奸乃居官之要法鋤強扶弱實為政之大
綱一里總百家人事自然就緒十年方一役錢糧
豈曰難徵再用主保里長之人必肆剋剝下民之
患今某妄稱主保之頭目假托里長之巧名籍官
府不時之需填妻孥之頭目假托里長之巧名籍官
內大小驚惶縱狼貪于一里之中往來絡繹貧民
逃竄下戶怨怒友助扶裝壞成周之良法比閭閻
黨變黃帝之成規公孫鞅立十五連坐之科
殆矣王安石行青苗保長之法
趙宋危哉是用放流以安良善

附覽 一嘉靖六年二月十三日 詔書各州縣里甲
有司本等差役之外責令輪流值日分設供給
米麵柴薪油燭菜蔬等項親戚使客下程酒席
送脚力甲首負累今後撫按二司官務要查考犯
者拏問罷黜若二司縱容
不舉撫按就以罷軟開報

逃避差役
律凡民戶逃往鄰境州縣躲避差役者杖一百發還
原籍當差其親管里長提調官吏故縱及鄰境人
戶隱蔽在已者各與同罪若里長知而不逐遣及
原管官司不移文起取若移文起取而所在官司

原管官司不移文起取若移文起取而所在官司

卷二

至寺觀以燒香或以
求穰為念。攜媳女輕
赴庵堂而聽講。或以
薦亾傳誦經文于方
丈。或以受戒跪拜僧
道于法堂。及露肩頂
而焚香。或持鉢劍而
施捨。甚有潛入僧房
而飲茶飲酒。傷風敗
俗之態。不能無之。為
此示仰軍民之家。各
宜恪遵明禁。曉諭婦女

貞閨闈之風。攻紡織
之業。寺觀僧道。毋故
招迎。有玷清規。致生
物議。敢有故違。家長
生持一體連坐。决不
姑貸。

夜禁示
為嚴夜禁。以弭盜賊
事。切惟出作入息。乃
人事之當然。暮讀朝
耕。斯民間之善俗。夫
何軍民人等。罔知安

占恡不發者。各杖六十。其在洪武七年十月以前
流移他郡。曾經附籍當差者。勿論限外逃者。論如
律。○若丁夫雜匠在役。及工樂雜戶逃者。一日管
一十。每五日加一等。罪止管五十。二十一日提調官吏故縱
者。各與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不覺逃
者。五人管二十。每五人加一等。罪止管四十。不及
五名者免罪。工屬工部。即今龍江提舉等衙門。匠人樂屬禮部。即今教坊司。樂人是也。
丁夫雜匠。更替應役。有輪該不輪該者。故言在役
謂該供役之日也。工樂雜戶。則輪流在之法。常川
役使之。人無有替歇。故不言在役。凡有逃者。計日
科罪。提調官吏。有受財者。以枉法論。出錢入問。行求
審得某義不效於致身。脫逃鄰境。事不專乎報生
解。避差役。○審得某名已入于版籍。身故離于

井。計逃力役之征。
重加永戍之責。
參 參得某既屬編民。罔安職分。弗如犬馬之知報。其
為燕雀之相安。白頭戍邊。徒存古體。赤心報國。
背格言。懼豪吏之追呼。逃外郡之亡命。離鄉背
初無鴻澤之恩。復業還家。終鮮狐丘之念。飄然忘
去。克矣忘歸。却是喪家之狗。有異服力
之牛。宜依律條杖斷。仍發原籍當差。
斷 看得分土而治。民各宜安土。以供差役也。趙甲以
民戶而不合。越界躲差。錢乙係隣境。而不合。隱蔽
孫丙以親管里長。李丁以提調官吏。知而不行。禁
止。與犯同罪。吳巳為隣境里長。應逐還而不逐。鄭
庚為原管官司。宜閱提而不閱。王辛係所在官司。
而故不發行。則逃民何由而得歸也。厥罪惟均。若
馮壬以丁夫等役在官。而逃者。合計日科罪。褚子
等以官吏知情。衛丑等以官吏不知情者。姑又減
等。

議 議得趙甲錢乙孫丙李丁周戊律各杖一百。吳巳
鄭庚王辛律減各杖六十。馮壬依在逃。一日管一

卷二 戶役

靜。篋視禁約。顧非出
作之時。乃敢奔馳于
閭巷。正宜休息之際。
却乃遊蕩于街衢。或
三五成群。而拋磚擲
瓦。或八九結黨。而鑽
穴踰牆。為盜為非。無
廉無恥。戴月往來。不
顧晨鍾之未動。披星
出入。豈思夜禁之方
嚴。甚至殺人放火。姦
賭博。為害多端。相

應禁諭為此給示曉
諭軍民人等。并巡捕
員役知悉。今後除緊
急公事。及民間生死
不得已者。俱要根究
的實。放行外。敢有好
閑不良之徒。成群結
黨。假托詐冒者。不遵
禁約。沿街遊蕩。盜肆
為非者。無分有無職
役。即便拿送。根究所
由。依律究罪。巡捕火

十。每五日加一等。二十一日罪止。陳癸褚子與馮
壬同罪。各笞五十。衛丑蔣寅依在逃。五人笞二十。
每五人加一等。十五人罪止。各笞四十。俱有大
誥減等。趙甲等各杖九十。吳已等各笞五十。馮壬
等各笞四十。衛丑笞三十。民與里長無力的。火
有九。與官吏納米完日。各還職役。附籍當差。
聽政比居。周室經邦之治。奔走服役。商廷輔辟之
誠。故當分猷念以相從。必當力王室而致命。今某
爾身天府。弗效致身。張片毗于五湖。直欲飄然勿
外。受一塵于三島。依稀不在人間。中路逃名。僻途
坐巧。但求所避。乃自流移。不歎無枝。甘類脫籠之
鵲。深喜得所。且同漏網之魚。隱蔽編差。申明杖斷
某府某縣。為禁約事。照得力役之征。君國之所必
用。往役之義。庶人之所當供。有身必有庸。有賦必
有差。上既有差。下則難避。近訪得本屬人民。有畏
懼差徭。而遁逃者。有因犯罪而避難者。若不禁約
深為未便。為此發仰張掛。如或
仍前逃避。依律究問。決不輕貸。
又示。為逃避差役事。竊惟有田有差。乃國家取民之
定制。有丁有役。乃一身事上之當然。此國體之
攸官。各令古而不
易。近訪得云云。

例一沿邊沿海地方軍民人等。躲避差役。逃入土
峒寨海島潛住。究問情實。俱發邊遠衛分。永遠充
軍。本管里長總小旗及兩隣。知而不首者。各治以
罪。有能擒拿送官者。不問漢土軍民。量加賞給。
即歸附地方有罪而逃於本罪上加二等。與鄰境
州縣不同。除躲避差役。越邊關杖百。徒三。若逃
入海島。以避差論。有共謀為盜。依強盜論。若拒敵
不服。依逃避山澤科。若非中國之地。徑依謀叛。
點差獄卒
律凡各處獄卒。於相應慣熟人內。點差應役。令人代
替者。笞四十。獄卒即禁子。此笞四十。坐原
點慣熟之人。代者。依不應笞。

甲人等懼勢故縱及因而生事妄誣平民者一體重究不貸

禁止夜行示

身縣巡捕廳某姓為

夜禁事切照本縣地

方廣濶軍民雜居如

夜行不禁恐盜賊滋

熾巡邏不嚴則火盜

莫測適者城內犯夜

之走無日無之訪得

輒禁請為北命示

生理端以賭博為活

或乘機行姦或潛形

窩盜倚勢刁發知禁

犯禁若不禁約何以

緝捕為此合行曉諭

仰在城并鄉村市鎮

人烟輳集處所張掛

軍民人等知悉曉則

以五更為始暮則以

一更三點為率敢有

曉漏未絕暮鐘已靜

故犯者許地方巡羅

官民實覽

審得其承點不行嚴明充當姑容代替脫或傷弓

之鳥高飛是誰之過歟倘或驚餌之魚深逝其責

安歸

參得某不思狴犴之設禁伏兇人獄卒之差責令

監守必用慣熟須嚴牢禁之防若用蠢愚未免疎

虞之失故上以點差為愆下以

敬承為宜爾既失事吾以罪愆

看役而私擅代替恐失疎虞合答以罪

斷

議得趙甲答四十有大詐減等答

三十無力的決有力納米完日着役

判

畫地風微狂狂鋸兇淫之醜因獸多躩囹圄重檢

點之司縱網魚於大壑收之何從脫阱獸于前原

追之奚及今某籍係獄卒身應官差門禁關防謬

托輕打之白役圍扉鎖鑰敢付市井之私人縱爾

窺矚而莫議任彼奸細之有作非于公諳練誰明

孝婦之無辜即京兆剛忠難致使椽於必死以危

斷允宜

私役部民夫匠

律凡有司官私役使部民及監工官私役使夫匠出

百里之外及久占在家使喚者一名答四十每五

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每名計一日追給僱工錢

六十文若有吉凶及在家借使雜役者勿論其所

火甲人等就拿送廳
以憑枷號究治如有
賣放及未禁之時妄
拿平民者訪出一體
治罪不恕

潔淨街衢示

本縣巡捕廳某姓為
禁約事照得本縣城
垣內外軍民雜處中
間守法者固多而不
知理者亦有或當街
傾糞土或臨門而

置坑廁有在市而畜
養牲畜有當路而拴
繫馬馱不惟作踐街
道亦且有碍行人若
不嚴禁深為未便為
此合出示曉諭一應

軍民人等務要街道
時常打掃毋得仍前
作踐如違定行枷責
示眾

潔淨街衢示

照得太守義在近民

審得某力役之征雖庶民之常
分私家役使實法之所不容

參得某濫叨有司敢悖宣尼未信之言既居官守
罔聞漢文不盡之戒役部民如廝養徒為料理予

私家驅夫匠若僮奴不是經營子公
室宜計日以償錢且計名而定罪

斷看得趙甲以有司私役部民錢乙以監工私役夫
匠遠使久占合計人以科罪名計日以追工力並

坐以

議得趙甲錢乙依一名笞四十每五名加一等二
十一名罪止各杖八十俱有一大誥減等各杖七

十俱官納米完日還職每名
計一日追工錢六十文給領

判國立差徭之征有公役而無私役官居監臨之職
且樂趨之今某輕視民力煩剝夫征道馳驅遠

出百程之外庭除服役久淪浹旬之間豈
元勳視懷恩華其如奴隸效田蚡之恃寵計

上宅有如探囊道計日以加笞仍追錢而給

示巡按監察御史某為示約事照得居上先於愛下
而為政重於勞民雖庶人往役是安職分之常

君子守官當取公私之辨近訪得府州縣有司私
役部民出百里過三日誠為虐下深屬不便為此

合出告示曉諭如復役使部民過三日雖不及五
十名過五十名雖不及三日並計所過人數日數

依律問
究特示

別籍異財

律凡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者
杖八十○若居父母喪而兄弟別立戶籍分異財

產者杖八十子孫別籍異財是有離親之心故杖
須親父母父母

母喪兄弟分析是有忘親之心須期親以上尊長
親告乃坐恐其或有遺命也故他人不得而苦焉

但財異而籍不分籍別而財未分皆是
發落仍令併戶同居所以教民睦也

卷二戶役

故行不辟除心在便
民故蓄不嚴禁宜乎
吾民之相體也邇來
雞彘遍滿街衢不潔
甚矣袒裸逼冠不敬
甚矣民可如是待官
府乎夫不潔則褻不
敬則慢慢與褻俗何
由善令豈能遵一如
耳而萬事隳矣舖甲
人等好論之諭之弗
效而兩畜鞭爾臂其
毋嗟特示

修堤示
為出巡事照得修堤
之費官四民六此謂
中舊例今官府憫爾
百姓之艱石匠工直
悉用官銀自田夫挑
泥之外并不科民一
木一石則其費盡出
於官舊例所謂民六
者今不用民矣田夫
挑泥勢不容已官府

審得某不顧父母之養但為妻子之私蓄蓄尚在
甘起爨於閱墻荒墳不諧遂致尤於揜戶論理有
虧杖戒
不在
參得某不思資用貨財特倘來之外物罔識宗族
肉骨乃天性之至親九世同居深媿張公之德百
口聚食有慙陳氏之賢倘良心未泯
終當感德如倫理有虧合訊常刑
斷看得趙甲等親在而籍分財產是有離親之心也
宜重以罪錢乙等居親之喪而財異籍分是亦有
忘親之心也
姑次以坐
議得趙甲依祖父母父母在而別立戶籍分異財
產者律杖一百錢乙依居父母喪而別立戶籍分
異財產者
律杖八十
判異居出贅秦開衰薄之風割戶分門漢襲乖離之
弊同居累葉即難頓使其風淳別必異柯豈可遠
行於親在紫荆花下曾見和氣三田玉樹堪前雅
稱同樂諸謝今某兄弟既具不思原隰之哀父
俱存忍作蕭牆之變風疎雁影南北分飛斧斫
柯東西異處棠隸由來連蔓不見交輝豆箕水
同根何聞太急着令併
戶共居且加百杖示儆

**律凡同居卑幼不由尊長私擅用本家財物者二十
貫笞二十每二十貫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同
居尊長應分家財不均平者罪亦如之**
同居共財
孰非已有

但總攝於尊長卑幼不得而自專也不曰盜而曰
擅蓋卑幼用財於理合得但責其不稟命於尊長
而擅用之分不均平公道安在皆非所以教民睦
也發落要將應分財產照數均分卑幼用過財物
花費
免追

**審得某因財失義倚尊而占家
私按律定刑殊卑幼擅用之典**

國
立
公
文
書
館
National Archives of Japan

出銀百姓出力其功
始易告成但田夫星
散不有統紀無以約

參 參得其視利若流泉隨取隨足輕財如蔽帚自用
自專私不抗公家政凜如國政小無加大嚴君儼
若威君果爾虛糜難給箕箒之世業似茲蕩覆將
殞房杜之家聲小惡不懲犬倫且戮爾既非承家
之子我將定
法於嚴官

東查東角村共堤四
百八十丈堤戶共一
百九十一名堤下民
田共三百四十五畝
五分四厘合計畝挑
泥每田一畝挑泥三
工每堤夫十名以小
甲統之每小甲一名

斷 看得趙甲以卑幼而家財擅用錢乙以尊
長而家財自私自不順不公之罪各擬並坐
議 議得趙甲依同居卑幼不由尊長私擅用本家財
物者律錢乙依同居尊長應分財產不均平者罪
亦如卑幼私擅用財二十貫笞二十每二十
貫加一等一百八十貫各罪止律杖一百
判 家有嚴君易明大分子無私貨禮謹微嫌故李氏
金銀悉籠公帑而窺家錢帛不入私房今某肆意
驕奢任情調度藉口馬援濟人罄數萬以悉惠篤
言安章曉俗輕一宰以示恩蓋秉直之散財非受
卿之助葬也欲警房杜
子孫須假蕭曹法律

收養孤老

丈以總甲統之其助律

凡鰥寡孤獨及篤疾之人貧窮無親屬依倚不
自存所在官司應收養而不收養者杖六十若應

授直決不過煩小民

給衣糧而官吏剋減者以監守自盜論老而無妻

其應挑泥日期堤夫

無夫曰寡幼而無父曰孤老而無子曰獨與篤疾

不至者聽小甲呈究

之人收入養濟院月給米三斗歲給綿布一疋以

小甲不至者聽總甲

存恤之若剋減衣糧發落須要照數追給又若外

呈究總聽督工官不

郡流移老疾不堪之人死亡將至若拘非本籍不

時稽查本縣十日一

行存恤則委諸溝壑情實可憫況均

至本堤其十日之中

是 國家子民通融以處之可也

有情願不出率者亦

看得趙甲等以官吏於孤貧應給衣糧而不合剋

併懲治毋得因循怠

減者罪合比例重擬孫丙等以官吏於孤貧應收

事若及今不修秋濤

減之弊也罪姑減等

議

議得趙甲錢乙剋減依監守自盜論不分首從併

杖六十俱有大誥減等孫丙李丁各笞五十俱

官吏納米完日還職役趙甲錢乙係有贓官吏革

涵湧用上頗難事勞

功半悔將安及况脩

堤凡以為民官府不

憚勞費而爾民尙欲

偷閑此心寧自安乎

着令總小甲堤夫人

等逐一刻期報成始

不負官府為民實意

其督工官素稱清介

諫不擾民其隨行人

役敢有指官科斂者

許總小甲至匠人寺

指名呈縣以憑重處

其後日歲脩之費俟

堤成日本縣另請施

行須至示者

禁送節儀事示

照得歲序在邇誠恐

各屬官吏或指稱當

規科斂備禮剝下奉

上至府堂云不受而

持歸未免花銷合就

諭示遵守其於沂士

夫處本職方切簡薄

職役為民勉減
衣物照數追納

判

品物咸亨若乾坤之覆載兆民有賴若雨露之沾

濡故燕昭問孤於復國之初而句踐養老於事畢

之後九天日麗率土恩流今某忝為司牧之官深

赤子民之義晉國翳桑之子幾於道傍齊途蒙袂

之夫何曾念及此離中國嘆不遇於淑人居處此

邦思爰得乎樂土是不知課考陽城之最以撫字

為心勞而况於恩推張載之餘以父母

為王道既犯桓霸之命宜罪商君之殘

某府為存恤事切惟政先蠲寡文王垂萬世之謨

哀此焚獨毛詩著千年之訓蓋以顛達無告之人

垂首喪氣誠可矜憫缺子無妻豈宜怠忽近訪得

所屬州縣官吏不恤民隱不近人情有應收養而

不收養者有應給衣糧而不給者雖有官恤之名

全無養濟之實若不曉諭則前項貧民必死亡之

可謂傷天地之和氣深為未便合發告示前去張

批曉諭各社里老知悉今後但遇蠲寡孤獨及篤

廢殘疾無倚之人仰便具實報官以憑收養其應

支衣糧等項按月支給務沾恩惠以仰副

朝廷

恩及無告至意如有里老轉要錢物不

行舉報者事發定行拏問決不輕恕

附會典 國初立養濟院以處無告立義塚以瘞枯骨

寺蠟燭寺其餘隨時給米給

棺之惠不一而足茲備列之

附大明令 民間立義塚仍禁焚屍若貧無地者所在

殘疾不能生理許入孤老院官為依例養

田宅

池在其中稱宅則車船碾磨在其中

欺隱田糧

律 凡欺隱田糧脫漏版籍者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

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田入官所隱稅糧依

數徵納○若將田土移址換段那移等則以高作

低者方圓成道設者方中所分之數

官民實錄

卷二 戶役

二六

之漸脫有贈遺是重
吾愆也并此謝告特
示

元宵示

照得興化一府實甲
七閩地不過勝曹俗
已稱鄒魯時登禮樂
教化蔚然盡在安居
樂業之山人講唐虞
文物衣冠卓爾非如
滌邦僻壤之比維爾
黎黎之福適逢守令

之賢太平可偕俯仰
無累茲元宵給示放
燈六鰲海上駕山來
五鳳雲中扶輦下家
家星綵井井樓臺燈
燭耀煌忽千門之萬
戶輪蹄雜踏任短陌
而長街一輪明月在
黃堂何隱不照萬點
文星臨泮水隨在生
光環比屋之茲歌不
用鳳簫鸞管收滿面

下減贖糧額及詭計田糧影射差役并受寄者罪
亦如之其田改正收科當差○里長知而不舉與

犯人同罪○其還鄉復業人民丁力少而舊田多

者聽從儘力耕種報官入籍計田納糧當差若多

餘占田而荒蕪者三畝至十畝答三十每十畝加

一等罪止杖八十其田入官若丁力多而舊田少

者告官於附近荒田內驗力撥付耕種欺隱謂隱

田畝該納之稅糧隱下不報册也依數徵納以其

畝數與其年數總計之也移丘那移四句作一串

說蓋移丘總段乃後能那移等則謂那移其原田

畝上等下等起付之則例也此奸民避重就輕之

意猶是納糧當差而不及額數也詭寄影射二句

亦一串說詭詐將田糧寄報於他人戶內即所以

為影射也或詭計於彼過年八方或詭寄於應免人

戶各圖免差役是猶納糧而不當差也罪雖與

隱無異而其田但改正收科當差如田畝之移

換段改歸本田那移等則者改依正則詭報他人

者改歸本戶各改正收科以當差役田不在入官

之限所隱稅糧亦不徵納不與民競刀錐之利也

里長不舉同得答四十及杖一百之罪還鄉人民

謂逃移已行招撫復業所古之舊田人力不及而

致有荒蕪
計畝科罪
審得其惟圖肥己之私隱田糧而不報罔顧濟

人之怨脫版籍以無稽計畝入官仍懲薄杖
於簿書糧有贏餘心惟圖於脫漏律有明條法不

爾
看得版籍為糧差之所憑趙甲不合脫籍欺隱則
糧差皆為所脫矣宜重以罪應產入官若錢乙移
換地段則斯糧額為之減贖避重就輕猶為納糧
當差也孫丙之詭寄影射則欺隱為之未盡是猶

之春風奚須火樹銀

花五馬出而春隨六

花飛而瑞兆保今年

三錢斗米愛此夜一

刻千金寄語譙樓人

停更歇鼓從他綺筵

客樂事賞心婦女莫

出街遊兒郎任教蒸

舞但逸遊不可縱樂

極須知防淫奔是虞

戒乘間於濮上賭博

是禁酒肆與茶坊

絕火炮恐延燒乎屋

廬戒斧斤勿橫施於

墳木民若故犯律有

正條本職預先曉諭

爾眾各宜體心

為嚴禁地方演戲

示

為嚴禁演戲以靖地

方事並得句曲土瘠

民貧惟勤惟儉始可

聊生矧茲演戲失事

廢時男女混雜誨淫

議

納糧而不當差也。擬之與甲產不入官罪合並坐而李丁以別戶受寄。周戊以里長通同罪亦如之。議得趙甲錢乙孫丙依詭計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李丁周戊同擬各杖一百俱有。大誥減等趙甲錢乙孫丙李丁周戊各杖九十。俱民有力納米完日寧家趙甲欺隱田畝入官孫丙詭寄田糧收正收科。各減贖錢糧照數追徵。

判

任土作貢中賦大禹之常。依畝為糧。郊國原公劉之積。蓋版籍是列。民無欺隱之弊。計畝納糧。國有稅課之利。今某罔知三壤之均。上下吏書之手。大違兩稅之法。出入公府之文。誰憐剝肉醫瘡。孰察盜鈴掩耳。公家輸粟。何聞斗粟之餘。私室納租。竊見舟車之滿。事有同于白圭。豈道。理實異乎尹鐸。晉陽田沒于官。糧徵其匿。

示

某府為禁約事。照得設版籍以計田產。驗田產以定賦役。隱而不報。是欲避差。報而有更。是欲減賦。近訪得本府各屬人民。中間有等奸頑之徒。縱意自恣。不畏法度。有欺隱田糧。脫漏版籍者。有將田

例

土移地換毀。那移等。則者或以高作下。減贖糧額者。或詭寄田糧。影射差役者。弊出多端。莫能枚舉。若不嚴加禁約。非惟奸人遂計。抑且有虧國儲。深為未便。為此合出告示。發仰各屬鄉城人。烟湊集去處。張掛曉諭。一體知悉。敢有欺隱田糧。脫漏戶口者。事發拏問重罪。不恕。

一凡宗室置買田產。恃強不納差糧者。有司查實。將管莊人等問罪。仍計算應納差糧多寡。抵扣祿米。若有司阿縱不舉者。聽撫按官叅奏重治。

檢踏災傷田糧

律 凡部內有水旱霜雹。及蝗蝻為害。一應災傷田糧。有司官吏。應准告而不即受理申報。檢踏及本管上司。不與委官覆踏者。各杖八十。若初覆檢踏官

誨盜先經禁諭而市井惡少罔知遵守假以賽愿為名肆行搬演鄰里聚觀戶扇失謹以致盜賊蜂起若不嚴禁非惟侈耗民財抑且招禍啓釁仰地方舖甲人等即將戲徒限五日內驅逐出境不許阿隱容留若本土優徒亟宜痛改別營生計敢再仍

前頑違定行重究枷號決不輕貸

禁棕簽示

為禁論事照得新春在邇元宵祈祥處處皆然但蒲陽舊有鄙俗假祈禱之名設立棕簽聚集惡少鳴鑼擊鼓鉗街衢擺甚至酗酒鬪毆搆訟者往往有之此竟何益哉又有一等浪子三五

吏不行親詣由所及雖詣田所不為用心從實檢踏止憑里長甲首朦朧供報中間以熟作荒以荒作熟增減分數通同作弊瞞官害民者各杖一百罷職役不敘若致枉有所徵免糧數計賊重者坐贓論里長甲首各與同罪受財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檢踏官吏及里長甲首失於關防致有不實者計田十畝以下免罪十畝以上至二十畝答二十每二十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人戶將成熟田地移壇換段冒告災傷者一畝至五畝答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合納稅糧

依數追徵入宮蝗蝻蟲也。六災之外別有大風。承非時雨雪皆是夏災。不過五月終。秋災不過九月終。有司不受理申上。罪有司。申上不與委官。踏坐上司故。各杖增減分數。如本收五分作收八分。謂之增。本收六分作收三分。謂之減。不當徵收而徵。則傷民才。不當蠲免而免。則虧國稅。各以徵免之糧數計。贓坐。贓論。官吏異。畏受。贓重於瞞官及坐贓者。則坐以枉法。贓輕仍依本律。

審得某視民瘼為不急。疾苦付諸罔聞。法公法為泛常。災傷不行檢踏。審得某承公委而恣肆貪婪。代下人而符同作奸。踏傷不實。田蠲免之均。贓跡著聞。按例難辭。成之。參得某惟務偷安。不顧民事。玩時。而國難若無聞。水旱田荒。不都隻字。報。田蠲免之均。贓跡著聞。按例難辭。成之。參得某惟務偷安。不顧民事。玩時。而國難若無聞。水旱田荒。不都隻字。報。田蠲免之均。贓跡著聞。按例難辭。成之。

見匹馬巡行。厦屋中。但覺安居。巡能。阡陌。孰知。繁穡艱難。是雖為一已之閑。實。茲百。孰知。作。荒而荒。作熟。蠲免。徒施。富益。而。益。催科。自。思。朱子。救荒。于。浙。西。自。踏。豈。姚。崇。

成律笙歌徹夜遊蕩
兒童呼群結伴光棍
小人乘機啓釁賊由
此起若不預行嚴禁
地方奢侈何劣哉凡
我子民各宜痛改前
愆革去舊俗以淳名
邦文獻敢有故違定
行重究枷號不貸

禁拜壽官員禮畢

不許潛留京師示

照得天下大小衙門判

官員於十二月二十
四日恭遇萬壽聖節
拜表稱賀者禮畢之
日當即便出城赴任
以痛除俗障恪守官
箴可也但恐有等鮮
廉寡恥巧計善謀或
假作屬吏門生或托
為戚朋故舊潛住京
師晨昏候伺私自餽
遺參謁欲求鑽刺營
求大沽官常重招吏

捕蝗于山左親督瘞埋既犯欺君
害民之罪宜從議杖罷職之條

斷

看得趙甲等踏勘不的悉委任於里甲之手其
減之弊不惟不恤乎民抑且又罔乎上矣其弊失
在官吏也錢乙以無傷田段捏告縣竟其罪坐民
也二者應合並坐孫丙等以踏勘不詳其失限於
不明也罪姑次之李丁周戊係所屬官吏視民害
為尤切也而不行申報吳已係該管上司為民命
所攸係也而不與作勘雖無害民
之弊而坐視不救亦得與丙同坐

議

議得趙甲合同錢乙捏告一畝至五畝答四十每
五畝加一等罪止律各杖一百孫丙依勘不實至
二十畝者答二十每二十畝加一等罪止李丁周
戊吳已同坐各杖八十俱有大誥減等趙甲錢
乙各杖九十孫丙李丁周戊吳已各杖七十錢乙
係民趙甲孫丙李丁周戊吳已俱官吏納米等項
完日還職役寧家

合納稅糧追登

省耕省斂景公勸出舍之行移粟移民魏王施救
荒之惠蓋災傷思所當恤而檢跡亦必宜詳神馬

又判

不入家門誠為滔天之害汲黯非巡河南奚知亦
地之傷今某不能視民如傷惟圖適己自便屋言
夙駕無聞稅止桑田且暮坐曹徒爾委蛇扮社捕
蝗東土以弭患姚相國之德政無聞作劑青州以
濟民富鄭公之仁恩安在嘆室家之相棄胡不傾
焉嗟溝壑之將填啜其泣矣置諸國法以慰民情
蠲政出自王者奉行責在有司故荒式則人家
宰均節其間而矧委則小行人閱視其地是必
寒惟履而絲毫悉登鄭俠之圖然後家給戶施十
萬不虛汲黯之舉今某不思用一緩二祇工暮四
朝三聽蠅之鳴猶云為公乎私乎視鴻雁之勞
但曰非我也歲也恣爾上下其手與夫吏胥為奸
術惟取于賦徂對不精于數馬即漢文帝詔賜租
半歲可以及民縱宋藝祖欲賑恤諸州無憑遣使
汝既曠百里之命
我則問三尺之刑

示

巡按監察御史某為禁約事照得天地以生物為
心不免流行之咎仁者以愛人為本惟存體恤之
恩凡在有司當懷景隱既報災傷即宜踏勘近訪
得按屬地方遇水旱水雹風霾蝻蝗等災為害有

議方今 聖世清明 豈可容留此輩 合給 榜文 發五城兵馬司 并緝事兵番地方 總 小甲人等 沿門各戶 挨查 如有前項拜 壽大小官員 潛任京 師 即便捉拏 以憑奉 報 將欲家兩鄰一體 問罪 須至示者

都察院題准戒諭 考察黜退官員不 許潛留京師示 切惟國家致理 以賢 能為先 考校人才 以 公正為要 照得本院 忝處內台 總憲糾察 百寮 凡天下諸司衙 門官員 朝覲已經題 奉 明旨 考察黜陟 外 今訪得 按屬黜退 大小官員 中間奉公 守法 甘自肥遯者 固 有而逾理亂常 劉喪

司官吏 有應受理而不予受理者 本官上司 又有不 行委官 檢踏 或委官 檢踏 而不肯親詣 田地者 或 詣田所 而不肯用心 檢踏者 作弊害民 莫此為甚 為此 令行 曉諭 今後 但有災傷 即為 准理 委官 檢 踏 回報 不許 坐視 民患 事 發 定行 依律 拏問 不恕

功臣田土

凡功臣之家 除撥賜公田外 但有田土 從管莊人 盡數報官 入籍納糧 當差 違者 一畝至三畝 杖六 十 每三畝 加一等 罪止 杖一百 徒三年 罪坐管莊 之人 其田入官 所隱稅糧 依數徵納 若里長及有 司官吏 踏勘不實 及知而不舉者 與同罪 不知者 不坐

律

凡功臣之家 除撥賜公田外 但有田土 從管莊人 盡數報官 入籍納糧 當差 違者 一畝至三畝 杖六 十 每三畝 加一等 罪止 杖一百 徒三年 罪坐管莊 之人 其田入官 所隱稅糧 依數徵納 若里長及有 司官吏 踏勘不實 及知而不舉者 與同罪 不知者 不坐

杖徒之罪 與民欺隱田糧 罪不同矣 田產入官 絕其弊 故嚴禁也 所隱稅糧 依數徵納 還官 不 不舉 未免於阿附 之私 故與同罪 審得某田 不供賦 敢侵隱於錫土之 餘 責在管莊 當治罪於計畝之下 參得某 不當糧差 罔非王上 但知錙銖 盡入侯門 之經營 乃擅除乎賦 役 合擬 罪于司刑 看得趙甲 為功臣 管莊 職有所司 也 不合於應報 田土 而不報官 欺隱之罪 典守者 孰得辭其責矣 錢乙 等 以所屬 踏勘者 符同 妄報 罪亦如之 議得 趙甲 所犯 一畝 至三畝 杖六十 每三畝 加一 等 罪止 錢乙 孫丙 李丁 同坐 各杖一百 徒三年 俱 有大誥 減等 各杖九十 徒二年 半 趙甲 依管莊 佃戶 李丁 係里長 各有 力 錢乙 孫丙 俱官吏 納米 完日 還職 役 寧家

許潛留京師示

切惟國家致理 以賢 能為先 考校人才 以 公正為要 照得本院 忝處內台 總憲糾察 百寮 凡天下諸司衙 門官員 朝覲已經題 奉 明旨 考察黜陟 外 今訪得 按屬黜退 大小官員 中間奉公 守法 甘自肥遯者 固 有而逾理亂常 劉喪

廉恥者甚多。或懷挾私仇。或馳騁小材。或假公營私。或賣弄人情。密自潛留京師。據拾奏訴。強辨飾非。希求進用。深為可恨。為此合給榜文。發五城兵馬司。并緝事衙門。各該地方總小甲人等。沿門各戶挨查。如有前項黜退官員。潛留京師。妄圖奏訴。將

歌家兩鄰一體治罪。決不輕恕。須至示者。禁罷閑官吏不許潛住京師示。照得京城內外多有罷閑官吏。潛住京師。起滅教條。陷害良善。走空吊白。局編人財。出入衙門。舞文弄法。或要結官員。而私通賂賄。或假托勢要。而巧意營求。惟便身圖

刑律 盜賣田宅 律凡盜賣換易及冒認若虛錢實契典買及侵占他人田宅者田一畝屋一間以下笞五十每田五畝屋三間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係官者各加二等。○若強占官民山場湖泊茶園蘆蕩及金銀銅錫鐵冶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將互爭及他人田產妄作己業朦朧投獻官豪勢要之人與者受者各杖一百徒三年。○田產及盜賣過田價并遞年所得花利各還官給主。○若功臣初犯免罪附過再犯住支俸給一半三犯全不支給四犯與庶人同罪。前節田宅言侵占不言強占後之山場比上請侵占與強占盜耕與強耕俱大同小異但占者欲為己業耕者止是圖籽粒也若因地主

判 列爵所以酬功。誓雖嚴於帶礪。保業先於守法。土田當辨於公私。國憲有常。世勛難越。今某志編戶之租調。托世家為城社。表請上林之苑。豈同蕭相之自污。陰奪泌水之田。實効竇憲之橫暴。祿去公室三家之惡。斯彰。賦斂權門。藩鎮之罪已著。迹其行未。必類請玉章于隧邑。原其心。安知不盜杯土于長陵。罪有所歸。法難故縱。

示 戶部為嚴禁欺隱以重國脉事。照得田糧為國家之命脉。而天下無不稅之產。凡有田土。合宜報官。納糧應差。訪得有等功臣之家。倚勢恃力。除撥賜公田外。管庄之人多或一槩擅將應報田土。不行報官。欺隱糧差。深為未便。為此合出給示曉諭。速行改正。升報。如有仍前故違。除本臣應議不坐外。定將管庄人等依律計畝科罪。決不輕貸。須至告示者。

盜賣田宅

律凡盜賣換易及冒認若虛錢實契典買及侵占他人田宅者田一畝屋一間以下笞五十每田五畝屋三間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係官者各加二等。○若強占官民山場湖泊茶園蘆蕩及金銀銅錫鐵冶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將互爭及他人田產妄作己業朦朧投獻官豪勢要之人與者受者各杖一百徒三年。○田產及盜賣過田價并遞年所得花利各還官給主。○若功臣初犯免罪附過再犯住支俸給一半三犯全不支給四犯與庶人同罪。前節田宅言侵占不言強占後之山場比上請侵占與強占盜耕與強耕俱大同小異但占者欲為己業耕者止是圖籽粒也若因地主

問畏法紀誠治世之
蠹賊而大平之蠹民
也若不嚴禁深為未
便為此合給告示曉
諭前項人等今後各
宜痛改前非歸還鄉
土本分營生敢有仍
前戀住者地方兵番
火甲人等拏送本院
以憑從重照例發遣
各該總甲每朔望俱
具不致容留結狀投

遞如有受財容隱者
訪得一體治罪不恕
須至示者
清理軍伍示
嘗謂經制遠圖固必
先于軍政撫安良法
尤當急于清勾欽惟
聖朝統一寰宇軍民
戶籍井井有條奈何
歷年以來人有興廢
戶多增減有等富豪
軍戶或將弟男過繼

不在或乘間隙或同在界內之產而占之皆為侵
占業主力微而用強伯奪等類皆為強占山場湖
泊等皆自然之利不待人力果有占之之跡則皆
強矣其無強者不過盜取其利當依盜論屯田依
官田園圃空地池塘依田畝強占田宅依官民山
盜賣之買主及牙保知情須借引下題與犯人同
罪追價入官親屬盜賣亦照服制遞減
兄弟分析允將弟田盜賣問不應杖
審得其不思民有居室乃世業之相傳罔知國有
輪徵由版籍之是貢物各有主豈應盜賣於官豪
經界既正那得移址而換
段欲懲其奸當正其罪

參
憲無私更亂禹甸之舊規版籍徒存於府庫產業
已入於官豪奸既同之
曹呂法宜警乎將來
斷
看得趙甲於官民山場等利原非已有又無業鬼
不合乎空占管恃強之狀亦不計數科罪合重以
治宜也錢乙利人之產而詐變百出或因業界相
援而一既乘侵占是所侵又非民間物也合宜加
孫內謀人之業而倚勢官豪不分在已在人而
臆投獻所以禁彼之莫與辯爭也應與乙並坐
丁之納獻受授與者受者之律安免如周戊之
贊得趙甲律杖一百流三千里錢乙依加侵占他
人田宅罪二等一畝一間以下杖七十每五畝五
間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各杖一百徒三年
周戊依侵占他人田宅一畝一間以下笞五十每
田五畝屋五間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杖一百徒三年錢乙孫丙李丁各
杖九十徒二年半周戊杖七十徒一年半係軍
民無力充徒哨嘹有力納米完日寧家着役
一軍民人等將爭競不明并賣過及民間起科僧
道將寺觀各田地若子孫將公共祖墳山地朦朧
投獻爭競不明謂與人爭買或因爭界限或與族
人爭分等項民間起科是用力開耕報官納
糧者爭競不明依將互爭田妄作已業賣過
依重復典賣民間起科依盜他人田私捏文契

議
人田宅罪二等一畝一間以下杖七十每五畝五
間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各杖一百徒三年
周戊依侵占他人田宅一畝一間以下笞五十每
田五畝屋五間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杖一百徒三年錢乙孫丙李丁各
杖九十徒二年半周戊杖七十徒一年半係軍
民無力充徒哨嘹有力納米完日寧家着役
一軍民人等將爭競不明并賣過及民間起科僧
道將寺觀各田地若子孫將公共祖墳山地朦朧
投獻爭競不明謂與人爭買或因爭界限或與族
人爭分等項民間起科是用力開耕報官納
糧者爭競不明依將互爭田妄作已業賣過
依重復典賣民間起科依盜他人田私捏文契

他人年久冒作民戶。或將親子不報冊籍。以後竟稱盡絕。或買囑吏書而冒解同姓。或受顧代替而脫免。正身或以近而調遠。臨勾捏稱不係某衛。或係偷改籍貫登勾。回稱名姓不同奸弊。多端難以枚舉。若不嚴行清查。何以克實行伍。為此合備榜文。前去各屬張掛曉諭。府州縣正官先行拘集里老從公清理。審母容埋沒。如有朦朧奸弊。許速首改。間免罪。有丁盡存。絕勾補不明。衛分照例。即與開豁。故有吏書受賄。里老聽囑。徇情賣法。埋沒扶同者。或體訪得出。或被入告發。定行拿問。依律究遣。

依虛錢實契。或與者律。受獻家長依受者律。

例

王府及內外官豪勢要之家。私捏文契典賣者。投獻之人。問發邊衛永遠充軍。田地給還應得之人。及各寺觀墳山地歸同宗親屬各管業。其受投獻家長。并管莊人。叅究治罪。山東河南。北直隸各處空閑地土。聽民儘力開種。永不起科。若有占奪投獻者。悉照前例問發。此照前問發邊衛永遠充軍。受投獻家長并管莊人叅究治罪。

例

一用強占種屯田五十畝以上。不納子粒者。問罪。照數追納完日。官調邊衛帶俸差操。旗軍軍丁人等發邊衛充軍。民發口外為民。其屯田人等將屯田典賣與人。至五十畝以上。與典主買主各不納子粒者。俱照前問發。若不滿數。及上納子粒不缺。或因無人承種而侵占者。照常發落。管屯等官不行用心清理者。糾奏治罪。人等二字。包含人舍餘典賣與人。問盜賣官田。管屯官不清查問違制。

審

審得其倚豪霸而強占屯田。得花利而不輸國稅。計畝已足。例數論刑難逃。發遣叅得某武弁庸才。貪饕成性。承管屯而多方侵占。全無畏法之心。捏虛名而詭負稅糧。欺罔太甚。看得某任管屯之責。失關防之愆。屯田被占而不察。子粒不輸而罔聞。

例

西山一帶密邇京師地方。內外官豪勢要之家。私

剋減軍糧

國非軍則誰與為守軍非食則無以為生故月糧所係匪輕而將領攸閔實重適有無職將帥肆意貪殘或指稱餽送禮節而詐取三軍或假捏供應上司而利歸一己或陽為畫圖造冊而陰則縱貪或名為盤查札來而實則行賄

工之好計百出難以校言下之糧食一空寧無動念營中菜色忍置隊伍於啼饑囊裡克盃甘付軍人於枵腹既不能致養於下且將必難責報於上時似此邦慝迹成法除已往不究外凡各邊鎮衛所將領等官但月糧發下訖務要照數均分毋得

自開密賣煤鑿山賣石立廠煤灰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于礙內外官員叅奏提問西山近北

京有私開等項問強占官山若員有犯亦問前罪縱容家人犯者依違制大同山西官府延綏寧夏遼東薊州紫荆密雲等

邊各守守備備禦并府州縣官員禁約該管官旗軍民人等不許擅自入山將應禁林木砍伐販賣

違者問發南方烟瘴衛所充軍若前項官員有犯文官革職為民武官革職差操鎮守并副叅等官

有犯指實叅奏其經過關隘河道守把官軍容情縱放者究問治罪若各邊守關官縱容軍民砍伐販賣問常人盜官知罪人所在

任所置買田宅

律有司官吏不得於見任處所置買田宅違者答五十解任田宅入官任所置買田宅恐侵民力解去見任謂遷移別布政司府州縣

不係降等止調用也審得某叨授民社之寄罔知職守清修志蓄利己之私乃敢置業於見任法當改除用懲後效

叅得某職未離於任所輒營膏腴之私身未解於臨民却有市居之混民家變作隣家編戶皆為佃戶宜加答警

田復沒官看得見任處所分屬上下嫌疑攸關一毫不可相涉也趙甲不合於此買置田宅其間物議之論倚挾之情難免產合罪入于官職宜改調別敘也

貧圖規利，徇私入已。若有仍蹈前非，逐有剋減者，依律從重究罪，決不輕貸，須至示者。

邊境急缺糧草，咨

切惟禦侮莫要於戎，其行軍莫先於糧草。蓋軍無糧則精銳不振，馬無草則氣力不勝，故非設備于平時，何以足用于應變。照

得本職，欽承上命，統領官軍，征戰強虜，在于鴈門等關，劄營見在糧草，僅一月支用，但邊境軍費日出千金，誠恐解運未至，或致臨期失誤，擬合行取為此移咨貴部，煩為多方處置，補奏在庫別項錢糧，先將見在銀兩借支若干，差官一半輕齎，一半鎔

高民齊竟

卷二 戶役

議

議得趙甲依有司官，不得於見任置買田庄，違者律答五十。有大誥減等，答四十，係官吏納米完日，離其兄任，起送吏部改處，敘用原置買田宅入官。

判

陶潛歸去方有事于西疇，晏子相齊，不求遷于甲第，豈沐猴畏請，富貴不歸故鄉，抑罰楚懼讒，田宅多營便好，今某志在飽食安居，心常問田，求舍册圖元在案，久知負郭良田，車馬昔曾過，素意誰家大厦，見有威權在手，因而券契盈箱，庄家盡是他鄉之客，空梁已無舊主之投，田沒于官，復答送改。

典買田宅

律典買田宅，不稅契者，答五十。仍追田宅價錢一半入官，不過割者，一畝至五畝，答四十。每五畝加一

等罪，止杖一百。其田入官。○若將已典賣與人田

宅，朦朧重複典買者，以所得價錢計贓，准竊盜論

免刺，追價還主。田宅從元典買主為業，若重複典

買之人，及牙保知情者，與犯人同罪。追價入官，不

知者不坐。○其所典田宅，園林碾磨等物，年限已

滿，業主備價取贖，若典主託故不肯放贖者，答四

十。限外遞年所得花利，追徵給主，依價取贖，其年

限雖滿，業主無力取贖者，不拘此律。典買他人之

者，虧損其課程課，若於買主名下，追價一半入官，

不過割遺存其稅，極累民故，杖追田入官。若業者

通同問不應，已典與人田宅，即他人之田宅，而盜

賣他人田宅，止徒二年，雖賣其田，未損其價，重複

典賣，計贓論罪。既受其價，又奪其田，此輕重之別。

後典者不知情，追價給還，其田宅從先典買之人。

晉業，若後典買者知情，價方入官。所典田宅原契

已明立限已滿，典主不放贖者，是典主違約也，限

重火速解運軍門支費分給請勿遲悞須至咨者

軍職違法示

嘗謂世祿者朝廷待勳舊之厚恩而講武者世子勤王家之職

分近訪得所屬軍職等官任情縱欲律志偷安藉口息兵不達三路六韜為何法駕言偃武罔諳七伐八

陟石何書城池崩壞而不修防守無備器械鈍壞而不整精利曷存或委營事剋減軍糧或任巡哨受財放五明謂祖宗可恃故于軍職核違似此乖方難以枚舉若不禁約日漸廢弛為此合給示發衛所官員各宜洗心奮力恪守王憲敢有仍前違法

審

外花利追給業者謂如原典三年已滿又管過二年將二年所得之花利追還依數取贖一取其價一取其利年限雖滿業者無戶取贖是業主違約與典主何罪其業主取贖亦有限未滿而違約者非獨典買之罪有犯者問以不應不言宅不過割謂無糧也

斷

審得趙甲於已典賣之產而重複典賣既受其價復奪其業為害孰甚錢乙之故與受典孫丙之故與說合知情並坐李丁之典買而不收戶得人之業貽人之害亦甚周戊之典買而不稅契為官之損次之吳已以應贖之產故執不放違約合究

議

議得趙甲依得價計賊准竊盜論免刺錢乙孫丙同擬各杖一百流三千里李丁依不過割一畝至五畝答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周戊律減答五十吳已答四十俱有大誥減等趙甲錢乙孫丙各杖一百徒三年李丁杖九十周戊杖八十吳已答三十條軍民無力充徒哨瞭的決有納米完日着伍寧家仍於周戊名下追徵價銀一半伊李丁原買地土及趙甲盜賣過價錢並官

判

文王已亡遂無虞芮之讓蘇瓊雖在尚有兄弟之爭視霍去病之無家創業者何如觀忠武侯之不別治生者有歎今某漏惡賤庸好貪賊虜心希負郭之百畝意圖盡棟之千間托言買田地以目汚遂行兼併肆意為官室以自奉未免

示

為禁約事照得田宅為生養之所係典賣之契券宜明若稅契過割朦朧斯告擾官司不息近來有等奸頑之徒多有典買而契不印稅買田而糧不收戶取贖而違約故執往往成風若不禁革深為未便為此給示合行有司受冊稅課衙門張掛曉諭官民知悉一體遵守如有仍前故違定行依律重究退田追價入官給主決不輕恕須至示者

等項即便叅問究罪。決不輕貸。須至告示者。

又主將不固守。務當一面之威權。宜加保障。為三軍之總帥。不可動搖。近訪得各

處守邊官員。率朝廷之厚祿。無衛民之誠心。若遇虜寇犯圍。輒便棄城捐眾。非惟無死守之心。抑且失軍

門之令。合出榜諭守邊官員人等各遵法度。固守城池。如遇盜賊。就便征戰。有功之日。重賞不吝。毋得棄城擐眾。定行叅問。如律。

禁約屯軍擾害。不嘗謂軍民雖云異役。統轄各有司存。近訪得各府州縣衛所等旗軍。專肆克頑。橫行

例一告爭家財田產。但係五年之上。併雖未及五年。驗有親族寫立分書已定。出賣文約是實者。斷令

照舊管業。不許重分再贖。告詞立案不行。今例限取贖者。田地仍種二年交還。即以其所餘之利。為所贖之價。亦不失其所有矣。然惟田地花利稍大。故可以抵價。餘物花利或微。故例不及也。

盜耕種官民田

律盜耕種他人田者。一畝以下答三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荒田減一等。強者各加一等。係官

者。各又加二等。花利歸官主。盜耕種與侵占不同。重盜耕種是業屬官民。止取花利。非占為己業。故罪其罪輕。荒減熟一等。強加一等。以有強弱之

若係官者。或盜或強。或熟或荒。各又加民田二等。所得花利。官田歸官。民田歸主。荒田果無水旱之故。田主罪以荒蕪。凡言田者。園地亦在其中。此律加減之法。在議罪甚明。

審得其不思良農力於耕種。必已業而後宜。罔識甫田。屬諸官民。若盜耕奚其可。計畝定罪。以懲奸

貪。叅得其無虞苗之讓。肆盜跡之心。田本係官。欺官之罔察。作為己業。產固有主。購主之不知。視為自

物。利取三倍。將欲虎視狼食。計出百端。何異鼠偷狗竊。盜耕難比於穿窬。論刑亦合於計畝。看

得趙甲等耕種。有盜強不一。田有荒熟不同。要在於民。合以所犯輕重究之。

議得趙甲合依強種他人田。加二等律杖一百。錢乙律減杖九十。孫丙杖八十。周戊杖七十。李丁依盜耕他人田。加一等律杖九十。吳己律減杖八十。鄭庚杖七十。俱有大誥減等。趙甲杖九十。錢乙

擾害若非侵占地界
強伐園林便是盜決
河防霸阻水利甚有
將民田而冒作屯田
者亦有以他業而吞
為己業者故縱畜殘
食禾苗倚酷酒辱村
罵巷及或許稱哨捕
各色迺爾多方恐嚇
需求以此刁軍奚容
為此抄案回府
縣着落當該官

李丁各杖八十。孫丙吳已各杖七十。周戊鄭庚各杖六十。係軍民無力的決有力與官吏納米完日還職役寧家着伍其產并通年取花利還官給主。
判 蕭何為貧民請地尚見拘囚實憲為凌公主奪田重招譴責蓋分民分土不容貪暴之妄耕况有田有租安許豪強之竊種必存方寸地留與子孫耕今某肆汝陽之奸無虞苗之讓南畝西疇各有其主輒興負郭之嗟上原下隰本係諸官乃起穰田之望黃犢私耕于曉月寺苗潛種于春風苟違常法終是弊民是用計其多寡之數因以加乎杖笞之刑。
示 某府某縣為禁約事照得田有官民不一而業屬人已不同在官者固不可紊而為民在人者又安得占而歸己法禁昭然各宜遵守近訪得有等恃強奸黨侵占官民田地以為己業者或盜耕官民田地以竊其利者或因具官民田地荒蕪而強耕者似此不法深為未便為此給示曉諭敢有仍前故犯依律重究追徵所得花利入官還主決不輕恕特示。

吏即便嚴行約束仍
備出給告示禁諭各
要遵奉法度分守營
業軍母恃強以虐害
鄉民民勿乘風而虛
誣屯士庶軍民和睦
生理相安如有仍前
故違許被害首告究
罪決不輕恕
禁防秋官軍不許
擾害地方示
照得撫屬地方年先

例 一 成化十年七月十一日節該欽奉 憲宗皇帝 聖旨陝西榆林等處近邊地土各營堡草場界限明白敢有那移條款盜耕草場及越出邊牆界石種田者依律問擬追徵花利完日軍職降調甘肅衛分差操軍民係外處者發榆林衛充軍係本處者發甘肅衛充軍有毀壞邊牆私出境外者枷號三箇月發落欽此欽遵。
律 荒蕪田地
里長部內已入籍納糧當差田地無故荒蕪及應課種桑麻之類而不種者俱以十分為率一分笞

魏虜侵犯逼近神京。中外震恐。遵命調動。各邊防禦。應援自有。應給行糧草料。訪得各該領軍官員。不行嚴加鈐束。以致官軍行伍住歇處所。或縱馬食踐田禾。或用強嘯。騙酒食。或棄毀歇家器物。或凌辱倉場官。撥非將兵而衛民。實縱兵以侵害。即今

既防汛在邇。若不嚴加禁約。誠恐仍蹈故轍。為害匪細。為此示仰調。統兵官員。將部下官軍。嚴加約束。經過駐劄處所。務要秋毫無犯。如有強橫之徒。不遵約禁。許被害之家。指實赴院口稟。足以軍法處治。將領官員。從重叅究。

禁約按濟倭夷以

二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縣官各減二等。

長官為首。佐職為從。人戶亦計荒蕪田地。及不種

桑麻之類。以五分為率。一分答二十。每一分加一

等。追徵合納稅糧還官。荒蕪損小曰荒。損大口蕪。看無故字樣。謂無水旱災。

傷。若有災傷不坐。課種如桑棗黃麻。寧麻綿花。藍

靛紅花。隨鄉土所宜。種植者。皆是量其所部內當

種之數。如一里之內。管田十頃。荒蕪一頃。即一分

至七分。罪止。如地土不宜。是不應種不坐。佐職兼

首領也。縣官減二等。二分答一十。罪止杖六十。

審。審得某性木荒蕪。志存安逸。稼穡不聞。其匪

懈田疇。祇見其荒蕪。八口無資。五刑常徵。

參。參得某牧民責重。勸課疎庸。靡穡靡耕。任爾三農

失職。游手游食。縱民四體不勤。欲懲怠政。合擬答

刑。

斷。看得趙甲係里長。為一都之首。無故不治田業。則

情農皆相率。而成風矣。宜重以治為例。錢乙孫丙

係官為一縣之帥。有失提調。焉得無罪。

李丁係人戶。荒蕪計分以科。與甲姑次。

議。議得趙甲以十分為率。一分答二十。每一分加一

等。罪止杖八十。錢乙係官。減二等。杖六十。孫丙為

從。答五十。李丁係民。以五分為率。一分答一十。每

一分加一等。罪止答五十。俱有。大誥減等。趙甲

杖七十。錢乙答五十。孫丙李丁各答四十。趙甲係

里長。李丁係民。無力。約決有力。與錢乙孫丙。各納

米等項。完日。還職役。寧家。合納稅糧。追徵還官。

判。南田賦十千。詩但歌乎有年。小人依稼穡。書每陳

于無逸。力作固本于農。激勸必由乎上。今某弁髦

民事。謂即田工。春樹游沱。誰馳見星之轍。桃花標

又判

九扈職田功。國資歲取。三農興地利。人慶年登。故管書紀。候四秋。唯欲乘時樹藝。周禮滋生九

杜釁端示

為禁約交通接濟以
杜邊患事。須得兩浙
地方。少居海濱連年倭
寇為患。擾害地方。雖
屢經擒斬。餘黨尙未
撲滅。究其所自。蓋因
本地嗜利棍徒。打造
私船。發本營利。或裝
載酒米豆谷。或代買
絲絹段疋。或資送軍
器火藥。潛出海外。境

接濟。甚至為賊嚮導。
勾引內地。大肆劫掠。
兼之守把關隘。海陸
巡捕巡司等官。罔知
法律。納賄交通。縱容
出入。相倚為奸。釀成
海患。莫此為甚。若不
嚴加重懲。奸徒何所
警畏。為此示諭。各該
地方。前項通番接濟
之徒。除已往罪愆。姑
不究外。自今以後。許

示

穀務期。彈力。勝疇。自非。潤底。煮石之人。可愛。日中
荷鋤之力。今某。忍使。四郊。盡赤。不知。八政。當先。望
杏宜耕。孰趨乎。載芟。載載。作瞻。蒲可。穡靡。恒乎。維也
維糜。惰爾。股肱。黑壤。鮮葱。芒之。秀舍。其耒。耜白。墳
虛綠。葉之。舒。越。阡。與。邇。陌。同。蕪。豈。盡。浪花。吞。沃。舊
畝。將。新。田。罔。治。駕。言。山。骨。橫。斜。可。憐。滿。目。之。蒿。菜
安。望。崇。墉。之。黍。稷。欲。作。勤
而起。怠。宜。披。地。以。加。管。
某。府。縣。為。勸。農。事。切。惟。國。稅。有。資。于。田。畝。當。耕
墾。惟。勤。田。畝。苟。至。于。荒。蕪。則。生。養。何。籍。近。訪。得。有
等。無。知。之。民。肆。懶。惰。之。性。味。水。食。之。原。田。地。荒。蕪
略。不。加。意。草。萊。叢。腫。漫。不。經。心。五。穀。不。登。國。稅
無。從。而。納。三。秋。絕。望。家。業。何。自。而。生。若。不。曉。諭。深
為。未。便。為。此。合。出。告示。發。仰。村。鎮。集。場。去。處。張。掛
曉。諭。務。要。深。耕。易。耨。俾。田。潤。而。調。朝。籽。夕。培。使。禾
生。而。茂。如。有。逃。戶。死。絕。拋。荒。田。土。許。令。本。里。丁。力
有。餘。之。家。佃。種。如。丁。力。消。乏。田。畝。有。餘。不。能。自。種。
務。要。和。倩。牛。犢。大。力。開。耕。敢。有。故。違。不。遵。者。許。里
隣。足。報。拏。問。
重。治。不。恕。

棄毀器物稼穡等

律棄毀人器物。及毀伐樹木稼穡者。計賊准竊盜論

免刺。官物加二等。若遺失及誤毀官物者。各減三

等。並驗數追償。私物者。償而不坐罪。○若毀人墳

塋內碑碣石獸者。杖八十。毀人神主者。杖九十。若

毀損人房屋垣墻之類者。計合用脩造雇工錢坐

贓論。各令修立。官屋加二等。誤毀者。但令修立不

坐罪。種曰稼。歛曰穡。樹木稼穡。不言誤毀伐者。疆

值價錢為贓論罪。追償官物加二等。如贓一貫。即

杖八十。罪止杖流。遺失及誤毀官物。一貫減答五

十。罪止杖八十。徒二年。碑碣石獸。係勅葬者。與毀

衙門學校題名碑記。俱以官物論。儒學臥碑聖旨

二戶役

日十一

各改過自新。冬安本等生理。如或怙終不悛。仍前交通勾引賊徒。為患地方者。許十家排甲人等。即時首告。貨物盡行克賞。犯人照依律例處以極刑。全家發邊遠克軍。如地方保甲容隱不舉。及官兵不行用心。或容縱不擒拏者。定行坐贓重究。決不輕貸。

禁私出外及違禁

下海榜

切惟境分內外。人不可以私通。海限華夷。舟豈容乎擅往。欲謹履霜之戒。宜嚴出入之防。照得本院欽承。勅諭肅清海道。蒞任以來。寢食不違。訪得所屬沿海居民。多有不務本等生理。

斷審

榜文御製。俱是制書。抄謄入碑。在衙門為官物。在民間為私物。若毀損官物。計所修造。僱工錢坐贓。上加二等。誤毀不問。碑碣石獸神主及官民房屋牆垣。止修立不坐罪。如領解官銀行至村野。見後面趕路人驟馬。疑是強盜。將銀丟下藏躲。行路人拾匿。解人依棄毀官物。行路人依得遺失官物。限外不送官。坐贓論。審得某弗思他人營造之勞。推近一已暴殄之惡。論以盜罪。實協輿情。看得趙甲於他人器物等項。暴殄不恤。是有意於害人也。為甚。錢乙之毀損他人房屋牆垣。情又重於物也。所損或致多寡不一。合宜計工坐贓論也。若孫丙之遺失誤毀。雖曰官物。殆非有意。罪姑次之。

議

議得趙甲依所毀物價。計贓准竊盜論。免刺律杖一百。流三千里。錢乙依所毀計工坐贓論。律杖一百。徒三年。孫丙減棄毀罪二等。杖八十。徒二年。俱有大誥減等。趙甲杖一百。徒三年。錢乙杖九十。

判

徒二年半。孫丙杖七十。徒一年半。係軍民無力的。決充徒哨。噭有力與官吏納米等項完日。還役寧家。其棄官私之物賠償。毀房屋牆垣之類。責罰修整。備物成器。繫辭從利用之資。稼穡作甘。洪範重土德之盛。蓋省費惜才。古人高致而仁民愛物。君子存心。今其待器而用。罔知工匠營造之方。賴食而生。未識農夫耕耨之苦。非小吏之誤。碎壞玉杯。匪諸葛之兵。踐蹂田畝。彼棄灰刑罰。秦法固嚴。于商君。此用似泥沙。杜牧應悲於阿賦。豈伐吳之羊祜。糧穀縱於軍人。非鬪富之石崇。珊瑚碎於如意。即其棄毀之罪。宜加竊盜之刑。

擅食田園瓜果

律

凡於他人田園。擅食瓜果之類。坐贓論。棄毀者。罪亦如之。其擅將去。及食係官田園瓜果。若官造酒食者。加二等。主守之人給與。及知而不舉者。與同

專一打造雙桅大船。或興敗牛馬軍需而私出外境貨賣。或收買奇貨銅鉄而違禁下海通番。或將絲絹絲綿裝載于巨艦。或將綾羅錦綉藏匿于小舟。遊遊四海。馳逐九夷。苟圖目前之利。罔顧日後之殃。任風浪顛危。喪其身而莫惜。縱官司追捕。棄其命而不思。是則迷戀利途。必至招尤惹釁。相應禁革。為此合給榜文。發仰各府州縣衛所沿途去處。常時巡緝。諭禁約軍民人等。務要痛改前非。毋蹈故轍。勿得生奸。起釁貽害。生靈守關巡海。員役地方。里甲人等。俱要用心緝捕。連贓送官。以十分為

罪。若主守私自將去者。並以監守自盜論。物各有非已所有。故計所食瓜果。價值坐贓。擅將去者。則所取或多或少。故與官園瓜果。官造酒食。各於坐贓上加二等。如三人同守官果。一人給與他人食。問罪坐贓加二等。食者問常人盜。一人私自將去。問罪守盜彼二人不知。給與之情。仍問失覺察律。若私將他人田園瓜果去者。依盜田野菜果律。蓋擅為專也。私為竊也。

審 審得其不顧檢身之義。惟興采頤之思。疆場有瓜。敢行竊取。折柳樊圃。輒肆穿窬。貪婪殊甚。名節何居。定其罪之輕重。須計擅食之多寡。看得趙甲主守在官酒果而竊取。則典守者難免自盜之律矣。錢乙之擅食亦係官物。其必有所主守者。孫丙係主守給與之人。李丁係主守。故縱之輩。二犯雖異。合與本犯同罪。周戊以他人之瓜果。不止擅食。而擅有所匿。吳己以他人之瓜果。而肆棄毀。均曰物非己有。而所匿較之所食。其取尤

斷 難也。厥罪難以並等。議得趙甲依主守之人。私自將去。准監論四十。律斬。係雜犯。准徒五年。錢乙孫丙李丁周戊並律減杖七十。俱有大誥減等。錢乙孫丙李丁周戊各杖九十。吳己杖六十。與趙甲無力充徒做工的。决有力納米等項。完日革職役寧家。搔涼亭之瓜者。逢宋夫而得。免取北海之果者。遇淳子而得。嘗凡物有主。而禁持莫敢。無人而私竊。今某慣習踰牆鑽穴之計。不避整冠納履之嫌。隱鼠首而嚙瓜。欲將拖蔓。掉猿臂而摘果。似欲窮林。須論擅食與自盜。某府為禁約事。嘗謂瓜田納履。君子不為。李下整冠。達人所忌。雖是口腹之末。實近盜賊之流。近訪得所屬州縣人民。有等遊手好閑。不務本等生理。欺其不見。而擅食田中之瓜。伺此無人。而竊取園中之果。豈可謂人棄我取。即是為鼠竊狗偷。饒口不懲。而良心已喪。小過不改。而大盜將萌。為此合

示 某府為禁約事。嘗謂瓜田納履。君子不為。李下整冠。達人所忌。雖是口腹之末。實近盜賊之流。近訪得所屬州縣人民。有等遊手好閑。不務本等生理。欺其不見。而擅食田中之瓜。伺此無人。而竊取園中之果。豈可謂人棄我取。即是為鼠竊狗偷。饒口不懲。而良心已喪。小過不改。而大盜將萌。為此合

率三分付告人克賞
本犯查審輕重應擬
重刑應引遣戍決不
輕縱敢有受財故縱
及知而不舉者一體
究問不恕

私渡沿邊關塞示
切照關必由門津必
由渡律既明禁人當
知遵近訪得有等奸
徒不畏法紀恣意妄
行既無公差憑引照

身却乃私度沿邊關
塞非特有乖王法誠
恐潛通兇頑若不嚴
禁貽患匪細為此示
仰把守關塞官員人
等各宜用心盤詰如
遇前項私渡之人即
即擒拏送官以憑治
究施行受財故縱者
事發一體治罪
擬工部修整內外
九城并各衙門等

出告示張掛曉諭前項之徒務慮洗心遷善
改過敢有故違不遵指實告發重治不恕

私借官車船

律凡監臨主守將係官車船店舍碾磨之類私自借

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用過日期驗日追僱賃

錢入官若計僱賃錢重者各坐贓論加一等車船

六文本舍以下為賃若私借與人以官物而供私用市
私恩矣計僱賃錢正於借人名下追之亦不得過
其本物之價私借所部內

牛馬等物見在官求索條
審得某假典守之官物市一已

之私恩欺罔已極厥罪惟均

看得物有在官在民之異斯用有合該不合之禁
趙甲以監臨主守官物者豈應自行擅用而擅自

專借與人也私恩雖市公法有違合笞以罪也
錢乙係得借之人既曰官孰得無知相應並坐

議得趙甲錢乙律各笞五十俱有大誥戒等
著伍寧家飭驗日追
僱賃錢六十文入官

判周嚴置郵之司無忘賓旅漢立乘傳之使肅奉國
書故稽古桓榮始獲輜車之賜若仙才李白方乘

船上之呼今某不忍官物惟便身圖借駟馬於主
人翁墮范睢之狡計據艦艤於潯陽里恣彥乾之

憑陵借擬季龍駕輅輦而馳鄴下情非伍子投漁
父而度昭關豈不聞彌子矯命乘車終罹禍患却

乃效王濬憑威獨濟自喪成功剝及公私
法均與受欲據情而麗法宜按口以追償

又判漢世禁商賈以乘車周禮防奸民之弄楫蓋聖人
制器本以利用而君子守法則思奉公故敕遣皇

華斯可載馳六轡若漫遊赤壁祇應自汎扁舟今
某託言輅使冒役舟師非大夫不可徒行奚取兩

馬之力將長江未能飛渡輒縱一葦之如意楊僕
之擊胡遽駕樓船而出豈相如之開越儼然乘傳

而還事無為公為
私罪均與者求者

而還事無為公為
私罪均與者求者

而還事無為公為
私罪均與者求者

處禁革官員工匠
濫支冒費及冒破

物料示

工部營繕清吏司郎
中案呈本年例應重
修內外 皇城并各
大小衙門等因到部
已經恭奉明旨題准
委官擇日興工誠恐
有等違法不職官員
專一剋剝攘奪為念
凡遇損壞重修乘機

需索入已或用十而
作百或使百而為千
其工匠頭目因而冒
破物料花費侵漁奸
弊萬端巧計百出若
不通行禁約非惟指
剋公行抑且重違國
計理合出示曉諭凡
奉明旨修整內外城
垣并衙門等官各宜
洗心滌慮即委廉能
官員督率工匠務勤

○婚姻 婦曰婚。婿曰姻。婚者昏也。婦人屬陰故以
昏而成禮也。姻者因也。因婦人而成親也。
男女婚姻

律

凡男女定婚之初。若有疾殘老幼。庶出過房乞養
者。務要兩家明白。通知。各從所願。寫立婚書。依禮
聘嫁。若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而輒悔者。答
五十。雖無婚書。但曾受聘財者亦是。○若再許他
人未成婚者。杖七十。已成婚者。杖八十。後定娶者。
知情與同罪。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女
歸前夫。前夫不願者。倍追財禮給還。其女仍從後
夫。男家悔者。罪亦如之。不追財禮。○其未成婚男
女。有犯姦盜者。不用此律。○若為婚而女家妄冒
者。杖八十。追還財禮。男家妄冒者。加一等。不追財
禮。未成婚者。仍依原定。已成婚者。離異。○其應為
婚者。雖已納聘財。期約未至。而男家強娶。及期約
已至。而女家故違期者。並答五十。○若卑幼或仕
宦。或買賣在外。其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姑兄
姊。後為定婚。而卑幼自娶妻。已成婚者。仍舊為婚。
未成婚者。從尊長所定。違者杖八十。
許嫁已有私約。謂先已知。

男身疾殘老幼。庶養過房之類。受有財禮而悔。坐女家主婚人答五十。若未許他人。雖有悔心。猶可合也。再許他人。則其盟已悖。不可合也。未成婚。雖違盟。猶可改也。已成婚。則節已失。不可改矣。歸還

作興工物料完美毋
得侵欺嗜利遷破乘
機窩取工完成之日
將領過錢糧數目用
過物料夫役備細造
冊送堂以憑題覆施
行須至示者

勸懲告示

某縣為通行勸懲事
准知縣某關前事切
照本職才短政拙叨
承民社之寄所有境

內人民善惡不等是
以到任之始懲勸為
先惡者既懲則小人
之道消善者既勸則
君子之道長四境盡
和順之民上天有
召祥之理故風雨時
而五穀登糧草完而
百姓治如此則官民
一體共享太平豈不
美哉今將勸懲條件
開后仰各遵守施行

前夫完聚以全信也。前夫不願仍從後夫姑全節也。男家悔者亦如女家悔律管五十再娶他人之女未成婚杖七十仍娶前女後娶女家不追財禮聽其別嫁已成婚者杖八十後定女家亦不追財禮聽從再許他人後許嫁之女家知其先已聘他人之女而再許嫁之者亦同男家杖七杖八之罪財禮亦不在入官之例故曰罪亦如之不追財禮有犯姦盜則義不可以復合聽其別娶別嫁姦盜不必分男女蓋男姦猶可女姦豈可娶哉况七出之條盜已居一矣豈可娶哉妄冒者如女本有殘疾却將無疾之姊妹相見後仍以殘疾女成婚或將表女相見而以義女成婚其男猶有誰出之條男妄者如先定人女各與親男為婚後却以義男成婚或男有殘疾令無疾兄弟妄冒相見後却以殘疾男成婚則其女抱終身之恨矣未成婚者戚以成婚五等仍依原相見之男女為婚妄冒殘疾男女離之強娶是女未及笄而強娶之女家違期是女既及笄而不嫁過期不及期皆非婚姻之正故禮坐以笞若將有夫有妻之男女妄冒難依定律既無文合問不應杖指腹割衫襟者令內並行禁止禁者禁於未結婚之前若已結婚則當依違制論其婚不聽悔也聘財雖鈔一貫布一疋即古人才絲為定是也若供敬酒食所費雖多不同財禮又若未成婚男如私下通姦有父母在問違犯教令無則不可以姦論止問不應軍職定妻未娶過門妻家悔嫁他人已成婚止倍追財禮其女始從後夫蓋甲職必有詰封難容再醮之婦

審得某昧乾坤之義乖室家之倫成婚復悔當治常刑○審得某二姓諧歡實綱常之重見利悖德負信義之盟治以常刑痛懲流俗

參得某爽水人之約頓忘聲氣之求廢月老之言頃失正時之愛乃敢憐新棄舊胡思納采問名喜遂缺于乘龍大失門閭之望吉空納于古鳳竟寒金石之盟復悔成婚固辭非偶因嫌而致絕蹈東山猜嫌之非在路而進遠效公路

怨言之失將來是戒從舊為宜

看得趙甲男婚妄冒必男為有故女致終身之恨錢乙以女婚冒妄女雖有故男有可出之條緣情

准此擬合就行為此
合行出給告示發仰
城市鄉村張掛曉諭
一體遵守施行須至
告示者

計開

一為咨訪民情事切
照家鄉官所千里遠
隔安得土俗人情一
體盡合凡有興革益
民之事許諸人陳說
或有長干此事者或

有明干彼事者或有
善處某事者或有經
歷某事者不拘一條
二條明白開寫前來
以憑折衷採取施行
其境內識治體高年
有德之人以禮迎接
優待咨訪民事以通
下情一為禁除民
害等訪得有等在官
人役或因公差下鄉
狐假虎威虛張聲勢

定法罪不可以並等也其孫丙之悔嫁周戊之悔
娶悉已成婚不可改矣李丁吳巳為知情後娶各
罪並坐鄭庚以卑幼自婚不遵尊長之命罪亦如
之若王辛之悔嫁陳癸之悔娶俱未成婚馮壬褚
子之後娶固為知情蓋亦未遂罪並次之沈卯以
未期而強娶韓辰以過期而不歸均失婚禮之正
姑從
輕擬

議

議得趙甲律杖九十錢乙孫丙李丁周戊吳巳鄭
庚律杖八十王辛馮壬陳癸褚子律杖七十沈卯
韓辰律各笞五十俱有大誥減等趙甲杖八十
錢乙等各杖七十王辛等各杖六十沈卯韓辰各
笞四十係軍民無力的
決有力納米完日寧家

判

二姓諧歡式係綱常之重一朝伸約宜知信義之
嚴蓋欲濟義于關雎當無爽信于追駟今其棄捐
舊好孤負初心吉鳳空古竟寒盟于金石乘龍離
近乃失望于門闌罔思劉庭式初約不忘傳稱其
美豈知周恭叔娶替無二史
錄其賢欲崇風化宜儆笞刑

示

為謹正婚姻以敦風化事照得男室女家
家之愿慮終謹於斯無後悔之德惟婚禮正
盟堅庶化原端而倫理明近訪所屬地方婚
而背約輒悔者似此不禁大乖風化令出示
民凡遇婚姻務宜明白通知寫立
婚書憑媒嫁娶以崇風化特示

典雇妻女

律

凡將妻妾受財典雇與人為妻妾者杖八十典雇

女者杖六十以其典雇在夫家婦女不坐○若將妻妾妄作姊妹嫁

人者杖一百妻妾杖八十○知而典娶者各與同

罪並離異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歸贖

日典計庸受值曰僱典僱妻妾與人既已歸其夫又使
其從人是失節也典僱女與人雖失其身苟不歸
馬猶可從一而終也故杖不同知而典娶者兼僱
在其中矣不問典顧妾嫁其妻妾不歸本夫亦不

誑詐財物酒食搔擾
良善明知鄉民少入
城市怕見官府只得
日受其害又有等不
縣之民倚持平昔曉
惡欺壓良善每遇收
割田禾之時家至戶
到討要穀麥等項糧
食少有不從就行放
火偷禾百般為害今
後敢前項等情許被
害之人赴縣口告以

以憑痛治枷號施行
一為禁民為非事訪
得在城有等光棍喇
嘴不聽父母指教不
安本等生理三五成
群白日恃酒行兇打
街罵巷至晚賭博宿
娼夜半尚不歸家若
不預為懲禁將來賭
必盜竅必殺為患不
小今後敢有前項之
徒日間許地方并兩

與後夫。女給親。妻妾歸宗。並離異者是也。如甲將
妻錢氏。嫁與夫亡。婦張氏。賣與王辛。為妻。本夫
本妻主婚俱問不感。追還財禮。難作誑騙錢氏。婦
宗。又如甲將妻王氏。典與沈乙。為妻。生男沈文
長成。違犯祖令。被祖打折二指。其婦噴翁打男。亦
還毆折二指。沈乙不忿。亦毆妻。各得何罪。答
曰。甲依受財典僱與人為妻。杖八十。王氏依折人
二指。律杖六十。徒一年。沈乙除典僱。依凡贍人一
日。律杖一百。徒三年。上

斷 審得某男女有婚姻之禮。典顧非人所為。雖曰取
財以資身。其實欺倫而傷化。不思為貧死。亦何妨
實有愧。 於債主。質香。閏淑。女執箕帚于豪門。典僱者。父夫
受杖。妄受者。 婚主加刑。
看。得。趙。甲。嫁。妻。妾。而。冒。姊。妹。之。名。是。欲。掩。其。遺。而
實。喪。其。節。昧。以。欺。人。罪。甚。錢。乙。知。而。故。娶。成。人。之

不善也。同坐。孫丙以妻妾而典僱與人。既歸于此
復從于彼。失節不可救也。李丁係故典者。如周戊
之以女典僱其女未歸于人者。由此而終身可也。
吳已係故典者。各犯議擬。戊之罪減于丙已之罪。
又次干
丁也。
議得趙甲錢乙律各杖一百。孫丙李丁各杖八十。
周戊吳已各杖七十。俱有。大誥減等。趙甲等杖
九十。丙等杖七十。戊管管五十。無力的。决有力。納
米。完日寧家女給親。婦人離異歸宗。知情財禮入
官。

判 獻美。如于陶穀。抽哉黨進之愚。納西子于大差。淺
矣。勾踐之志。蓋母為慈母。雖齡安忍。女流離而夫
非思夫。楊側豈容人斷。今某狗利忘義。質女典
妻。卑卑漸入夷風。查他絕無人氣。豈知男女婚姻
實係人倫之大。受財典顧全無
廉取之心。財禮官追妻妾離異
某府某縣為禁革事。切惟男女婚姻。實係人倫之
大。受財典顧。大傷風化之端。近訪得所屬州縣有

鄰卽便捉拿送官免致連累夜間許地方并夜巡人役卽便鎖拿許扣衙門送監以憑究問照例發遣完

軍敢有縱容賣放者一體治以重罪一

為禁民誣告事仰凡所告詞狀務要楷書大字多者不過三四

行許指實陳告一事就便施行不許駕空

誣捏將不干自己事情并遠年經分經賣

過庄田上牽連人眾一槩告擾仍將寫狀

人姓名開後違者斷不准理一為禁民

囑託事見得詞訟到官有等愚詐之民不

明道理不顧自己是非輕便用酒食財物

央浼人來囑託以求取勝殊知天下事自

信民實境

等喪心之徒偶值饑寒所迫不顧閨門之醜有將妻妾典僱與人者或將妻妾妄作姊妹而嫁與人者倫理蕩然綱常掃地若不嚴禁深為未便為此給示諭眾通知以後軍民人等各守禮義廉恥毋忘孝弟忠信宜正妻妾之綱敦厚子女之倫敢有仍前故違者許地方隣佑呈首依律重究不恕特示

例一凡將妻妾作姊妹及將拐帶不明婦女或將親女并居喪姊妹嫁賣與人作妻妾使女名色騙財

之後設詞託故公然領去或暇起程中途聚眾行兇邀搶人財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屬軍衛者發

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媒人知情罪同

若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

坐本婦照常發落拐帶不明依和男相賣若本罪必須有騙財領回或有邀搶方引此律嫁賣不明

婦女之後又將婦女騙回依誑騙或詐欺真犯此罪者或本與人鬪毆若有殺者從故鬪殺若搶人財有殺傷者依搶奪傷人斬各按本條擬死故曰

除外止搶人財直引此例充軍為民媒人若同去搶奪方同充軍為民不去止問不應甲女嫁人為妾起程日率乙丙丁中途搶回乙傷人甲仍坐搶奪傷人為首斬

律凡以妻為妾者杖一百妻在以妾為妻者杖九十

並改正○若有妻更娶妻者亦杖九十離異其民

年四十以上無子者方許娶妾違者笞四十妻死為妻與更娶知情者俱問不應改正後娶者離異民年未四十無子及已四十以工有子而娶者問

有公道安用通私門
哉今後遇有此等事
情即問理虧情虛徑
坐其罪仍將囑託者
依律問擬施行

一
為獎勵日善事凡民

聞有孝子順孫義夫

節婦父五世不分之

家志行申與可勵民

風者許里老呈報前

來先行獎勵其家量

免下差遇頒曆昨待

後實之日另行申

達上司以候覆

奏旌表右仰知悉

崇禎四年某月日給

巡捕地方告示式

某縣某衙某姓為巡

捕事奉准本縣照

會奉撫按道府朋

文前事備行到職案

照已經示諭外今將

緝捕事宜合行條開

仰各遵照施行一保

高民實錄

卷二 婦人

五十一

罪不離為官者雖未四十已上而娶妾者在所不
禁矣生員吏承皆以民論若將妾作妻之父母
告發其婿不在容隱已有義絕之條依律擬罪如
更事後妻應離未離之間犯夫之伯叔既已事發
應離止依凡人為當若未事發
在家宅娶而犯亦依正妻擬罪
審得某縱情袒席不知宋弘之大義室家反目惟
效黃允之陰圖十載糟糠頓被天桃專寵百年匹
配反為粉黛含羞刑
蒙例置刑典正旌

有得趙甲不合降妻為妾賤惡之甚也錢乙有妻
而以妾為妻愛重之過也較之以尊為甲者尤甚
孫丙重娶並嫡乖正義也與乙並坐
李丁未期娶妾惟答以戒憫無子也

議得趙甲依以妻為妾律杖一百錢乙依妻在以
妾為妻者律孫丙依有妻更娶妻者律各杖九十
李丁依民年四十以上無子方聽娶妾
違者律答四十俱有大誥減等云云

律
卒而歸賙春秋罪犯法之宗桓伯勒盟妻妾下亂
倫之戒詭姬雖可寵敵體之義難侵正室有常尊

判
溺愛之情莫甚于父子無衣帛之妾宜作美談王
茂弘有預政之嫌永為失德今某罔思六禮
竟佳見佳婦不念雙鬟入沒終當為婢為奴
雖天下主不得庇私就謂田舍翁可以易婦冠
因茲倒置宜孔子之正名典
刑其可不加付臯陶之執法

逐婿嫁女
律凡逐婿嫁女或再招婿者杖一百其女不坐男家
知而娶者同罪不知者亦不坐其女斷付前夫出
居完娶婿有四等一養老一年限一出舍一歸宗
夫出居完人翁婿之義絕而夫婦之情未離也如
贅婿年限不遠而逐居量追財禮給與女家前夫
不願量追財禮給為工價若將已嫁女接回再許
他人律無文或問逐婿嫁女或問不應杖罪不可
作背夫改嫁由父主婚又曰若
曾經退回再行告爭問以誣告

逐婿嫁女
律凡逐婿嫁女或再招婿者杖一百其女不坐男家
知而娶者同罪不知者亦不坐其女斷付前夫出
居完娶婿有四等一養老一年限一出舍一歸宗
夫出居完人翁婿之義絕而夫婦之情未離也如
贅婿年限不遠而逐居量追財禮給與女家前夫
不願量追財禮給為工價若將已嫁女接回再許
他人律無文或問逐婿嫁女或問不應杖罪不可
作背夫改嫁由父主婚又曰若
曾經退回再行告爭問以誣告

逐婿嫁女
律凡逐婿嫁女或再招婿者杖一百其女不坐男家
知而娶者同罪不知者亦不坐其女斷付前夫出
居完娶婿有四等一養老一年限一出舍一歸宗
夫出居完人翁婿之義絕而夫婦之情未離也如
贅婿年限不遠而逐居量追財禮給與女家前夫
不願量追財禮給為工價若將已嫁女接回再許
他人律無文或問逐婿嫁女或問不應杖罪不可
作背夫改嫁由父主婚又曰若
曾經退回再行告爭問以誣告

逐婿嫁女
律凡逐婿嫁女或再招婿者杖一百其女不坐男家
知而娶者同罪不知者亦不坐其女斷付前夫出
居完娶婿有四等一養老一年限一出舍一歸宗
夫出居完人翁婿之義絕而夫婦之情未離也如
贅婿年限不遠而逐居量追財禮給與女家前夫
不願量追財禮給為工價若將已嫁女接回再許
他人律無文或問逐婿嫁女或問不應杖罪不可
作背夫改嫁由父主婚又曰若
曾經退回再行告爭問以誣告

逐婿嫁女
律凡逐婿嫁女或再招婿者杖一百其女不坐男家
知而娶者同罪不知者亦不坐其女斷付前夫出
居完娶婿有四等一養老一年限一出舍一歸宗
夫出居完人翁婿之義絕而夫婦之情未離也如
贅婿年限不遠而逐居量追財禮給與女家前夫
不願量追財禮給為工價若將已嫁女接回再許
他人律無文或問逐婿嫁女或問不應杖罪不可
作背夫改嫁由父主婚又曰若
曾經退回再行告爭問以誣告

逐婿嫁女
律凡逐婿嫁女或再招婿者杖一百其女不坐男家
知而娶者同罪不知者亦不坐其女斷付前夫出
居完娶婿有四等一養老一年限一出舍一歸宗
夫出居完人翁婿之義絕而夫婦之情未離也如
贅婿年限不遠而逐居量追財禮給與女家前夫
不願量追財禮給為工價若將已嫁女接回再許
他人律無文或問逐婿嫁女或問不應杖罪不可
作背夫改嫁由父主婚又曰若
曾經退回再行告爭問以誣告

逐婿嫁女
律凡逐婿嫁女或再招婿者杖一百其女不坐男家
知而娶者同罪不知者亦不坐其女斷付前夫出
居完娶婿有四等一養老一年限一出舍一歸宗
夫出居完人翁婿之義絕而夫婦之情未離也如
贅婿年限不遠而逐居量追財禮給與女家前夫
不願量追財禮給為工價若將已嫁女接回再許
他人律無文或問逐婿嫁女或問不應杖罪不可
作背夫改嫁由父主婚又曰若
曾經退回再行告爭問以誣告

逐婿嫁女
律凡逐婿嫁女或再招婿者杖一百其女不坐男家
知而娶者同罪不知者亦不坐其女斷付前夫出
居完娶婿有四等一養老一年限一出舍一歸宗
夫出居完人翁婿之義絕而夫婦之情未離也如
贅婿年限不遠而逐居量追財禮給與女家前夫
不願量追財禮給為工價若將已嫁女接回再許
他人律無文或問逐婿嫁女或問不應杖罪不可
作背夫改嫁由父主婚又曰若
曾經退回再行告爭問以誣告

逐婿嫁女
律凡逐婿嫁女或再招婿者杖一百其女不坐男家
知而娶者同罪不知者亦不坐其女斷付前夫出
居完娶婿有四等一養老一年限一出舍一歸宗
夫出居完人翁婿之義絕而夫婦之情未離也如
贅婿年限不遠而逐居量追財禮給與女家前夫
不願量追財禮給為工價若將已嫁女接回再許
他人律無文或問逐婿嫁女或問不應杖罪不可
作背夫改嫁由父主婚又曰若
曾經退回再行告爭問以誣告

逐婿嫁女
律凡逐婿嫁女或再招婿者杖一百其女不坐男家
知而娶者同罪不知者亦不坐其女斷付前夫出
居完娶婿有四等一養老一年限一出舍一歸宗
夫出居完人翁婿之義絕而夫婦之情未離也如
贅婿年限不遠而逐居量追財禮給與女家前夫
不願量追財禮給為工價若將已嫁女接回再許
他人律無文或問逐婿嫁女或問不應杖罪不可
作背夫改嫁由父主婚又曰若
曾經退回再行告爭問以誣告

逐婿嫁女
律凡逐婿嫁女或再招婿者杖一百其女不坐男家
知而娶者同罪不知者亦不坐其女斷付前夫出
居完娶婿有四等一養老一年限一出舍一歸宗
夫出居完人翁婿之義絕而夫婦之情未離也如
贅婿年限不遠而逐居量追財禮給與女家前夫
不願量追財禮給為工價若將已嫁女接回再許
他人律無文或問逐婿嫁女或問不應杖罪不可
作背夫改嫁由父主婚又曰若
曾經退回再行告爭問以誣告

逐婿嫁女
律凡逐婿嫁女或再招婿者杖一百其女不坐男家
知而娶者同罪不知者亦不坐其女斷付前夫出
居完娶婿有四等一養老一年限一出舍一歸宗
夫出居完人翁婿之義絕而夫婦之情未離也如
贅婿年限不遠而逐居量追財禮給與女家前夫
不願量追財禮給為工價若將已嫁女接回再許
他人律無文或問逐婿嫁女或問不應杖罪不可
作背夫改嫁由父主婚又曰若
曾經退回再行告爭問以誣告

逐婿嫁女
律凡逐婿嫁女或再招婿者杖一百其女不坐男家
知而娶者同罪不知者亦不坐其女斷付前夫出
居完娶婿有四等一養老一年限一出舍一歸宗
夫出居完人翁婿之義絕而夫婦之情未離也如
贅婿年限不遠而逐居量追財禮給與女家前夫
不願量追財禮給為工價若將已嫁女接回再許
他人律無文或問逐婿嫁女或問不應杖罪不可
作背夫改嫁由父主婚又曰若
曾經退回再行告爭問以誣告

逐婿嫁女
律凡逐婿嫁女或再招婿者杖一百其女不坐男家
知而娶者同罪不知者亦不坐其女斷付前夫出
居完娶婿有四等一養老一年限一出舍一歸宗
夫出居完人翁婿之義絕而夫婦之情未離也如
贅婿年限不遠而逐居量追財禮給與女家前夫
不願量追財禮給為工價若將已嫁女接回再許
他人律無文或問逐婿嫁女或問不應杖罪不可
作背夫改嫁由父主婚又曰若
曾經退回再行告爭問以誣告

逐婿嫁女
律凡逐婿嫁女或再招婿者杖一百其女不坐男家
知而娶者同罪不知者亦不坐其女斷付前夫出
居完娶婿有四等一養老一年限一出舍一歸宗
夫出居完人翁婿之義絕而夫婦之情未離也如
贅婿年限不遠而逐居量追財禮給與女家前夫
不願量追財禮給為工價若將已嫁女接回再許
他人律無文或問逐婿嫁女或問不應杖罪不可
作背夫改嫁由父主婚又曰若
曾經退回再行告爭問以誣告

逐婿嫁女
律凡逐婿嫁女或再招婿者杖一百其女不坐男家
知而娶者同罪不知者亦不坐其女斷付前夫出
居完娶婿有四等一養老一年限一出舍一歸宗
夫出居完人翁婿之義絕而夫婦之情未離也如
贅婿年限不遠而逐居量追財禮給與女家前夫
不願量追財禮給為工價若將已嫁女接回再許
他人律無文或問逐婿嫁女或問不應杖罪不可
作背夫改嫁由父主婚又曰若
曾經退回再行告爭問以誣告

逐婿嫁女
律凡逐婿嫁女或再招婿者杖一百其女不坐男家
知而娶者同罪不知者亦不坐其女斷付前夫出
居完娶婿有四等一養老一年限一出舍一歸宗
夫出居完人翁婿之義絕而夫婦之情未離也如
贅婿年限不遠而逐居量追財禮給與女家前夫
不願量追財禮給為工價若將已嫁女接回再許
他人律無文或問逐婿嫁女或問不應杖罪不可
作背夫改嫁由父主婚又曰若
曾經退回再行告爭問以誣告

逐婿嫁女
律凡逐婿嫁女或再招婿者杖一百其女不坐男家
知而娶者同罪不知者亦不坐其女斷付前夫出
居完娶婿有四等一養老一年限一出舍一歸宗
夫出居完人翁婿之義絕而夫婦之情未離也如
贅婿年限不遠而逐居量追財禮給與女家前夫
不願量追財禮給為工價若將已嫁女接回再許
他人律無文或問逐婿嫁女或問不應杖罪不可
作背夫改嫁由父主婚又曰若
曾經退回再行告爭問以誣告

逐婿嫁女
律凡逐婿嫁女或再招婿者杖一百其女不坐男家
知而娶者同罪不知者亦不坐其女斷付前夫出
居完娶婿有四等一養老一年限一出舍一歸宗
夫出居完人翁婿之義絕而夫婦之情未離也如
贅婿年限不遠而逐居量追財禮給與女家前夫
不願量追財禮給為工價若將已嫁女接回再許
他人律無文或問逐婿嫁女或問不應杖罪不可
作背夫改嫁由父主婚又曰若
曾經退回再行告爭問以誣告

甲之法實 上司安審

民之政申明遵守如

有奸盜詐偽忤逆違

法之人許保甲長諭

令其自新改過如再

不悛者許指名呈治

敢有互相容隱事露

一體連坐究罪

城門盤詰以杜奸細

今後如有面生可疑

者無文引之人并遊

方僧道無度牒者仰

守門人役即便擒拿

解究不恕 一寺觀

僧道當守戒行清規

不許佯修善事或世

誣民以致男女混雜

敗壞風俗如有容留

遊方僧道窩引奸細

及聚眾燒香齋誦者

許地方擒拿呈究

一城垣獲衛保障一

方豈可踰越招充惹

釁仰各守城人役及

審得其見利忘義不顧彝倫將婿逐出令女再嫁

縱非棄舊以憐新卽是厭貧而求富罔思夫死尚

不可嫁况乃婿存將復何

從女斷歸夫依律杖警

看得趙甲逐已招之婿使女為再醮之婦或另贅

他人以完聚均非正道罔法甚矣錢乙既知逐嫁

之情故爾婚

娶罪亦如之

議得甲合依逐婿嫁女律乙依男家知而娶者與

甲同罪律各杖一百趙依女律不坐斷付前夫出

居完

赤繩繫足非人所為紅葉傳媒實天預定故妻可

出而婿不可逐女已嫁人婚無復更令其敗壞綱

常昏迷訓典逐成配之東床有如仇敵收適人之

愛女別整粧奩琴瑟重諧深負千金之諾桃夭復

詠不嫌再醮之差倘賢如令女宜為新舅之謀若

節比恭姜定作宿姻之誓義既不得為全人恩亦有

羞于半子宜因律以

定罪且從公而給歸

為嚴禁滴俗以止風化事竊惟夫乃五天情自終

身之託婿乃翁客誼兼半子之恩女已嫁人焉容

逐婿况入贅多係備力貧民若逐去再招是貪財

負義華風漸染于夷狄人道幾同于牛馬為此合

給示諭當思從一之義勿寒六禮之盟男有室女有

家莫割破吹榮之連理富共甘貧共苦休打開唱

和之鳳鸞庶姻誼已篤薄俗可

敦敢有故違依律究罪特示

居喪嫁娶

律

凡居父母及夫喪而身自嫁娶者杖一百若男子

居喪娶妾妻女嫁人為妾皆各減二等若命婦夫

亡再嫁者罪亦如之追奪並離異知而共為婚姻

者各減五等不知者不坐若居祖父母伯叔父母

姑兄姊喪而嫁娶者杖八十妾不坐○若居父母

喪

亦如為妻以一百為妾杖八十追奪並離異

謂夫

謂夫

謂夫

謂夫

謂夫

謂夫

謂夫

謂夫

謂夫

謂夫

謂夫

謂夫

謂夫

謂夫

謂夫

謂夫

謂夫

謂夫

謂夫

謂夫

巡風快手往來巡邏如有故犯擒拿解職以憑柳責示眾一店家安歇客商務查來歷明白方許住宿若行坐倉皇言語支吾者即係奸細敢有圖利容留歇宿及窩贓分贓者事發定以窩家究治一墩塚之設所以弭盜賊而之行旅互相救援務期息烽法至嚴也今後守墩堡兵夫務要常川往來巡邏如捉獲盜賊解職定照軍門給賞敢有懶惰不到坐視不顧者本職不特查點定行依法究罪一娼妓乃招盜之源賭博乃為盜之漸竊恐竊貪極欲必至為非今後各該地方查有流來娼妓

高民實錄

卷二 婚姻

五十二

舅姑及夫喪而與應嫁娶人主婚者杖八十。○其夫喪服滿願守志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而強嫁之者杖八十。期親強嫁者減二等。婦人不坐。追歸前夫之家聽從守志娶者亦不坐。追還財禮。居祖父喪而嫁娶者不離。知情亦減五等。財禮入官。妾不生婦於舅姑同父母。妾居夫喪嫁人為妻妾止。依身自嫁減二等。居喪雖離異斷決後仍令守制。男女定婚在未喪之前成婚於既喪之後是有親命也。依不應不離無命則離。趙氏居夫喪未滿嫁與錢乙又轉嫁孫二。適依居夫喪而身自嫁仍歸孫二完聚其知而共為壻者自首免其減五等之罪。非女之祖父母父母是故天之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也。期親是女之伯叔父母兄弟或故夫之兄弟伯叔姑也。若有強嫁之者被守志人告官不許干名夫被父殺死女告父止問不應杖。

審 審得某氏夫喪未滿百日敢通繼慾私奔原其心雖為飢寒之困苦即其迹亦涉淫蕩之大愆用懲戒以風女流。○審得某氏為飢再醮汚辱聚封之誥命追奪治罪挽回澆漓之頹風。**參** 參得其惟知男女之有宰家不顧父母之捐館舍食宜針粥乃為合豎之歡服用衰麻反受施於之戒但欲結髮而燕爾豈解括髮而變然忽詠標髮梅無心執杖罪此不孝之人用敦醇厚之俗看得趙甲之娶趙氏之嫁錢氏之再嫁皆居祖父母夫喪受命之重者不孝不節官並重究若錢乙之娶孫氏之嫁李氏之再嫁蓋亦服命之重者但為人妾情非得已也罪姑減等孫丙居父母以外之喪而嫁娶周戊於服滿而強嫁親非父母均不應也。致於吳巳以期親而強嫁猶在尊長之列者姑次以罪。**議** 議得趙甲依居父母喪而自娶者律趙氏依居父母夫喪而自嫁者律錢氏依命婦夫亡再嫁者罪亦如居夫喪而身自嫁者律各杖一百錢乙居父母喪而自娶妾者孫氏依居父母夫喪而自嫁為

即行逐出外境亦不許縱容游手賭博之人即行呈究敢有故縱受財容隱者一併治罪一社鄉兵操練以防不虞如遇一村有警鳴金為號各村互相救援一面飛報督率馬快射手剿捕決不容其逃遁敢有坐視自如弗顧及墩夫不行飛報者

問罪不貸右以上各條于係地方告諭之後敢有違犯者定行依律問罪呈堂發落

新任巡捕地方告示

示式

縣巡捕衙某姓為嚴緝捕以靖地方事照得本職謬以庸庸蒞任伊始欲與爾民安堵宜詳革弊防奸

高民實境

妾者李氏依命婦夫亡再嫁為妾者各減為妻罪二等律孫丙依居祖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喪而嫁娶者律李丁依居父母周氏依居父母舅姑夫喪而與應嫁娶人主婚者律周氏依夫喪服滿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而強嫁者律各杖八十吳氏依夫喪服滿願守制期親強嫁者律杖六十長安之聘楊刺史有玷于士風公主之婚張茂宗得罪于名教故王戎居喪而不廢絲竹之音固是忘哀作樂阮籍居喪而不撤酒肉之養亦為敗化傷倫蓋吉凶既異其制而悲喜難同其情今某身居衰經遠爾納采但知桃李天天不念桑榆寂寂未乾塚王迺喜庭聞車馬填門不設妻苞之器管絃盈耳罔聞僻踊之聲三尺紅羅既掛翁姬之姓一雙綵線便忘父母之恩欲懲不美之風宜勅無親之法

示

某府縣為禁約事切惟父母之喪當抱終天之恨哀泣之際忍行婚配之歡不惟情有不堪而且律有明禁近訪得所屬人民有婦女居父母及夫喪而身自嫁者有男子孫居祖父母父母喪而娶妻者有用強主婚有圖財強嫁此皆忍心害理片言乖仁除已往不究外合給示曉諭今後務要遵守不得居喪嫁娶敢有故違定行拏問不恕故示

父母囚禁嫁娶

律凡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子孫嫁娶者杖

八十為妾者減二等其奉祖父母父母命而嫁女

娶妻者不坐亦不得筵宴父母囚禁是無父母之命且不以父母為憂難

問其罪而女不離其命嫁娶而筵宴者杖八十見禮律棄親之任條

審得某因禁忍於其親娶妻急於為己心既害理罪宜及身

難忘雖標梅之過期何害禮色孰重縱三星之在

賢志堅特願竊負而逃三千有悖八十宜懲

卷二 婚姻

五十三

盤詰巡捕之當謹緝
防盜賊之應嚴原設
所有捕役馬壯各宜
常川路織巡緝母家
坐偷安沿途墩夫不
許擅離訊地如遇面
生可疑之人細行盤
詰務查來歷方許放
行庶使地方寧謐盜
賊屏跡如有不務生
事專事賭博三五成
羣九十為黨或有容

藏娼妓淫亂地方潛
住流民窩引安歇凡
此皆是致盜之源若
不嚴行禁緝貽患匪
輕為此合示曉諭地
方人等知悉俱各遵
守如有仍蹈前項擾
亂地方者許該管保
甲人等即便擒拿送
縣處治毋得徇情故
縱本職仍不時親自
查閱倘有故違容隱

斷 看得趙甲親居憂患而自行嫁娶忘親之
罪尤甚錢乙所犯姑念為妾比甲次之
議 律得甲依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要嫁娶依
律杖八十錢乙依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
信要為妾者減為妻罪
二等律杖六十不離

判 匡章事親弗悅甘責罪以出其妻緹榮痛父被刑
願收贖以納為婢憂樂實難並行夫婦尤宜謹始
今某忘桑梓之恭結絲蘿之好置椿萱於徃狂喜
效鳳鸞舍吧帖於園扉歡生閨闈所謂父戒母命
戒命誰其主之雖曰九其儀十其儀何足算也蓼
莪廢講紅葉忍題尚豚犬之不如非禽獸而奚擇
忍心害理失此良知良能耽樂忘憂豈是佳兒佳
婦人倫之大有五法尤重于無親五刑之屬二千
罪莫大乎不孝理有乖
半風化義又失之典刑

示 某府某縣為禁約事照得父母囚禁心極憂苦子
孫嫁娶情最欣樂若忘其憂苦而逞其欣樂不惟
不孝莫甚抑甚傷風敗俗近訪得按屬軍民有遇
父母犯該死罪被官監禁者子孫在家自行嫁娶
者忘親之患恣已之娛深為不便為此合出告示
曉諭以後凡遇父母囚禁子孫在家一槩不得
行嫁娶如果年逾無後出於父母之命不在此
亦不得筵宴敢有故違定行重究決不輕貸須示
同姓為婚

律 凡同姓為婚者各杖六十離異被此 古人立姓正欲有
別不娶同姓所以

附遠厚別也若娶為妾亦
依此律離異婦女歸宗
審 審得某不明附遠厚別之義故行娉娶
同姓之婚既違乎典章當斷罪而離異
斷 看得趙甲錢氏為婚所犯係同姓
也所姓既同其源曷異合罪以離
派源各異王姬下嫁齊侯支本自分韓父親迎蹶
里欲謹大婚當先夫婦故魯娶同姓難逃君子有
黨之譏而盧慶歸宗不免男女無嫌之謂今某行
同大豕惟知有室有家恩撥本原不思非道非義
暗劉頌嫁劉矯之失踵王基納王氏之非繡幕牽
紅即是一家之好囊繩猶赤全無二姓之分樂輒

體訪得出或事發一併坐罪決不輕貸須至示者

又巡捕地方告示

式

某縣巡捕衙某姓為

嚴緝盜賊以靖地方

事切照本職新任訪

得紳市居民向善者

同多而為非者亦有

中間有等鼠窩狗偷

之輩不肯安分生理

糾合異省無藉之徒

夜聚曉散相約為盜

或明火報杖以劫掠

居民或持弓躍馬以

邀截過客或因財而

害命或因盜而行姦

似此之輩甚可痛恨

為此給示曉諭各鄉

鎮軍民人等知悉自

後務要各安生理洗

心滌慮痛改前非毋

得仍前不悛自取罪

効乎鸞鳳歡敢諧乎鶯燕心迷好色以親姊妹作專房情屬貪姪買納姑姨充側室法當從律婚必離斷

示

為釐正婚禮以端風化事竊照男女居室人之大倫婚姻辨姓禮之大體未有內官及于同姓而族屬可結姻盟者也蠢爾小民間于大祀納宗女為宗婦娶同姓為同牢殊乖法紀為此示仰地方人

民各宜昭姓辨族別嫌明微毋使美先盡而生不殖務要內克正而風斯美特示

尊卑為婚

律凡外姻有服尊屬卑幼共為婚姻及娶同母異父

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各以姦論○其父母之姑

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姑堂姑已之堂姨

及再從姨堂外甥女若女壻及子孫婦之姊妹並

不得為婚姻違者各杖一百○若娶已之姑舅兩

姨姊妹者杖八十○並離異通包在內外姻母黨妻黨之家

舅母姨妻之父母卑幼如外甥外孫共為婚姻及

娶同母異父姊妹妻前夫之女皆倫理所關無復

婚姻之道故以姦論如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與

父母同輩者父母之姨父母之堂姨母之姑母之

堂姑皆尊於父母一輩者已之堂姨及再從姨與

母同輩者以上雖無服而皆與已為尊屬之親如

已之堂外甥女即已堂姊妹所生子女壻之姊妹

子孫婦之姊妹於分雖無服皆與已為卑幼之親

以其尊卑失序淆亂人倫均屬不當據理不可為

婚同母異父姊妹若娶及姦於律有禁設有相毆

止依凡論○又言堂姨是父母堂姨無服母之姑

即外祖姊妹母之堂姑即外祖堂姊妹並是母之

小功尊屬已之堂姨乃母之堂姊妹再從姨乃母

戾如有此等不遵禁

約者許地方及應捕

人役多方緝捕如盜

賊生發各要協力齊

心相機剿捕務要捉

獲真正人証解職審

究以憑申報有功人

役重加給賞毋得乘

機妄拿平民恐嚇財

物及故縱坐視一體

究治不恕每月朔望

該地方仍具有無盜

賊生發結狀以憑查

考施行須至示者

新到縣衙前禁約

事宜告示

某縣某官某姓為禁

約事照得本職謬以

謬劣叨贊是邑蒞任

伊始承堂上肅定規

矩朝夕兢守莫敢違

越所有本衙應禁事

宜合行條開仰各遵

守施行一本衙日

賈人注婚
媒人罪

審得某壞亂民彝棄墮天秩永終之弊不
戒竊窺之圖妄為宗親失亂斷罪兩異

參 傷仁義之風犯憲章而難宥罹法網以何容

斷 看得趙甲錢氏以外姓有服尊卑為婚犯上亂下

雖無名分猶在亦不宜也若周戊吳氏為婚於

外姻同輩者服制雖有而尊卑不犯合又次之

議 議得趙甲錢氏俱依姻有服尊屬甲切共為婚姻

娶同父異母姊妹娶妻前夫之女者以姦總麻以

上親律各杖一百徒三年錢乙李氏俱依父母之

姑舅兩姨姊妹姨堂姨母之姑堂姑已之堂姨再

從姨堂外甥女女婿姊妹子孫之姊妹不得為婚

姻違者律各杖一百周戊吳氏俱依娶已之姑舅

兩姨姊妹者律各杖八十

判 二姓合歡貴門楣之兩敵百年諧老在名分之福

當彼叔姪姪齊出不當與高固成婚若子嗣泰

得共懷贏合配啟鑿不遠覆轍宜懲今某行同犬

蕪罔識尊卑或母氏姑姨強致委禽之禮或妻宗

姊妹浸成結髮之緣禮下鏡臺有類溫嶠之聘姑

女婿如珠玉休誇劉晏之得奇甥蓋非月下良緣

本是人間醜事衛國鶉奔之咏奚忍聞之唐人應

聚之譏良可醜也不分親故之遠近俱各休離再

因服制之有無量加責罰

示 為禁約事切惟尊卑有等難堪結伉儷之親上下

有序豈可繼朱陳之好近訪得所屬民人能遵守

理法者亦有淫亂無恥者又多與外姻五服尊

屬為婚姻者有娶同母異父姊妹者有娶姑舅兩

姨姊妹者有娶堂姨母之姑姨者亂等雖殊犯義

不一不惟法制有違抑且民風日壞為此出示曉

諭敢有仍前故違犯者事發依律治罪不貸須示

例 一凡男女親屬尊卑相犯重情或干有律應離異
之人悉遵 成憲俱照親屬已定名分各從本律

唐民實境

卷二 婚姻

五十一

用薪菜等項照依時估現給俸銀公平買辦決不虧損價值以傷舖戶亦不取用里甲以玷官箴敢有門書皂快指稱買辦減損舖戶及科歛里甲者赴廳首告呈堂究問一守把衙門皂役務要啓閉以時不許縱放閑雜人等擅入違者一併重責不恕

一跟隨人役各宜遵守舊規常用伺候不許在外倚勢假借欺壓良善酣醜撒潑設計誑騙違者一體訪出定行引例問擬呈堂發遣一詞訟悉蒙堂上批發本衙不妄受一詞一呈至於剖斷皆親筆並不干書辦以增減出入亦不聽信門皂人等潛

科斷不得妄生異議致罪有出入其間情犯稍有可疑揆於法制似為太重或於大分不甚有礙者聽各該原問衙門臨時斟酌擬奏○一凡前夫子女與後夫子女苟合成婚者以娶同母異父姊妹律條科斷問杖一百徒三年離異

娶親屬妻妾

律凡娶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杖一百若娶總麻親之妻及舅甥妻各杖六十徒一年小功以上各以姦論其曾被出及已改嫁而娶為妻妾者各杖八十○若收父祖妾及伯叔母者各斬

若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者各杖八十○妾各減二等

○若娶同宗總麻以上姑姪姊妹者亦各以姦論

○並離異同宗無服之親如高祖親兄弟姊妹曾祖堂兄弟姊妹祖再從兄弟姊妹父三從從姪及姪女

從從姪及姪孫女並絕服之外謂祖免親也言舅甥妻謂舅娶甥妻甥娶舅妻妾各減二等如娶同宗無服親之妾杖八十娶有服親及舅甥妾各杖九十娶小功以上親之妾杖八十徒二年其娶前項親屬之妾曾被出及已改嫁者杖六十若收伯叔之妾兄亡收兄妾弟亡收弟妾各杖一百徒三年稱並離異自服之親起總言均為傷敗風化故離之

審

審得其昧一脉相傳之義娶同宗無服之親倫理有乖杖戒難免○參得其娶大小功之親乖綱常之義以姦論罪揆法相應○參得其忍收父妾覲面目而不慚故減

稟以為偏斷敢有在

天倫戮市朝而何枉

外指稱打點使用等

斷

看得趙甲錢乙等收祖父之妾期親之妻及兄弟

項即係誑騙許諸人

之妻者所犯雖異均為悖逆甚矣宜典以刑孫丙

首告呈堂究遣

等收伯叔兄弟之妾李丁娶同宗小功以上之妻

日用買辦告示式

周戊娶同宗總麻以上之親於理亦悖姑以服之

某縣某衙某姓為禁

殺為罪之次也吳已娶小功以上鄭庚娶總麻以

約事照得本職賦性

議

上皆係人妾比妻為減等也王辛娶無服已出改

簡朴用度節儉但日

判

嫁之妻以絕不親姑又次之

間所用薪米蔬菜等

判

議得趙甲律斬錢乙擬絞俱秋後處決孫丙李丁

項俱出俸銀發役平

判

大誅減等孫丙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吳已

價現買決不虧損舖

判

等杖七十趙甲錢乙俱重刑監候審處決

戶亦不取用地方致

判

五世而斬雖服制之有終一氣所分在親情之無

滋騷擾為此合行示

知奠雁之初心請拆鸞儔更催法網

仰地方保甲人等知

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悉如有各役在外指

律

凡府州縣親民官任內娶民部婦女為妻妾者杖

稱官買虧減價值及

八十若監臨官娶為事人妻妾及女為妻妾者杖

一覓者許即赴稟呈

一百女家並同罪妻妾仍兩離之女給親財禮入

堂究治或扶同縱容

官強娶者各加二等女家不坐不追財禮若為子

不舉者訪出一體併

孫弟姪家人娶者罪亦如之男女不坐監臨官如問理刑獄

治不怨須至示者

及管囚徒工役等項皆是其為事人即所問之罪

吏部示諭朝覲官

人與所管之囚役言女家則婦家包在其中婦字

員不許營求遷轉

兼妻妾言女家字對男字看親者父母也謂所屬

美任告示

婦女既不給還夫婿又不斷給於官府並令其歸

部民會覽

卷一 婚姻

五

吏部為禁官邪清宿弊以裨朝政事切惟百官入覲正欲

修明職業以獻天子賢者從而陟之不肖者從而黜之悉憑撫按之考核以為分道之去留宜無容私

其間訪得有等入覲官員因來內地得聞要津輒萌外慕之心欲適他圖之便或

請託陞遷或懇求美任志意一逞不顧公論之是非權勢得行違恤官常之可否是藉覲君之典肆為固寵之謀似此弊端若不痛革何以明職掌而定官箴擬合禁諭為此出給告示曉諭應朝大小官員人等知悉合宜揣分量能循規蹈矩職業修

信民實境

官加杖一百監臨官加杖七十徒一年半若親民監臨官將軍徒犯婦配與子孫弟姪家人亦是如杖八十杖一百女家父夫並同強者官加二等若未監臨之先或去任或事畢之後而娶者勿論媒人問不應杖

參 參得某濫叨有位無恥宜淫不思居官同父母之尊屬民有子孫之責當嚴本統難作婚姻若非古謀故爾畏威投獻必有請託乃至曲法比周女斷離異官合黜參

斷 看得趙甲以監臨而娶為事之家規避之私難逃錢乙以有司於部民而強娶倚杖之情昭然孫丙以有司而娶李丁以部民而依娶雖曰非強而上下失等彼此並坐

議 議得趙甲依監臨官強娶為事人妻妾女為妻妾與子孫弟姪家人為妻妾皆加一等律杖七十徒一年半錢乙依監臨官娶為事人妻妾女為妻妾與子孫弟姪家人為妻妾者律孫丙依女家與錢乙同罪律各杖一百

判

玉潤水清雅惟名望之稱韓妻馭子實惟勢位之誼翠幘牽絲往偶原非屬下監田種上天緣豈意民間管蒯雖曰不遺強娶還應非偶今其勢張虎行玷鵲鴉侍擁金釵半是部中娉媵陳充粉黛多居轄內糟糠入袋人之女幾同幽后放盧江之婦遠愧文皇康公納奔自歸難逃周戮叔魚受女幽獄莫道刑誅財宜入官女則離異

示

巡按監察御史某為出巡事照得為官須明大休不可挾制部民私娶其子女為民合守法紀不可諂媚官府投獻其妻妾近訪得按屬各衙門官員亂綱常之理昧事體之宜有娶部民之婦而為妻妾者娶部民之女以為妻妾者有娶部民婦女而配與家人子侄者甚至部民不從而強娶者倚勢凌下莫此為甚若不嚴加禁革深于法制有乖為此合出告示仰按屬地方張掛曉諭敢有故犯依律斷離參究罷黜不敘須至告示者

娶逃走婦女

明者須保全其令譽才守駁疵者聽區別之明章毋得妄意生

端用心過計敢有藉荐剡之賢聲而營登要路因地方之疲弊

而顧望樂郊既有僥倖之思難免貪慕之戒官箴大玷法紀焉

定將本官叅提革職及營幹人役請一併究罪不貸須至示者

吏部示諭入賀兩司等官務要遵奉近題不許餽送告

示吏部為遵旨嚴禁餽送以肅官常事切惟仕路實稱畏途公道難容私意顧交際應酬雖士人所不免而

瓜田李下又縉紳所當嫌明此道而復履

律凡娶犯罪逃走婦女為妻妾知情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離異不知者不坐若無夫會赦免罪者

不離所犯笞杖徒流本罪上加二等知情娶者止同所犯本罪不得同加等也主婚媒人依嫁娶違律主婚科其逃婦自依犯罪本條不得依獨坐主婚及婦女為從法也會赦不離亦不問罪既無夫六禁其嫁何離之有罪已經赦又安所同罪也如有司官吏娶逃走避役婦女依娶為事人婦女

議議得趙氏除毆夫事發在逃輕罪外合依妻背夫在逃因而改嫁者律絞秋後處決錢乙依知情娶者與趙氏同罪至死減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判秉燭夜投管男子貞心如皎日破虜歸放曹樞府勤節若冰霜司馬竊文君而逃終玷清議衛康受三女之奔莫道王誅况茲犯罪在逃尤宜畏禍不納今某罔惡永終之敝甘冒不潔之名雖遇佳期非為拐帶然受而弗首亦屬知情避匿因而成婚惡姻緣此日花燭房中願言今與子諧老其時棟槐階畔傷心哉與妻同某府為禁約事照得婦女犯罪固為不良事發私逃尤為可惡知而藏匿者當論蔽奸娶以為妻者實為同惡近訪得所屬州縣人民不畏法律者甚多止知婚娶為人道之常不知娶逃有律條之禁有將犯罪逃走婦女自娶為妻者有配與子孫弟侄家人者自逞乘機實為犯法為此合出告示發仰各州縣門首及人烟湊集去處張掛曉諭民間有逃走婦女即行報官招主認領敢有仍前故違事發拏問重罪不恕

強占良家妻女

律凡豪勢之人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者絞婦女給親配與子孫弟侄家人者罪亦如之男女不

為妻妾如姦占為妻妾為妻妾者絞婦

律凡豪勢之人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者絞婦

女給親配與子孫弟侄家人者罪亦如之男女不

律凡豪勢之人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者絞婦

臨民實覽

卷二 婚姻

六

之不惟餽者愧心雖受者亦汗背也近日入賀兩司等官來京驅馳萬里騶從數騎其行李蕭然亦云窮且苦矣奈何往往有入賀之官誤聽細人之言或執禮而後貴人之門或持帛而趨當路之宅推心惟在營求揆情甚非法紀况近旨嚴禁炳若日星又非尋常者可比倫也相應再行申飭以肅官常為此合諭大小入賀兩司等官務遵新題禁例毋效舊日奔趨各守官箴各求安靜至于官評人品本部自有公平豈因競競于餽而遂能移易淑慝哉告諭之後復有行者不曰有違部禁亦且有悖

坐強奪若係將親或休出見其別嫁而奪回姦占未更娶問不應仍令完聚已更娶問強姦婦給後夫若先已定婚但因婚期未至而強奪止依強娶律不言強奪人妾凡言強者妾不在減等之限即以本條妻女科斷女者對男之稱言女而妾該之矣不占為妻妾但姦亦坐奪為妻妾或配家人但未成婚而被奪之親取回可作未成婚減五等或依強姦未成律隨從不傷人止問不應若傷人依搶奪傷人為首斬為從減流強奪人婦亦問絞罪

斷看得趙甲之強占而為已錢乙之強奪而為人所犯雖有在已在人之人之殊所奪均屬良家妻女也倚勢滅法莫此為甚合重以刑

議得甲合依強奪良家女配與于為妻者罪亦如姦占為妻律絞秋

判五馬躊躇羅敷絕使之望雙鶴嘹唳韓明訴暴主之冤陽雍請室于喬門尚似一雙良璧石崇納妾于梓澤必捐三斛珍珠非如灼且不通名未等聘馬容強奪今其財多使鬼起妒妬薰天繡障擁鴛鴦

示巡按監察御史某為出巡事近訪得按屬府州有等軍民倚勢欺人恃強壓眾不用媒保財禮強奪良家子女以為妻妾者強占在家而配與子孫弟姪家人者倚官豪而滔天犯罪恃權要而收理傷風似此欺民罔法天罰何存及至告理本管官司不為曲法趨炎則是受賄不究為此給示仰各府州縣衙門張掛曉眾知悉外敢有仍蹈故轍事發之日毋謂官民之家定行拏問重罪不恕須示

例一凡強奪良人妻女賣與他人為妻妾及獻王府并勳戚勢豪之家者俱比照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絞罪奏請定奪

或謂強奪妾者減等非也愚謂違禁取刑條強奪者加二等因而姦占者絞此明兼妾而言是不減等也比此條上請為是

君言不日不職且稱
不忠矣可不戒夫故
論

吏部禁約行取官
員不許營求鑽刺

告示

吏部為慎選選戒行
奸以端臺省以肅官
常事以惟遴選科道
所重者風力而巳風
力云何職司獻納志
存彈壓故必得若人

而臺省稱職遴選始
公夫苟有所力求多
方鑽刺則無問風力
何以清選法耶令
行取官員選補科道
不無前項弊端擬合
禁約為此出給告示
曉諭各省直取到推
官知縣等官知悉各
宜揣度行能保重名
譽當端攬轡之趨毋
致及門之辱如果賢

娶樂人為妻妾

律文武凡官吏娶樂人為妻妾者杖六十並離異若官員

子孫娶者罪亦如之如杖六十附過候廕襲之日降一等於

邊遠敘用其在洪武元年已前娶者勿論文職官

引行止有虧為民軍職引調別衛帶俸差操樂工

知情嫁者同罪流奴雖非樂人均于行止良人娶

樂人為妻妾以不

應為妾不論

審得某叨承武弁固守官箴縱

慾而和娶樂人下冒不職之罪

參得某叨司郡佐後視典章耳愛繁聲故使琵琶

慢撥心耽樂事不羞蜂蝶輕狂貪淫收娶樂婦應

按明例

黜職

看得趙甲等以官吏孫丙為應襲之後者各不合

違娶樂籍縱私欲而忘名義合當以離但孫丙

係應襲將有官守之責

宜附以過為後紀罰

議得趙甲錢乙俱依官吏娶樂人為妻妾者

丙依官員子孫娶樂人為妻妾者罪亦如官

妻妾律各

杖六十

竟羽曲高勾引胡離之釁花月色麗大作武孽之

妖鶯過墻蝶逸衣可放騷人豪咏弱底風樓心凡

僧道娶妻

律凡僧道娶妻妾者杖八十還俗女家同罪離異寺

觀住持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僧道假託

亦杖八十此係因人連累不在還俗之限

高民實錄

卷二 婚姻

卷二

能夙著則言路固所
宜居夫苟才守優長
則庶司亦當分任低
昂有等是非不紊不
必昏夜乞哀于權貴
之門賄賂潛行于津
要之地雖公道修明
賢人共守而時俗最
忌法令當申苟有犯
者卽以三尺從事毋
貽後悔須至告示者
吏部嚴禁司屬跟

隨人役不許放縱
招尤告示
吏部爲嚴約束維群
小以裨政體事切惟
本部職典銓衡身先
表率凡有舉動莫非
人心觀望之場稍有
愆尤悉皆衆情指摘
之所誠不可不慎者
除將各項事務次第
釐正外照得各司官
員隨帶聽使人役多

親屬或僮僕爲名求娶而僧道自占者以姦論占

必究和強自占以姦論其女不從而占者以強姦
和者以僧道犯姦加凡和姦二等若假托親屬僮
僕已成婚而占以姦親屬僮僕本條如娶之
未成婚或徑自姦占止依和才強之律科斷

審得某懷淫慾而不守清規假親屬而娶
妻自占事有傷于風化罪難逃于論姦
看得道元等假人之名而娶實爲已既犯其戒又
誣其人法因重擬道方等出家而有家趙甲以俗
而依娶和應等以住
持而故縱皆不應也

議 議得道元淨海俱依僧道假托親屬僮僕爲名求
娶自占者加凡和姦罪二等律各杖一百道方淨
悟俱依住持知情者各與同罪律各杖八十

判 智俱依住持知情者各與同罪律各杖八十
專門寂滅當遵釋氏之條教崇虛無宜重道家之
令善心是務家慾宜先故夫婦雖人紀之常而僧
道無娶婚之理今某寄迹淨署忘口聲色披緇削
髮不能煉性修心羽服黃冠乃敢貪淫縱慾假不

人爲締盟任其蝶使蝶使迷托凡老爲僮僕肆欲穿
花弄柳駕言佛中曾高琴操之風藉口純陽亦事
牡丹之樂有玷文以
之化宜清還俗之科

示 某府爲禁約事照得僧道簪剃當守祖訓棄俗出
家宜絕色慾近訪得所屬寺觀有等無知僧道不
守清規動違理法閉誦經念佛之口縱貪淫取樂
之心有娶妻妾于寺觀者有假托親屬僮僕爲名
求娶而姦占者住持容情知而不舉地方受濁匿
而不呈非惟風俗大壞亦且情法難容若不禁約
深爲未便爲此合出告示發仰各州縣門首并人
烟湊集去處張掛曉諭前項之徒一體知悉敢有
仍前不遵事發
拏問重罪不恕

良賤爲婚姻

律 凡家長與奴娶良人女爲妻者杖八十知情女家減一
等不知者不坐其奴自娶者罪亦如之家長知情

編天... 卷二... 婚... 六十三

不循理惹事招尤其在部前或飛砂走石而驅逐冠裳其在禁苑或喧譁放誕而逞雄闊侍以致時常舉事大干法紀相應嚴禁擬合就行為此合給告示曉諭本部各司跟隨員役務要恪遵法紀慎守部規在外朝母容安違舊官執役勿得生端

敢有擅為威福欺侮冠裳狂逞言詞致于法度及夤緣打點圖撞大歲聽各司屬不時訪獲稟堂以憑送問如律究治决不輕貸須至告示者
新奇咨案劄付檄
牌關體式
吏部後都察院行各
省直撫按訪採行取
官事實以備遴選科

者減二等。因而入籍為婢者杖一百。若妾以奴婢為良人而與良人為夫妻者杖九十。各離異改正。

家長 奴婢經放從良終係賤隸娶為妾者坐不應離之。家長與奴娶良人為妻因而將所娶婦報冊入籍為婢杖一百。奴不坐以其專主在家長。奴自娶入籍為婢杖一百。家長知情杖八十。離異之。各字通上言改正係良人仍為良人。係奴仍為奴。

審

審得其濫配室家罔念婚姻乃人道之本。非宜僱傭帶恤良賤有名器之嫌。參得其不分良賤槩為婚姻。駕言緣定于赤繩不悟穢汚乎白璧。故閱閱要于相當而男女須乎克敵當辨玉石。

斷

看得趙甲以家長代奴而娶錢乙以奴而自娶皆屬良人之女也。歷良為賤其矣孫丙以家長因娶而籍入為婢又長奴之惡也。合重以究李丁以良家而依娶非得已也。周戊以家長而不禁是知情也。若吳己之以賤作良而配偶與良人者冒妄之罪亦不恕也。

議

議得趙甲錢乙律杖八十。李丁律減杖七十。周戊杖六十。孫丙從重律杖一百。吳己杖九十。俱有大誥減等。甲乙各杖七十。丁六十。戊笞五十。丙杖九十。已八十。係官民有力納米無力的決。各寧家婦女離異歸宗財禮入官。

判

詩首關雎夫婦稱人倫之大。禮先媒妁婚姻乃配合之常。蓋嫁非凡子羨唐處士之賢而期為貴人。服漢呂后之識。今某不知求配妄許成婚。緣鳳隨鴉不嘆姻緣。弗稱兼葭倚玉。胡知伉儷非宜。深病樂天詠籠鳥無常之句。甚疵司馬歌流鶯遷短牆之詩。孟光下嫁于梁鴻固出中心之願。候景請婚于王謝實非本意之為。罪宜杖責各令歸宗。

示

為禁革事。切惟嫁娶應當從類。夫婦豈可亂常律令。昭然是宜遵守。近訪得所屬州縣以家長而配奴僕不以為羞者。以工役而偶良家不以為僭者。違法壞俗深為未便。為此給示知悉。凡遇婚姻務

道盜 吏部為廉訪

官員以備遴選以隆

臺省事考功清吏司

案呈切惟 朝廷耳

目寄自科道必得其

人則彈壓不爽庶足

以稱厥職苟非其人

未有不變亂官常混

淆 國是其何以稱

盛世近該都察院為

行道缺官 題奉

依行取在外官員

選補而 天語叮嚀

必欲廉訪得人以待

處裁抄發到部送司

欽遵外為照行取各

官本部悉憑該省直

撫按類報第其間不

無人足而心非言清

而行濁博渾厚者未

盡老成喜激揚者不

皆風力若不為之詳

慎或以砥礪潤玉魚

目亂珠恐負 聖天

要匹配相等如有故
違定行離異究罪

蒙古色目人婚姻

律 凡蒙古色目人聽與中國人為婚姻務要兩相情願不許

本類自相嫁娶違者杖八十男女入官為奴其中

國人不願與回回欽察為婚姻者聽從本類自相

嫁娶不在禁限蒙古達子色目回回及欽察

參 參得某不能用夏變夷惟欲別生分類蒙古達達

而北自北那間木底相通劉娶劉而工娶王詎是

月緣素定蓋戎狄豺狼雖非華人匹配而道同牛

斷 辭杖責男為奴女為婢並復入官

看得趙甲以夷類而自相匹配非惟婚例

有違而壞夏入夷之俗宜禁合重以罪

判 姻婚二姓實為中國之倫胡越一家均沾文明之

化秦雖戎類懷贏子圉之妻楚本荆蠻韓起送平

公之女母謂華夷各種當期風俗大同今某受生

種何非心之難革竟陋俗之相依鴟鴞雖變好音

終非以侶焉蘿不垂香栢空遶棘林旃帳合歡青

鏡之光何有胡茄並奏五琴之調無聞豈其慕忠

華之風反羞締好誠哉惡種姓之失坐滅人倫既

無武靈王效華變服之心噲裂乎綱常當

加周司寇小懲大戒之刑盡沒乎男女

巡按監察御史某為出巡事照得華夷別類合應

各議婚姻俱蒙古色目久沾聖化稍近夏俗殆與

欽察不同許與中國議婚亦用夏變夷之意易其

示

六十五

子求賢至意呈乞轉

行查取行實考語以

便遴選等因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為此移

咨 貴院煩為轉行

省直撫按將行取官

員採摘事實詳臨考

語務灼見廉能真知

才幹誰任掖垣之司

孰當臺憲之舉先期

揭報聽本部會同查

分別克補庶免羅

于郡邑者既精則貢

獻于 朝端者攸當

幸勿泛常疑似失真

致有違錯須至咨者

吏部移都察院京

察在通嚴禁請託

咨

吏部為京察屆期嚴

禁請託以肅法紀事

切惟廉潔將身者不

以私污義貪黷敗德

者祇以賄鑽神今照

示仰軍民人等知悉各宜遵守明禁不得

私通害民違者定行依律重究須至示者

律凡妻無應出及義絕之狀而出之者杖八十雖犯

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減二等追還完娶○若

犯義絕應離而不離者亦杖八十若夫妻不相和

諧而兩願離者不坐○若妻背夫在逃者杖一百

從夫嫁賣因而改嫁者絞其因夫逃亡三年之內

不告官司而逃去者杖八十擅改嫁者杖一百妾

各減二等○若婢背家長在逃者杖八十奴逃者

因而改嫁者杖一百給還家長○窩主及知情娶

者各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俱不坐○若

由期親以上尊長主婚改嫁者罪坐主婚妻妾止

得在逃之罪餘親主婚者事由主婚主婚為首男

女為從事由男女男女為首主婚為從至死者主

婚人並減一等妻因夫遠出或因囚禁或背而逃

無媒聘止依刁姦苟合者依收畱在逃婦人間在

逃之人減一等夫逃亡三年內不告官而擅嫁夫

回告奪依律問罪人給前夫追還財禮雖三年外

但不告官司無媒自嫁亦是苟合問刁姦離異前

夫告奪止問不應人給前夫背夫逃在人家其家

為之主婚改嫁婦人依背夫在逃因而改嫁其人

依窩主知情與同罪至死減一等若是餘親主婚

改嫁餘親減至一等婦人虛減餘親一等俱問滿

流婦人因姦被人拐去或有事被人引逃不曾改

大察屆期各該司屬等官聽憑本部會同各部院分別考察以待去留第中間政績卓偉才守無疵者固不假績託以求容而亦有物議滋彰自度不免者則或以錢神為曲庇百計鑽謀萬般求護得失之心既歸于胸中昏夜乞哀下膝其搖尾之恐不

依刁姦因而改嫁有主婚媒聘財禮依背夫在逃罵公姑及因犯法逃出嫁人雖有主婚媒娉仍依娶犯罪逃走不可作背逃改嫁夫出外妻在家與人姦通生子夫回不究仍養其子依應離不離或縱容犯姦妻被賣或因貧願離出門但已嫁其義即絕不分與人為妻妾為婢若於故夫有犯姦毆傷殺悉依凡論如未議適人仍依夫妻科先姦後娶及婚不以禮之妻有犯于夫或犯夫之父母尊卑親屬並以凡論惟親生子及婦仍依母子出妻已改嫁夫已再娶復奪回依強奪姦占若許嫁而未成婚夫亦未娶而奪問不應杖因奪而傷人因鬪傷將逃回婦人詐作夫亡而嫁人問誑騙若無媒人主婚逃婦嫁人亦然妻犯夫之狀可出而不能賣宜引買休賣休律家貧不能不能養贖其妻而賣者問不應杖經官已離而復私合依和刁論破出而私通依和姦若被妻父母拘執却行毆傷依罪人拒捕

附大明令

凡五年無故不回及夫逃亡過三年不

知本部進退惟憑賢否用舉務秉公心則亦何用此為也相應嚴禁為此合咨貴院煩照咨文事理即行五城巡視衙門着該兵馬番甲人等多方訪緝加意隄防庶掩瑕求疵者不得售其奸而營私鑽謀者自爾泯其迹矣須至咨者

財禮 參 須依法律 看趙氏在逃改嫁背夫失節之罪合重錢乙知而故娶孫丙知而隱藏合與犯者同坐李氏周氏吳氏仍有前犯姑以妾減等也王氏馮士陳癸亦有前犯為奴者又宜次之褚氏因夫出不告而嫁衛氏因夫出不告而逃罪固輕重不等蔣氏沈氏韓氏以婢妾所犯宜減于妻也褚子以妻而出不去而後出者以犯有七也又宜減蔣議得錢氏律絞秋後處決錢氏孫丙李丁同罪至死減等各杖一百流三千里李氏周氏吳氏各杖一百徒三年王氏馮士陳癸褚子各杖一百衛氏蔣氏沈氏韓氏褚氏衛丑各杖八十蔣寅杖六十俱有大誥減等錢乙等杖一百徒三年李氏等杖九十徒二年半王氏等杖九十衛氏等杖七十

吏部行在外巡撫
查京職轉外官員
賢否以備考察咨

吏部為京察屆期博
採官評以昭國典
事考功清吏司案呈
照得在京官員六年
一次考察將以辨賢
否而別去留此通例
也第限內各官原未
經考者亦有循資遷
轉及註劣調外中間

不無乘機改圖易地
稱職今昔殊情彼此
異議若拘攣往牒一
槩例論未免失真呈
乞轉行查取以便
採擇甄別等因案呈
到部看得京職去留
用申國法官評賢
否貴協權衡所據該
司呈議前來相應查
取擬合就行為此移
咨貴院煩照來文

蔣寅答五十。俱軍民有力納米納鈔無力各單
的決乙丙戊己各充徒哨瞭滿日寧家李氏餘罪
收贖與王氏褚氏韓氏各離異歸宗鄭氏蔣氏各
給本夫家長收贖完聚內趙氏係重刑監候申詳
案待報

判

易序上。恒明閨闈之大義。詩詠琴瑟。著衽席之至
情。孔伯魚以道而去婦。得綱常倫理之宜。淳于髡
無謂而出妻。致雨散雲收之詠。既行六禮成婚。將
期百年諧老。今某事尚酷殘。心多刻慄。藉口蒸梨
之失。竟忘屢屢之恩。篤言食棗之非。遂却糟糠之
愛。既無可去之條。復有不離之律。因象他敬。殊宜
還于孟嘗。倚勢移情。法當隸乎蕭相。
示 為正綱常事。照得夫婦為萬化之源。而其近宜合
之以恩。斷之以義。待之以禮。故無犯不可以輕出。
合出不可以苟留也。近訪得所屬有等財色之徒。
不顧禮義之可否。或妻無應出之條。及義絕之狀。
而出之不以禮者。或於七出雖犯。有三不可。
不能留之以禮。或義絕應離。而不離。不能任之。

義是謂夫綱不舉。以致妻綱敗壞。為此給示。仰所
屬地方。人居稠密。去處通行張掛。曉眾知悉。合宜
各守綱常。毋得故犯輕離。今後敢有仍前故違。不
夫不婦者。事發定行依律嚴究。決不虛示。須示。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律凡嫁娶違律。若由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
及外祖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餘親主婚者。事由
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事由男女。男女為首。主
婚為從。至死者。主婚人五減一等。○其男女被主
婚人威逼。事不出已。若男年二十歲以下。及在室
之女。亦獨坐主婚。男女俱不坐。○未成婚者。各減
已成婚罪五等。○若媒人知情者。各減犯人罪一
等。

並

內事理多方博採凡
有京官轉外者即將
彼中行過事宜據實
參考分別賢否咨送
過部以憑採擇務使
議論協乎輿情而權
衡庶幾不爽是非行
乎國法而人品不致
致有虧幸勿延緩須
至咨者

吏部行都察院京
察屆期通行公心

評品以待考察咨
吏部爲京察屆期通
行公心評品以待考
察事切惟京察之典
六載一行萬黜陟之
意于幽顯之中誠重
事也故必以公道在
心以無私待人則舉
錯不枉而計典有賴
今照京察在邇各部
院卿寺等衙門例該
考覈司屬官員以待
判

等不知者不坐。○其違律爲婚各條稱離異改正者雖會赦猶離異改正。離異者婦女並歸宗。○財禮若娶者知情則追入官。不知者則追還主。此條

婚姻諸條之權衡也。凡擬婚姻律必以此條該之。各條稱有主婚者引議云某依許嫁女已受聘財再許他人已成婚者由父主婚獨坐主婚律。稱有媒人者依本條議如無引云某依違律爲婚媒人知情者減犯人某罪一等律。至死者主婚人或獨坐或首論並減一等。滿流矣。其男女已科從罪至死亦是滿流不可再於主婚人流罪上減也。甲爲男聘婦未娶出外死甲將男婦李氏改配次男並爲妻完聚。并依兄亡收嫂事。山主婚合坐甲至死減等。李與丑俱爲從滿流離異改正若未成婚減五等。父爲子娶復父姊妹由父主婚坐父至死減等。其子合得免科。若子人女依姦論各條稱離異改正如經官司斷過而姦可不改依不應杖。年改不離不改依違制典。顧妻女逐壻嫁女娶親。姦妻

妾強奪妻女僧道娶妻背夫改嫁和略相誘收買休姦拐帶類之婦女與假夫之尊長或親屬犯悉依凡論違律爲婚財禮及違法僱工錢俱不可以贓科。參得某居祖叔伯尊長婚姻必由伊始不顧倫惟貪貨財濫主泰晉妄結朱陳法典既違罪戾

議得甲將長男妻錢氏配次子丑合依兄亡收嫂未成婚減。已或婚絞罪五等。由父主婚獨坐主婚律杖七十。徒一年半。○乙爲子娶堂姪女孫氏爲妻。乙依娶同宗總麻姪以姦論由母主婚獨坐主婚之律杖一百。徒三年。丙依男二十歲以下孫依在室之女各依律不坐。○李大周丙小李俱依娶已故之姑舅婦姪女嫁娶違律由祖父主婚獨坐主婚律杖八十。丙依男二十歲以下。小李在室之女律各不坐。○丁依嫁娶違律媒人知情減。吳氏居夫喪而身自嫁罪一等律杖九十。婚姻開萬世之宗律存大法憲修掌生民之判祀別嫌嚴厥父之誓韓侯州侯何慎懿氏之妻敬仲

婚姻

六十七

本部甄別去留誠恐
品隲不精擬議欠當
則本部無所憑以黜

陟相應通行嚴慎以

昭公道爲此合咨

貴院煩照咨文事理

轉行各部寺等衙門

將司屬各官用心評

品詳慎開報毋採春

亟而忘秋實勿先粉

而棄褒真毋摘離

外推而遺見任亦

毋詳卑職冷局而諱

同袍庶是非不枉舉

錯入公而計典亦有

所裨矣幸勿延緩須

至咨者

卜筮其旨今某滔淫無禮合好任情蕭曹之法不
行秦晉之盟空結不戒魯昭之內諱敢希漢呂之
妄婚金屋粧成本是主家之亂玉臺鏡下浪誇女
婿之奇不思鄭忽辭婚良慚非偶豈知景公滌女
女惟愧用夷既悖周公

之礼宜入蕭相之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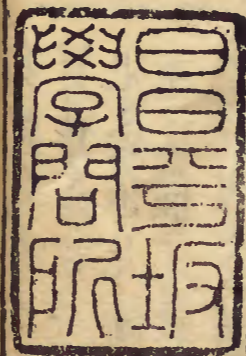
示

爲議婚事照得女嫁男婚尊長操揀選之柄量年
擇德媒灼審匹夫之宜必門第稱而才貌倫斯婚

媾合而室家美今民俗嫁娶違禁者多或親屬有
犯或喪服不忌以至強媒勢奪壓良納賤配合非

宜倫理有乖爲此合行示諭軍民人等凡家長生
婚媒人議合者必遵守禮法慎擇配對事慎于謀

始患杜于永終庶彝倫無斁風化有賴矣如有依
舊妄行究罪不
恕須至示者



文獻通考

刻大明律例臨民寶鏡卷之二終

卷二婚嫁



